

行政院
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下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112年2月14日

目 錄

南投縣政府.....	3
彰化縣政府.....	27
雲林縣政府.....	51
嘉義縣政府.....	76
屏東縣政府.....	101
宜蘭縣政府.....	125
花蓮縣政府.....	149
臺東縣政府.....	173
澎湖縣政府.....	199
金門縣政府.....	219
連江縣政府.....	243

南投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訂有天然災害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要點、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須知，亦配合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 行動電話、市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通知方式。設備器材每月檢查並填具檢測(核)表，亦有對村辦公處宣導無線電之使用方式。
2. 建立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為災情通報人員名冊及相關通報機制。
3. 有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包括獨居長者名冊及土石流保全戶名冊，並每年進行調查更新資料。
4. 公所利用海報、電子看板、防災手冊、文宣、宣導單、電子看板及網站等途徑向民眾宣導。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110及111年均辦理 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講習。
2. 公所防災業務承辦同仁參加消防局舉辦之 EMIC 2.0講習。
3. 110年5月21日、8月31日及9月29日結合農業處之「110年度南投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之防災教育訓練」，邀請公所防災承辦人員及所轄易致災危險區土石流、坡地區域之各村里長、村里幹事及土石流防災專員參加。
4. 110年9月8日、17日、23日及26日結合農業處之「110年度南投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參與人員計有里長、里幹事、社區自主防災成員、幹部、防災專員、保全住戶、警政及消防等相關人員。
5. 110年9月8日、17日、23日及26日結合農業處之「110年度南投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之自主防災社區實作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於應變中心輪值時，同仁會交接災害通報情形及應行注意事項，同時會在輪值紀錄表或群組中註明已提醒接班人。
2. 災時定時將各鄉(鎮、市)公所於 EMIC 2.0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上傳。
3. 資料上傳會與各鄉鎮市應變中心確認核對，並於撤離人數通報表(A4a)註記如自行依親等特殊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11.5.10縣政府函頒宣導工作實施計畫，5月30日至6月12日為防災週，各單位加強宣導。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分別於109年11月18日及110年11月24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109、110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含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參與受訓員警總計有178人，有相關簽函、教材、簽到表、照片等專卷可稽。

2. 所屬各分局均分別有依該局109年10月19日投警民字第1090054721號及110年10月21日投警民字第1100056882號函發講習計畫，辦理各基層員警「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為落實義勇警察人員訓練，精進工作效能，提升協勤及防救災運作效能，分別於109年7月13日投警保字第1090033627號及110年8月11日以投警保字第1100040627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09、110年度義勇警察常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召訓義勇警察中隊幹部及基層隊員參加8小時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參與縣政府相關局處及各鄉鎮公所災害防救演練，共計23場，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分別於110年3月17日投警民字第1100014240號及111年4月11日投警民字第1110018267號函報本署110、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110年現有警力計1,41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9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88人，111年現有警力計1,415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94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88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警察局因應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中華電信簡訊通報系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政府建立之「幸福南投」、「災害查報群組平臺」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18日投警民字第1090039532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1日投警民字第105001553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總計開設57小時、處理災害11件、動員警力997人次、民力77人次，共計指派行政科警務員吳子正等7人進駐參與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事先建立轄內道路易發生坍方、土石流、淹水等區域，列入各分局災害查通報重點地區，加強警戒，必要時先行實施封鎖管制及交通疏導，並要求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因應災害緊急應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外，並加入該縣「幸福南投」及「災害查報群組平臺」，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3. 該局於110年7月至111年1月，計有0806土石流及璨樹颱風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2次，開設期間均能要求各分局落實各項災情查通報作業及協助救災工作，有執行各項災害之災情狀況統計表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於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立即通報各單位加強災情查通報工作，有建立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聯絡名冊及編排警力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勤務分配表、工作紀錄簿等資料可稽。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定期更新災情查報聯絡名冊，資料完整，總計災情查報人員共計440人，另抽查勤指中心 e 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各分局均分別依照該局109年7月2日府授警防字第1090150495號及110年5月18日府授警防字第1100104203號函規定，完成109、110年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有課程表、講義、簽到表及照片等資料可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本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3年2月24警署保字第1030062118號函頒「警察機關因應颱風或災害性天氣期間入出山地管制區作業要點」，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能落實勸導不得進入。
2.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

總計135件、551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有書面資料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35件、551人，其中開立違反災害防救法勸導書計1件1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業於107年10月30日以投警民字第1070052000號函發各分局「遇有災害發生，如有開設收容處所」，應主動與收容安置處所聯繫，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
2. 該局業於108年2月25日投警民字第1080008926號函發各分局「推動協助收容所安全與秩序、維護災民安全及設置機動派出所」。
3. 該局有彙整「南投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8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4.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南投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避難疏散計畫」、「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計畫」及「該局可支援救災人員名冊及設備、載具一覽表」等資料可稽。
5. 該局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汛期及颱風期間，各單位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6. 查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災害應變期間，竹山、集集、信義、仁愛分局等有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暨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訂定執行防災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於109年11月6日投警交字第1090058307號訂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含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以提升防救災及災時救護大量傷患效能。
2.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暨104年6月24日投警交字第1040027018號函發各分局「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10年「0806」土石流、「璨樹」颱風期間，仁愛分局轄區投83線25K因土石滑落道路中斷自8月6日21時起實施雙向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有該局仁愛分局勤務表、工作紀錄簿及交通隊轄內道路封閉警戒狀況表、相片等資料可稽。
2.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該局各轄區分局除45處交通崗外，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有該局轄內易封橋封路地點(該縣淹水潛勢圖)等資料可稽。
3. 該局善用 CCTV 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以利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有該局 CCTV 監視系統資料可稽，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該局於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間，偵辦森林法33件37人，另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加強災區治安維護，偵辦各類刑案，績效良好，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警報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包括警察局暨所屬8個分局警報臺計有44臺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期間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非海嘯警報試放參演區域，配合行政院109、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執行相關宣導工作，所轄44個警報臺，沒有試放抄登備查，有相關宣導資料可稽。

3. 該局於109年11月18日及110年11月24日分別於警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含通報、簡報、研習人員名冊計178人、相片及測驗題庫等)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 (一) 優點：縣政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遭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可以總表方式呈現，並就自治條例及契約要求事項定期辦理督導。
- (三) 建議：每年的清淤位置、長度、數量應納入 GIS，以利了解整體狀況，如有一直需重複清淤的路段，應檢討原因，並以工程手段澈底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3.41%，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 (二) 缺點：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34.88%。
-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少數 EMIC 案件未指派權責機關或未結案。
2. 抽測1件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未依限上傳。
3. EMIC 災情管制內介接119指派系統通報災情案件資料，酌予加分。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消防單位救災資源及稽查制度完善，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議研議利用各項社群媒體或公民回報系統等方式，強化大規模災害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並提升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有訂定變小組作業手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建議未來可定期辦理應變中心運作相關教育訓練及傳真測試。 3.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4.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p>透過縣政新聞、電視廣告、文宣推廣防救災訊息，並且於各公所網站設置全民防災 e 點通連結。</p>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網路頻寬監測控管作業計畫並實施，以利系統使用更為順暢。 2. 課程安排除 E 點公務員課程外，尚有其他課程供同仁學習資訊相關知識。 3. 現場僅提供應變中心相關系統硬體設備之計畫內容，未能了解局內各項系統之維護、計畫執行情形。 4. 建議可請熟稔資安之承辦人進行說明，更易使委員了解貴局相關作業內容。 5. 針對復原演練，可安排更符合實際情況之演練內容，抑或是提供資安事件發生時之演練情形，並針對演練提出可能須改善之建議，或找第三方進行稽核。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消防情資網、消防局官網、縣府及各分隊臉書更新災害消息。 2. 111及109年有發送防災預警訊息。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p>一、先期整備事項</p> <p>(一) 缺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建立第五作戰區(十軍團)緊急聯繫窗口。 2. 縣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未提供作戰區運用。 3.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p>(二) 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第五作戰區(十軍團)建立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2. 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作戰區備查參用。 3.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p>二、資源整備事項</p> <p>(一) 缺點：各項受檢資料整備宜加強。</p> <p>(二) 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備查，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p>

三、應變事項

缺點：

1. 針對國軍協助災害防辦法，有關國軍兵力申請程序未熟稔。
2. 建議加強教育訓練，以利後續災防支援機制運作順遂。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每年依規辦理防災教育輔導團員定期會，具完整的遴選(薦)、聘任機制，特教、幼就團員按比例聘任。
2. 每學年9月召開線上說明會，外聘專家審查新版災害防救計畫，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齊備；另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918池上地震專案計19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倘有建物災損疑義學校，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3. 有辦理防災教案設計比賽，製作教育模組，及防災創課知能教育課程。
4. 查教育部校安通報網均已完成三級緊急聯絡人資料，請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於線上防災資訊網頁內容滾動修正，增加推廣成效。
2. 建議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3. 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並分別辦理特教班、幼兒園防災增能研習，及能結合其他單位(結合社區災民安置及紅十字會救災)辦相關宣教活動，有紀錄可查。
2. 查4月28日辦理全縣校長防災知能線上研習(府教國字第1110098506號4月13日函文各校，由學校自訂辦理無預警演練時間。(府教國字第1110088929號)
3. 依據本部相關函文，轉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各校據以擬定相關計畫。
4. 109~111年度校園安全研習，(每年)高中學制辦理1場次，國中以下學制辦理2場次，合計3場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除利用相關聯繫方式(公告、

LINE)主動通知學校，並建立彙整表管制，同時針對「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地區聯絡處亦協助管制活動隊伍；另查9/2軒蘭諾颱風海警發布時，戶外活動登錄系統無學校前往山區活動情形。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輔助學校確實完成通報。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另亦建置相關災損回報措施，以利掌握學校災損情形。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且全數完成擬處回覆。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教育部校安通報網頁業已建置「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建議利用該通報功能，以利學校災損發生時資料一致性。
2. 部分學校於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指導學校後續通報財損金額修正，確維災損情形即時掌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每年更新修訂，並於110年4月19日及111年4月20日提報水利署，惟經濟部函文建議之修正內容，可補充列表說明辦理情形。
2. 已檢討並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有配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辦理抗旱作業。
2. 有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製作4處淹水熱點佈設抽水機。
2. 縣府有委託南投市公所於110年2月25日及111年5月9日完成抽水機開口契約發包，有各月維護保養紀錄。
3. 抽水機自主檢查及河川局抽查妥善率：100%。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0年度針對各社區辦理1場資料運轉填寫教育訓練、5場防災教育訓練、場社區防災演練、1場小型區域聯防演練；111年度1~5月辦理3場教育訓練，關懷訪視或教育訓練比率為100%(13/13)。
2. 有與校園(營盤國小)或企業(正華米店、吉泰鐵材行、信吉鋁門企業)防汛合作。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縣府16處水情監測站所含之雨量計、水位計、CCTV 皆正常運作，妥善率100%。
2. 南投縣表示110、111年尚無淹水情事，如遇淹水事件皆會辦理淹水調查，並編撰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 南投縣110年有開設2次災害應變中心(盧碧颱風及璨樹颱風事件)，縣府表示均有於 EMIC 開設事件上傳積淹水災情及退水情形，惟查 EMIC 內未有相關災情紀錄。
4. 縣府表示111年度因無災害，尚無開設紀錄，惟查111年6月29日竹山交流道有傳出淹水之輿情，縣府並未於 EMIC 通報。
5. 111年6月4日 EMIC 有一筆災情未設定已退水(案號：042021042738113)。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南投縣府110年因疫情暫停辦理防災演練；111年4月18日於南投市辦理「南投縣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
2. 縣府110年2月5日及111年2月8日於縣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110年及111年「南投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一次定期會議」，由洪秘書長瑞智主持，該縣大都是複合式災害，如土石流、淹水、道路中斷、落石等，因此由消防局召開跨局處協調會議。
3. 縣府成功協調營南里私人土地做在地滯洪，值得稱許。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行政院109年9月2日院同意備查「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中第六篇第一章已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相關程序及措施，該計畫於111年6月進行檢討修訂。
2. 每年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
3. 110年9月14日及110年10月1日進行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現場輸儲設備查核並製作成果報告書。
4. 已訂定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並建置「南投縣公共管線資訊網」，提供南投縣都市計畫範圍內8大管線圖資。
5. 已於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處罰機制。
6. 不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並設置施工打卡 App。於網站上公告宣導挖掘管線注意事項以防範挖損情形發生。
7. 於111年2月11日辦理管線圖資更新作業教育訓練。
8. 已自行或督導轄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業者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練及教育訓練。(每半年督導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辦理教育訓練，並將身心障礙者列入災害演練)。

(二) 缺點：

1. 轄區內是否有工業管線，並未釐清。
2. 並未進行電業設備之查核或訪查。
3. 尚未納入輸電線路部分。

(三) 建議：

1. 請再確認轄區內是否有工業管線。
2. 建議將電業設備納入查核或訪查。

3. 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
二、災害整備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南投縣公共管線道路資訊網」，天然氣公司每年3月底前自行更新系統。 2. 已建立所轄公用氣體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3. 已建置各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每月進行通報測試，同時建立 LINE 群組，即時通報各類管線資訊。 <p>(二) 缺點：尚未納入輸電線路部分，另部分聯絡資料未更新。</p> <p>(三) 建議：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並適時檢討更新。</p>
三、災害緊急應變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南投縣政府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南投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等規定，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置各管線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及每月進行通報測試。 <p>(二) 缺點：尚未納入輸電線路部分。</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持續檢討更新。 2. 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
四、災後復原重建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事故調查分析作業程序，並就案例辦理改善措施。 2. 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每年有提供所轄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及蒐集相關災害案例，並就重大災例進行分析檢討。 3. 已請欣林及竹名天然氣公司，提供管線挖損及洩漏等案例，分析原因與檢討改善。 4. 已訂定「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及「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轄內欣林、竹名天然氣公司之災害防求業務計畫皆有訂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5. 已訂有南投縣重大災害救濟安置執行計畫、南投縣政府核發災害救助金作業規定、南投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南投縣政府因應災害收受發放賑災物品要點、南投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等規定。 <p>(二) 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並未就縣府立場，綜整分析各案例之異同與未來因應措施。 2. 尚未納入輸電線路部分。

(三) 建議：

1. 應就縣府立場，綜整分析各案例情況，並提出未來因應措施。
2. 建議將輸電線路納入。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11/9/5報行政院災防辦。

(二) 缺點：未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機制(如常致災處投89災害之防災預警及相關整備作為)或重大交通事故檢討策進。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並定期更新工程重機械資料。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二) 缺點：封橋封路機制未按機關特性或現況修正。

(三)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搶修策略、避難收容點位及路線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於111/4/18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3場社區土石流防災講習及多場校園防災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联防機制

(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志工團體為簽署備忘錄)。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修訂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南投縣110年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將身心障礙者相關內容，納入防災宣導。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南投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與台中航空站共同辦理。

3. 交通部110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優點：參與台中航空站108年度水災、重大人為災害防救兵棋推演暨空難災害搶救演習。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函請各鄉(鎮、市)公所依不同災害潛勢類別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抽查收容處所中(彰雅社區活動中心、鹿谷鄉公所)，紙本與社政防救災系統之收容人數資料不一致。
4. 每年1月及7月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
5. 依據南投縣避難收容所設施設備及物資整備抽檢計畫，並請各公所檢視收容所之消防設備與結構的安全性，以及水電堪用情形。
6. 有訂定缺失列管追蹤改善機制，並依其財政狀況逐步改善充實收容所設施。
7. 依據「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等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8. 每月上網查詢各公所儲備物資是否即期或逾期，並不定期函請各公所盤點物資存備情形並更新社政防救災系統。
9. 運用開口契約，並考量性別及不利處境群體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10. 每年發函查調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依據前項調查結果進行任務分配。
11. 救災服務項目分為救難服務及一般性服務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2. 建議每年定期召開2次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加強團體間交流及志工災防專業知識。
13. 各公所均有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加強規劃相關工作。
14. 現場抽看僅提供111年度資料，無110年度資料。
15. 有安排相關通報窗口人員，亦可口頭說明流程，然無提供書面資料查核。
16. 所建置收容所及儲備物資各相關資訊完整且正確並依規定報送本部。
17. 所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縣府網站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有「南投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防災應變機制」，加強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相關訊息於縣社會處網站並公告，訊息資料不定期更新。 每月定期函送本縣居家使用維生設備者保全名冊予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定期更新保全名冊。 每月函送更新保全名冊給台電公司。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轄內已建置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地圖。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5項。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惟建議計畫內應定期更新。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登革熱、麻疹、腸病毒、結核病、日本腦炎等傳染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及召開跨局處會議，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因應 COVID-19疫情變化，媒合並建置1家加強版防疫旅館，提供確診輕症個案妥善安置。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協助衛教宣導、疫苗接種及防疫專線等防疫工作。 未依規定提交自評表，檢附相關資料應提供最新版本，另應避免內部核章資料置放佐證資料項下。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建議強化緊急應變通聯資料之多元性。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及工廠場宣導會議。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督導轄區列管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聯防組織、災防機關通聯測試及聯繫。 2. 確實建立並更新毒災聯防組織編組名冊及防救能量資料庫，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3. 確實辦理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毒災防救基本資料建置。 建議：建議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將轄區高風險廠場及疏散避難處所納入演練規劃情境。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計畫討論資料提供。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計畫推動防災業務。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辦理公所防災整備業務訪評，考核辦理整備工作執行情形。 2. 已於規定期限前填報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表完成。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針對轄內村里長參加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立。 2. 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情資分析與研判。 3. 已建立人員編組。 4. 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已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配合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兵推或演練 2. 尚屬符合。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結合相關創新防災教具互動推廣，加值防災業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寒害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建議明列府內各單位分工及指揮體系與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有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農民。
2. 寒害影響範圍非僅農業，亦影響人命安全，建議訪評資料增加說明府內其他單位通報機制(例如民政、社政或消防系統等)。
3. 建議增加縣府長官或其他局處辦理寒冬關懷、救援、物資發放或宣導講習、演練等相關資料。
4. 考量南投市山區面積幅員廣大，如發生極端寒流可能造成山區道路結冰管制通行等，建議於訪評資料納入相關通報機制。

三、應變事項

1. 有依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民眾。
2. 建議增加其他相關局處宣導寒冬遊民關懷、救援、物資發放等新聞資料或宣導資料。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輔導畜主每日自主防疫巡查，倘有疑似疫情發生即主動通報在地公所或縣府家畜疾病防治所協助處理疫情調查及通報工作等相關防疫工作。另於家畜防治所官網上亦置有疫情通報系統、發佈相關新聞、現場訪視、簡訊通知及函

文畜禽飼養戶宣導相關事項。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年皆邀集縣政府各鄉鎮市公所相關業務人員至家畜疾病防治所召開動物防疫會報，於會議中針對各項防疫業務做工作報告及說明，並進行防疫演練。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藉由流行病學調查及依據相關法令與公告規定，輔導畜禽飼養戶改善飼養技術及設備。另針對畜禽飼養戶提出之飼養問題，請相關專業老師予以協助。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每年舉辦相關動物疫病之講習會、宣導會及會議，並透過村里長宣導資料及發佈新聞稿加強民眾認識動物防疫、建立正確災害防救之觀念。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有重大動物疫災發生時，規劃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業獸醫師協助相關採樣及緊急防疫工作及僱用技術人員協助撲殺清場工作，並建立名冊預為因應。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成立共同防治隊，定期辦理組訓除專業課程外，建議納入防治實務操作課程。
2. 有關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規劃，如有涉及跨局(處)之業務職掌，請貴府依南投縣地區災害防救體系應互相聯繫、協調，俾利植物防災業務推動。

【教育宣導】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無。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植物疫災救災計畫內容納入農藥賣業者複訓講習課程，係屬教育宣導事項，請審慎選擇主題並加強論述內容。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及防災教育宣導，評核期間仁愛鄉召開3場次工作會議、7場次教育宣導、魚池鄉召開4場次工作會議、6場次教育宣導、信義鄉召開8場次工作會議及9場次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置原住民族地區災情 LINE 群組，即時傳遞災害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並主動推播各項防災資訊。

三、收容與整備

確實盤點收容處所疏散避難及收容過夜量能，並定期盤點災害儲備量及民生物資，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考量地緣及災害熱點等因素，信義區公所分區簽訂7家開口契約廠商，分散搶修量能。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瑞岩、紅香、慈峰、梅村、翠巒、達瑪巒、筆石、羅娜、阿里不動、久美、望鄉、東埔、依勞善、法蘭娜、涵碧蘭等15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魚池鄉透過在地居民主動組成伊達邵睦鄰救援隊，提高部落防災應變量能。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並定期召開災害防救工作會議。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並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

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透過多種管道，提供輻災防救相關資訊供民眾下載，有助提升民眾防災意識。
(二) 建議：
1. 建議派遣應變(或決策)主管層級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防救講習。
2. 輻災演練情節可納入實際遭到輻射彈攻擊，或依照轄內輻災潛勢特性辦理跨局處之演練，以熟悉橫向聯繫機制，確保災時動員應變順遂。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流程，並與公共電視、中郵、台鐵、台電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等單位訂有輻射災害支援議定書，災時可互惠互助，以維安全。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縣府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應變情資分析研判作業機制，制定情資分析研判之啟動時機。
2. 已建立接收 CEOC 情資研判訊息之管道，並以傳真將相關訊息轉發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宜針對震災的應變及情資研判機制，進行更多說明。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消防局每年皆召開「緊急應變小組研討會」，並針對災害應變中心人力編組進行檢討與修正。
2. 全力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每年度上下半年皆召集縣府各局處、鄉鎮公所、公民營事業單位等召開「動員、戰綜、災防會報定期會議」，對於各防災事宜進行檢討與討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列舉因應變檢討所形成議題，並陳述後續調整的內容。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已於南投縣防災資訊網建置縣級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大規模崩塌潛勢、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潛勢、森林火災事件、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一級監控路段、二級監控路段等圖資。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目前於南投縣防災資訊網建置之淹水潛勢圖為單一圖資，且未標示其模擬之日雨量。建議將不同日雨量之淹水潛勢圖皆建置於此，並加註其模擬條件及使用說明。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針對過去發生之重大災害，偕同協力團隊彙整災害類別、日期、地點、研判可能致災因素等資料，建立「南投縣災害事件資料庫」，並陳列於南投縣防災資訊網首頁。
2. 針對過去曾發生之水災、大規模崩塌等重大災害事件，以 ArcGISStoryMap 建置各事件之「災害事故地圖」，同樣陳列於本縣防災資訊網首頁，紀錄其發生之時間、受災(影響)之地區、所致傷亡情形。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將已蒐集之歷史災情資料與各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套疊，了解其差異並進行註記或修正災害潛勢圖資。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已將重要公有建築物或設施、重要產業或特定需求人口套疊潛勢圖資，建立南投縣社會脆弱性分析概況表，及重要公有建築物、產業、特定需求人口於潛勢區域之相關資料列表。
2. 參考本中心「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找到南投縣所需要注意之防災議題。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列舉因脆弱性分析，而發現的防災議題。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依據各災害潛勢套疊、分析結果研擬各鄉鎮市之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腳本。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列舉透過災害潛勢套疊，而發現的災防議題與對策研擬。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收容人數的估算方法參考減災動資料，或採土石流及淹水保全對象人口數*0.6估算之。
2. 每位收容人口，以慈濟提供之福慧床大小(2米長*1米寬)計，再加上床與床之間留置走道，換算寢區之人均面積約3~4平方公尺。而行政空間包含登記作業、物資堆置空間、心輔室和隔離區等，至少需要10~20平方公尺。
3. 災時由各公所即時資訊公開已開設避難處所，由藉由 LINE 群組通知民眾知悉。
4. 避難處所開設初期之人力編組包含所長1人、行政組2人、場地組2人、物資組2人以及心輔組1人，約需8人，可以開設一處中型避難處所(80人以下)。開設

後避難處所之管理，採輪班制，每班由編組人力1人及安置民眾1~2人混合而成。而開設所需時間，經本年度辦理4場次避難處所開設演練之經驗，約可在1小時內完成開設作業。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針對可收容空間規劃，宜形成估算式，以利作業。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物資儲備數量的估計方法根據「南投縣危險區域(村里、聚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危險潛勢區域包含山地及孤立地區其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14日份為安全存量；偏遠地區且無交通中斷之虞村里，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7日份為安全存量。而非危險潛勢區域：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2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針對前一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會議，追蹤管制改善進度值得肯定。
2. 南投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每2個月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積極審視各相關局處辦理之情形，並就所需改善部分提案討論，督考各局處改進情況。
3. 縣級及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法定期限內順利修正完成，縣級計畫亦有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弱勢團體代表參與編修會議。
3. 已彙整分析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中長程計畫及預算項目，值得肯定。
4. 建置多元化通知撤離機制、建置 LINE 災害示警及災害回報之群組、推動各公所與慈濟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培訓社區志工367人等，積極完備各項減災規劃作為，強化民間救災量能，值得肯定。

建議：

1. 111年度提報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尚無呈現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內容，建議卓參臨近縣市撰擬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透過災害防救經費之審查及執行流程，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並結合南投縣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規劃短、中、長期計畫執行重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以作為考核與執行評估之重要參據。
2. 預算之編列建議可以積極，以利業務推展。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3.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南投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機制完備，值得其他縣市效仿。110年8月2日完成修訂「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並於9月22日函頒供各單位據其規定按自身權責執行災後復原相關工作；111年6月21日頒定「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利各單位據其聯合作業規定執行相關任務。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業於111年5月11日針對災害救(協)助事項函發本府各相關局處進行調查，已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

建議：

後續建議可將前述「南投縣災後復原重建綱領」及「南投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等復原重建事項納入演練項目，持續滾動修正，俾臻熟稔完善；並以災害事前發生之減災及整備，強化其內容執行細節部分，俾利於民眾及政府於災害應變及復原執行，更為迅速確實。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名間鄉、111年草屯鎮

110年名間鄉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詳細列出年度防救災預算，值得肯定。
2. 有關本次訪視仁和村集會所之收容場所，經現場詢問了解，該場所為颱風、土石流等災害避難收容，且相關規劃亦包含性別友善區與心理輔導區等，實屬完善值得肯定。
3. 針對收容處所量不足有備案措施，若災情擴大或複合型災害發生時，疏散民眾可轉移至翔禾大飯店(可容納150人)或受天宮香客大樓(可容納450人)安置。

建議：

1. 有關南投縣名間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災害防救應變作業要點部分，建議依

近期相關規範、計畫編修，並檢視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辦理檢討編修作業；另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二級開設地震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本縣轄內地震規模達6級以上，規模定義有誤，請修正。

2. 名間鄉公所已於公所網站建置2個該鄉之防災專區，網站內容完備，惟避免民眾查詢混淆，建議整合2網站內容。
3. 名間鄉轄內計有11間國中小，考量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建議未來優先規劃作為地震災害收容場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並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

111年草屯鎮

優點：

1. 轄內各里均規劃有避難收容處所，若收容處所不足，可依「南投縣政府協調國軍支接收容安置營區標準作業程序」，申請國軍支援，開放營區安置收容。
2. 避難收容處所環境良好，寢區均有冷氣並善用學校設施設有閱讀區及休閒區、寢區及心理諮商站均有充分顧及收容民眾隱私、並運用社區志工協助各功能分區。
3. 因應防(救)災整備，儲備白米1080kg，確保居民糧食供應、受災戶生活維持；並訂有草屯鎮食(實)物銀行援助計畫」，災害發生時可轉換成救濟災民與災難救援的角色，提供災民及時性物資，協助災民度過困難時期。

建議：

1. 公所網站防災專區內有關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網、災害潛勢及防災地圖、防災整備及應變作為、收容場所資訊、收容物資整備資訊、文件下載專區、相關網站等網頁連結內容顯示無資料或資料遺失，建請再檢視整理。
2. 有關草屯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111年核定，依災害防救法規定每2年修訂，建議仍請依規定提前啟動修訂作業。
3. 針對學校收容處所，已規劃完善，但建議學員就學區與收容民眾之動線與活動區分，避免相互影響。另建議設置防災收容告示牌，以利民眾瞭解收容資訊。

彰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訂有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公所疏散撤離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彰化縣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於中央法規修正時配合修正。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 以電話、村里廣播系統、廣播車、LINE 群組、LED 等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以「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站台設備自主檢測(核)表」檢測、定期維護設備器材，公所亦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2. 以 LINE 群組、emome 簡訊、App 等方式傳達疏散撤離訊息。
3. 掌握社福機構名冊、獨居老人名冊、彰化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保全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
4. 利用文宣、折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桌曆、防災手冊、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等方式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109年6月22日及111年7月8日辦理「彰化縣 EMIC 2.0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及通報機制講習活動」教育訓練(110年因疫情停辦)。
2. 參加消防局主辦之110年10月15、20、21、22日共7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
3. 109年、110年各辦理3場次村里長及代表政令宣導及教育訓練(含疏散撤離之講習)。另辦理109、110、111年度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4. 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結合志工、慈濟、社區、義消、義警、一般民眾，共同進行疏散撤離演練。
5. 辦理109、110、111年度26公所首長訪視暨教育訓練及公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亦依所轄災害潛勢特性進行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有排定民政處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人員輪值表，備有值班簽到簿及交接簿。
2. 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於3、6、9、12、15、18、21、24時於 EMIC 系統填報。備有 EMIC 報表紀錄。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於109年12月5、6日辦理一日災民夜宿體驗活動，讓民眾感受震災跨夜留宿及災民收容流程。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業於109年9月29日彰警管字第1090072674號函頒「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
2. 該局業於110年11月2日彰警管字第1100076563號函頒「110年度民防業務講習

計畫」課程包含各項災害防救應變作業任務。

3. 該局業於109年8月25日彰警管字第1090063066號函請各分局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09年網路災情查報系統」訓練。
4. 該局業於111年3月17日彰警管字第1110019449號函請各分局派員參與「彰化縣政府」辦理「111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5. 該局業於109年7月16日府授警防字第1090224463號函頒「彰化縣109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6. 該局業於110年8月7日府授警防字第110027844號函頒「彰化縣110年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民防團隊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7. 該局業於109年6月4日彰警保字第1090039007號函頒「彰化縣109年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義勇警察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8. 該局業於110年6月12日彰警保字第1100045879號函頒「彰化縣110年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執行計畫」，以提升義勇警察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能力。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110年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5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 該局111年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34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業於110年3月15日彰警管字第1100019714號函報本署110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2,892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9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385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 該局業於111年4月1日簽辦「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調查表」並經機關首長核章，陳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2,801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86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374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110年及111年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並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另將友軍單位聯繫人員名冊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8月7日彰警管字第1090057293號函修正「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05年4月1日彰警管字第1050021559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彰化縣政府於110年「0530大雨」、「0605大雨」、「0621豪雨」、「璨樹颱風」、111年「0513大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該局能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工作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10年「0530大雨」、「0605大雨」、「0621豪雨」、「0628大雨」、「璨樹颱風」、111年「0513大雨」、「0511-0516梅雨災情查報」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為確實掌握全般災害防救狀況，成立「彰警災害應變 LINE 群組」辦理災情查通報(並有 LINE 截圖可為佐證)，另要求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及各分局，應依轄區實際狀況，填報「重大災情摘要表」及「各類災情摘要表」逐案管制。
2. 該局利用110報案系統，24小時受理民眾報案，即時派遣警力，並逐案列管，以掌握後續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工作，規劃各級督導人員實施勤務督導(並有督導報告可為佐證)。
3. 該局依據「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規定，於轄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加強災情查、通報作為。
4. 該局發現災情立即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彰化縣政府各相關防救災單位啟動災情查報作業程序」、「彰化縣各項災害主管機關通報熱線」暨「該局天然災害災情查報 SOP 作業程序」通報消防或其他權責機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0年「璨樹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對於擅入政府公告之警戒區域之民眾，依法開立「彰化縣政府災害防救法案件勸導書」，並有紀錄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依據內政部「各級政府執行因災形成孤島地區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標準作業流程」，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彰化縣政府民政處、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該局於縣府規劃之「收容安置處所」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並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護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3. 該局訂定「彰化縣警察局推動機動派出所執行計畫」於收容安置處所成立

時，立即規劃警力設置「機動派出所」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及為民服務工作。

4. 該局有建立「轄內各鄉、鎮、市公所避難收容處所」清單。
5. 該局定期向防救災業務各主政機關(消防局、水利資源處、建設處、農業處、工務處、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社會局)更新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清冊暨相關保全名冊。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2日彰警交字第1040024767號函訂定「彰化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執行計畫」所屬各分局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計畫。
2. 該局依據本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3. 該局訂定「執行道路(橋樑)中(阻)斷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橋樑封閉交通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暨「彰化縣道路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依據縣府105年5月24日府工管字第1050173359號函頒「彰化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轄內9處車行地下道警戒及封閉作業。
2. 該局於「璨樹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針對「轄內車行地下水」及「易淹水潛勢地區」加強巡邏，並辦理災情查通報及災區交通管制及疏導作業。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建立「轄內災難避難處所一覽表」於災難避難處所成立時，能立即指派機動派出所進駐，以執行維護治安、交通安全、受理報案、警政諮詢暨為民服務。
2. 該局於「璨樹颱風」災害應變開設期間，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並能查獲刑事案件，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8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110年至111年自辦及配合本署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0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9、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辦理之「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將全縣雨水下水道概況做說明，可以快速了解，值得佳許。
2. 雨水下水道營運管理 GIS 系統建置，強化背景圖資及清淤熱點建置，系統查核數位化資訊化完整，值得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纜線附掛與穿越部分，應分開列管，並分級排定改善時程，放入 GIS 控管。
2. 針對轄內雨水維護管理工作(如清淤、普查及纜線附掛清查)皆授權由各公所辦理，建請縣府應落實管考及督導之責。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有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建置清冊蜂鳴器、警示器、警示燈未分別建置，且監視器 CCTV，水位感應器(含水位感應器設置高度)、柵欄等相關設施有待建置，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39%。

(二)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7.84%。
3. 110年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3.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4.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EMIC 案件均依規定指派權責機關處理至結案為止。
2. 本署所管 A1a(傷亡)、A3a(出動人力車輛)通報表均依限上傳。
3. 推廣使用 EMIC 或自建系統個人帳號登入方式成效良好。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系統抽查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維護情形欠佳，請加強督考。

2. 建議加強公所、府內各局處等其他單位現地抽查及督考機制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與中興大學及 NCDR 共同研擬災情通報 App，有效提升災情查通報及彙整效能。
2. 建議提升第一線查報人員災情描述精準度，本署將列為明年訪評重點。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已有訂定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並辦理 EMIC 教育訓練。
2.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3. 已將相關標準納入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標準。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以海報、手冊、刊物、臉書、跑馬燈及災民夜宿等活動，推廣防救災訊息。
2. 透過消防局官方網站及臉書貼文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部分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認證，實屬可貴。
2. 現場說明人員資安知識及相關經驗豐富，且有委外顧問承商提供相關建議、稽核作業。
3. 除一般資安通識教育數位學習課程，更有開辦其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局內同仁知曉資訊相關內容並定期讓同仁受資安職能課程訓練。
4. 除一般電力切斷之復原演練，建議可再增加軟體(資安事件攻擊)中斷的復原演練，以利同仁針對不同情形有更妥適的作為。
5. 建議可針對局內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風險評估，以利知曉年限較久之設備可予以汰換，避免因設備老舊故障而導致核心系統中斷服務。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有建置無障礙版及手機版防災資訊網，並透過消防局臉書、媒體及 LINE 群組更新防災訊息。
2. 109、110年演習層發送 CBS 及跑馬燈。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除利用政府網站及電視跑馬燈，應利用各社群媒體如臉書或 LINE 等))，加強宣導民眾警戒區劃定範圍。
2. 請加強警戒區週邊民眾勸離作業，並將勸導情形確實於 EMIC 系統填報。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未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僅邀集後備指揮部研討。
2. 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 建議：
1. 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2. 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執行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查110-111年度組織中各學制均有輔導員，且輔導團團務會議(109年、110年各3場次，111年3月1場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並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11.1.18府教國字第1110024419號函106-115年防災教育中程計畫)。
2. 設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供學校災害防救計畫上傳，並實施定期審查，有紀錄可查，落實相關檢核作業。
3.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0918池上地震專案計17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
4. 辦理在地化防災教育相關多元教材(如湖西國小防汛課程、大新國小地震課程等教案)，供各校參考運用，並推廣相關防災科技應用(110年防災績優學校大會師-科技創新)。
5. 針對財損情形能確實掌握(如：111年因風災等補助學校計149萬餘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於線上防災資訊網頁內容滾動修正，增加推廣成效。
2. 建議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3. 能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國中、國小、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未完整，請持續利用適當研習、會議等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與驗證，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4. 建議財(災)損資料管控得結合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辦理，據以作為後續受災學校校園改善之用。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全縣防災教育活動，辦理大規模災害情境之演練(如：110年育英國小)，並分辦全縣特教、幼兒園防災研習，有紀錄可查。
2. 依據本部相關函文，轉發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據以擬定各校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能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等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2. 為避免校安通報業務人員業務更替，致學校校安(災害)事件未即時通報，建議相關研習辦理情形資料統一陳現，以利檢視，並請持續結合適當研習時機，辦理前開校安系統研習，提升學校人員通報知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於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利用相關聯繫方式(雲端系統公告、會議)通知學校，另查9/2軒蘭諾颱風海警發布時，校安系統-戶外活動登錄無學校前往山區活動情形。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並輔助學校確實通報災損情形。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函文、電子公告及會議等)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停班停課設定。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

(二) 缺點：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有關該地震專案線上通報災損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填寫，及查0918池上地震部分學校災損金額未填列。

(三) 建議：

1. 請持續利用各項時機向各校宣導「天然災害災損及停課通報系統」設定，以利系統回饋之正確性。
2. 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盡速完成擬處辦理情形，指導學校後續應變事宜，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填寫，確維災損情形即時掌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保全計畫之淹水潛勢圖資，業依水規所106年公告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製作。
2. 有製作防災資訊手冊及防災宣導。
3. 關於保全計畫中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應做抽查。
4. 製作淺顯易懂之簡易防災資訊或手冊，部份內容仍過於繁多艱澀，可再重點簡化，以提升宣導成效。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於109年下半年至110年上半年全臺大旱期間，辦理多場次節水宣導，並於縣府官網成立抗旱專區不定期更新節水宣導、水情燈號及分區供水等資訊。
2. 營運中二林污水處理廠、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鹿港福興水資源回收中心等3座水資源回收中心，可提供回收水供非人體接觸使用，以節省部分自來水。
3. 抗旱水井資料不全，如於旱災期間，產業有載水需求，不易提供有效資訊。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1年度移動式抽水機開口契約，於110年12月7日決標，值得嘉許。
2. 租賃2部6英吋抽水機及保養65部12英吋抽水機，供防災期間應變調度使用。
3. 經管65部12英吋抽水機，於111年2月23日抽查19部，其中11部有缺失，其妥善率較低。惟經4月18日複檢缺失已全數完成，不影響年度防汛業務執行，建請應落實保養及逐項抽查工作，並於契約訂立相關罰則。
4. 相關救災資源分佈圖資，請依本局與縣府召開內水防汛熱點預佈大型抽水機預佈圖並加入防汛器材(含防汛砂包位置、2T防汛塊及小型發電機。)
5. 部份預佈大型抽水機現地相關設施長期佔用水防道路，恐影響防汛搶險工作及用路人的行車安全，建請妥處。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09年及110年參與社區評鑑比率均高達56%，為全署最高。
2. 110年榮獲水利署績優社區1處，甲等社區2處，特殊貢獻獎3處。
3. 於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已加入村里範圍內之社福機構、校園及企業進行防汛合作。
4.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實際演練，尚餘1個社區未辦理，請儘速於8月底前完成。
5. 已完成之教育訓練可列出參與人數，辦理成果相片，以了解績效。
6. 請加強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範圍內之企業媒合工作。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智慧防汛網建置70處淹水感測器建置，於110年初正式上線，於去年及今年多次降雨能掌握易淹水地區現場水位狀況，並即時通知或辦理應變。
2. 111年災害防救演習於111年4月29日辦理，結合縣府內部各局處整體動員能量，配合民安8號演習及防疫工作之綜合大型演練，成果斐然。
3. 水情中心系統設備檢修與維護部份，請加強補充說明。
4. 110年0805豪雨、8月6日淹水及退水情形報告資料，請確認退水後 EMIC 仍應即時予以更新，以確保妥善率。
5. 歷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內容過於簡略，建議請參考水利署格式撰寫(包含重要氣象資訊、水文分析、災害範圍圖與狀況、災因調查及應變流程與後續處置對策。
6. 縣府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系統中 CCTV 妥善率，自111年6月初起因 NVR 伺服器故障，致妥善率嚴重低下，建請縣府儘速辦理改善。
7. 彰化縣於110年0825有淹水災情，惟縣府並未於 EMIC 通報。
8. 110年0621事件有一筆 EMIC 通報未填報已退水(案號：042021045345207)。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值得嘉許。
2. 本次會議主席，由縣府一級主管主持，值得嘉許。
3. 防汛整備會議與會公所人員，建請課長層級以上人員出席。
4. 防汛業務亮點，建議以呈現相關防汛應變創新作為為主。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111年「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已包含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對策；星元及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訂有「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彰濱摻配廠訂有「油品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均適時檢討更新。
 2. 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轄內欣彰及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輸儲設備執行安全查核，並邀請天然氣業界專家審查各項計畫(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管線汰舊換新計畫、設備維護計畫、員工教育訓練計畫、用戶安全檢查計畫等)，亦至現場督導。
 3. 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中油公司、台塑石化公司「石油管線與儲槽」查核及缺失改善事項追蹤。
 4. 配合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星元公司「星元發電廠」及星能公司「彰濱發電廠」執行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 已於111年3月1日修訂定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就相關事項訂定申請方式及處罰條例，並建置道路申挖資訊之公開平台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https://pipegis.chcg.gov.tw/CHCGPub>)，宣導道路管挖相關資訊。
5. 每年依規定督導台塑石化公司彰濱摻配廠辦理災害防救演練。
 6. 110年11月5日辦理縣內加油及加氣站之油氣管線設備維護暨經營管理教育訓練。
 7. 要求縣內輸電線路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主要演練內容為滅火訓練、通報訓練、避難引導訓練、綜合演練等，並派員會同參加。

(二) 缺點：

1. 輸電線路僅提及星元電力及星能電力，尚缺台電公司。
2. 並未說明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三) 建議：

1. 請將台電公司納入輸電線路。
2. 未來進行相關查核時，應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3. 可配合定期召開管線遷移協調會等，以完善防範機制。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訂定彰化縣政府管線施工作業及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並每季更新圖資。
2. 已建置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建立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並定期更新。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及輸電線路管理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

(二) 缺點：部分聯絡資料未更新。

(三) 建議：

1. 應適時檢討更新。
2. 請適時檢討更新聯絡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優點：

1. 已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
2. 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單位之聯絡資料，已進行通報測試，並建立 LINE 群組，可即時通報。

(二) 缺點：輸電線路尚缺台電公司。

(三) 建議：

1. 應適時檢討更新。
2. 建議將台電公司納入通報測試對象。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之災害案例，並就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如管線單位緊急搶修單。
3. 為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暨提昇工作品質，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及彰化縣設立臨時災民收容救濟場所辦法。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陸上交通事故納入地區防災計畫第7章重大交通事故災害內，並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在案。
2. 111年度針對陸上交通事故及海空難防災訂定強化身心障礙者搶救及收容安置作業項目。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及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統計表(含身障者避難車輛、疏運遊覽車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

1. 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重點地下道已設立警示系統，並預先規劃替代路線。
2. 已建立100mm/3hr之自動派遣查災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 1. 已於110/12/24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 2. 並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國軍及公共事業等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空難災害通報流程作業。 2. 111年度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與台中航空站、南投縣辦理109年災害防救演習。 2. 110年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中航空站航空站消防搶救機體訓練。 3. 辦理3梯次航空器災害搶救課程。 4. 參加109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航空器災害搶救班訓練。 5. 參加111年度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海難防救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 2. 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演練內容確實。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書面與登載於社政防救災系統之收容處所管理人與聯絡人等資料部分不符。
2. 收容場所規劃不同寢室區，包含男女寢、弱勢民眾寢室區等；以符合人性化

休憩空間。

3. 訂有各項災害特殊弱勢災民預警性撤離安置作業，妥適照顧弱勢及特殊族群。
4. 定期檢視結構安全、水電設施，並函請公所提報避難收容場所及各局處協助比對相關建物安全性之函文。
5. 有彰化縣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檢查管制機制，並訂有定期督導鄉鎮市公所檢視收容所安全性及民生物資查核年度計畫。
6. 訂定物資整備及籌募、管理及配送作業計畫、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物資運送規劃及路線(範例)。
7. 推動縣內據點(計24處)，平時彙集各項民生物資，進行資源連結、管理、開發，遇有災害發生時及時轉換支援災區民生物資所需。
8. 計有26鄉鎮市已與境內43家民生用品廠商、大型賣場簽訂物資支援協定書(開口契約)，並有含不利處境群體之需求。
9. 每半年定期進行儲備物資查核機制瞭解開口契約廠商備貨情形，並訂有彰化縣物資儲存缺失改善檢核機制，要求各公所依規定辦理物資查核作業。
10. 每年調查確認並檢視更新災害防救民間團體之聯絡窗口資訊且定期更新，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11. 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意願登錄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
12. 109年11月20日、110年9月22日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聯繫會報，藉由會報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經驗分享與交流。
13. 配合災害防救演習，動員轄內災救志工團體共同參與演練。
14. 有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機制。
15. 有相關通報機制及流程，然未提供書面資料供查核。
16. 於汛期前將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登錄於社政防救災系統中，有部份資訊經抽查資訊有不符情形。
17. 依規定期限內報送本部，其系統資料亦同步更新公告於該市網站。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並填報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縣訂有「彰化縣對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斷電處理機制」。
2. 該縣輔具資源服務中心透過宣導活動、巡迴定點服務、宣傳單張等管道，宣導居家使用維生器材租借服務。
3. 有即時更新聯繫窗口。
4.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5.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8.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9.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依109年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辦理「1日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新型 A 流、流感、腸病毒、病媒傳染病、COVID-19 及腸道傳染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運用數位科技協助社區傳播疫情調查，快速釐清可能感染源，阻斷次波感染之發生。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建立轄內11家 COVID-19 應變醫院及專責醫院友善急門診快速通關金色通道，提供快速就醫收住一條龍的服務。
4. 配合辦理人類禽流感冒病毒抗體血清流行病學調查計畫，共計7場次。
5. 辦理全民動員暨災害搶救演習共3場次(實兵演練2場次、兵棋推演1場次)。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運用志工協助社區傳染病防治宣導等防疫工作
7. 針對不同目標族群進行傳染病衛教宣導，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大競賽活動。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配合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2. 另建議有關河川揚塵之衛星圖照，未來可採歷年逐季呈現。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逐年增列預算，積極爭取可彈性運用經費支援毒化災業務，並編列相關預算提供毒災突發狀況緊急支應使用。
2. 辦理109年度彰化縣毒性化學物質複合型災害縣級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王惠美縣長率縣府各局處長官出席參與，值得肯定。
3. 持續建置轄區毒化物運作場所廠區配置圖實景拍攝，強化救災人員應變量能及安全防護。
4. 積極追蹤處理轄區毒化物運作廠事故，並製作簡報資料於法規說明會進行案例分享，有效達到災害防救交流。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參與討論。
2. 災害防救計畫相關資料已完成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額度。
2. 已依期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辦理現地考核，針對各項防災業務進行訪評。
2.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3. 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有參與本局之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
4. 建議可強化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已更新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尚屬符合。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更新加值自主災社區之坡地風險地圖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已召開相關檢討會議及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已制訂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3. 建議防救業務及人力部分，強化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說明。

二、整備事項

1. 已辦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及災害說明會；並結合公所社區辦理訓練。建議配合社區防救演練部分，可增列寒害相關議題。
2. 已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縣府官網發布新聞、公所公佈欄、關懷圖卡、LINE、FB、公文、電視跑馬燈等方式。
3. 已建置防救作業程序、恢復重建機制、通報聯繫名冊；另警戒值係參考中央氣象局低溫燈號；農損情資蒐集分析及研判機制部分，已規劃網站(測試中，尚未上線)，可先供府內參考。

三、應變事項

已建立應變作業流程並編印小版工作手冊、新聞、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機制；並於縣府官網發布新聞、公所公佈欄、圖卡、LINE、FB、公文、電視跑馬燈等方式通知民眾。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平時透過產銷團體集會、公共區域防疫消毒及主動監測採樣時，進行政令宣導及疫情狀況分析，加強民眾動物防疫概念。
9. 疫災發生時，縣政府防疫所第一時間派員前往現場執行移動管制並進行疫情溝通，同時橫向聯繫公所獸醫及該轄區產業團體幹部，以協助協調相關防疫措施。災後則透過復養課程，持續與民眾進行疫情溝通及宣導。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兩個月定期召開縣府動物防疫暨動物保護聯繫會議，邀請公所獸醫、轄內特約獸醫師及產業團體幹部等防疫相關人員與會，加強政令宣導，以強化動物疫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演練。
2. 辦理養禽場撲殺防疫作業人員安全防護宣導教育講習。
3.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

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4.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為例：

(1) 家禽流行性感冒災害潛勢分析：彰化縣疫災發生分佈較偏向海邊溼地、候鳥棲息地周邊、家禽輸送交通要道、鄰近臨近縣市(雲林)疫災區家禽飼養密集區。

(2) 潛勢成因防範措施：加強場區消毒、加強防鳥措施、加強運禽車輛消毒、實施撲殺及半徑一公里監測採樣。

(3) 依縣政府公告修正「彰化縣 H5、H7 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辦理。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以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非洲豬瘟處理為例：

(1) 縣政府目前有 3 輛消毒車輛，平常均於轄內畜牧場周邊進行消毒工作，動物疫災發生時，將會針對陽性案例場加強周邊公共區域消毒工作。

(2) 禽流感陽性場撲殺後依復養申請程序辦理。

(3) 周邊禽場環境檢測檢體及縣府非法棄置廢棄物(豬隻屍體)檢體均採樣送行政院家畜衛生誦驗所檢驗。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縣府防疫所招募轄內執業獸醫師參與災害防救業務，協助動物疫災採樣監測。防疫所並辦理動物疫災撲殺人員訓練課程，強化並擴大備援人力之災害防救概念。且預先規劃動物疫災擴大備援人力規劃。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

1. 指派 1 位計畫助理辦理植物防疫業務，另聘用 2 位儲備植醫及 3 位臨時人員協助辦理植物防疫業務。

2.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建議於地區性災害防救計畫，訂定植物疫災災害防救之相關作為，及應變組織架構與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p>1. 所訂彰化縣政府辦理特定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作業要點為原則性，建議依各項目明訂執行程序，並規劃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p> <p>2. 請持續精進辦理。</p> <p>【教育宣導】</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p>
<p>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p>為提升公務車輛防疫效能，除了每週內裝定期消毒清潔外，並於防疫所車道加裝高壓消毒噴水設備，供返所車輛進行輪胎、底盤及外觀消毒清洗工作。</p>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2. 萬代蘭栽培場罹染玉米細菌性萎凋病菌，係配合防檢局執行銷毀及管制期間督導落實管制事項，仍請審慎選擇規劃項目及加強論述內容，並請持續精進辦理。</p>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p>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p> <p>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p>
<p>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p> <p>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p>
<p>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p> <p>優點：</p> <p>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p> <p>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且積極增購儀器，有助充實輻災應變量能。</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優點：</p> <p>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p> <p>2. 積極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優點：訂有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分級開設條件，並與全國21縣市簽訂支援協定。</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縣府已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由消防局每半年將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通報熱線及各級防災業務人員緊急聯絡資料製作成小手冊，便於隨時查用。
2. 縣府與協力機構合作密切，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協力機構製作簡報分析災害規模、影響範圍等，提供指揮官情資研判資訊，並製作檢討事項、會議紀錄及管制表備查。
3. 縣府、鄉鎮公所防災相關業務人員、村里長、協力機構人員已建立災情通報LINE群組，應用於即時災情通報。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應變小組記錄指揮官指示事項，條列各局處應注意事項，列管追蹤各相關權責單位之執行情形。
2. 重大災害事件之後，縣府召開會議討論精進作為，例如105年梅姬颱風造成48萬戶停電，災後召開會議請台電公司提升搶修復電效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 ##### (一) 優點：
- 已於彰化縣防災資訊網建置縣級斷層分布圖、坡地、土壤液化、淹水潛勢圖資，及鄉鎮層級之坡地、淹水、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二) 缺點：無。

- ##### (三) 建議：
- 已於彰化縣防災資訊網建置縣級斷層分布圖、坡地、土壤液化、淹水潛勢圖資，及鄉鎮層級之坡地、淹水、地震災害潛勢圖資。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協力機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各公所業務承辦人、及各村里長或村里幹事等共同實地勘察，由專家學者填寫水災易致災調查表，將易致災點位套疊淹水潛勢圖，輔助淹水模擬結果之不足。
2. 縣府請公所或相關局處提供歷年曾發生淹水位置、歷年尚未提報之易致災點位或提出其他災情資料，並依調查結果更新至淹水災害災情查通報路線圖。
3. 依據歷史災情更新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含廠家分布圖及毒性化學物質擴散模擬圖)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使用 NCDR 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進行震災情境模擬，例如設定彰化斷層規模7.0地震，分析各地震度、建物、變電所、淨水場損壞情形，掌握受災高風險建物及設施之分布。
2. 更新各類型災害潛勢地圖與避難收容處所分布圖等圖資供防汛演練、地區防救計畫、兵棋推演及教育訓練參考。
3. 蒐集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獨居老人基本資料，分析災害潛勢特性，如機構離斷層帶的距離、是否位於易淹水區、土石流潛勢區等，挑選中風險高之機構做為防災演練之對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 (一) 優點：
- 以110年演習為例，情境設定為熱帶性低氣壓過境，多處鄉鎮市亦達到一級淹水警戒；兵棋推演課題包含獨居老人受困需疏散撤離、維生管線破損、農業災損等，檢驗整體災害防救工作、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問題。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依減災動資料之歷史撤離人口估算收容人數，每年依開口合約簽訂食米、飲用水數量，依安全存量天數2~3天計算是否滿足保全人數。以TERIA分析彰化斷層規模7.0地震之避難收容人數，視為地震災害保全人數，食米以每人每日0.4公斤、飲用水每人每日4公升計算所需物資數量。
2. 以每人至少4平方公尺計算最大收容能量。
3. 應變時縣府防災資訊網與社會處網頁同步公開已開設避難收容處所地址。
4. 開設1處收容場所之最少人力估計為12人，2小時內完成開設；以每收容100人需6名工作人員計算應具備之工作人員數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 (一) 優點：
- 各鄉鎮市皆已簽訂開口合約，含食米、飲用水等相關用品；已透過各公所專項會議提供減災動資料網站之物資儲備數量計算方式，各公所可據以估算開口合約物資儲備數量，包含衛生用品、盥洗用品、睡袋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針對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積極召開相關會議檢討，並依限改善並列管追蹤管制；另觀摩借鏡優良績效縣市，以強化業務辦理成效，值得肯定。
2. 109年7月至111年10月期間貴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共召開8次工作會議，討論議題共46案，值得肯定。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時已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諮詢相關意見、納入各局處施政預算、並以全災害觀點撰寫。
4. 已彙整各局處災害防救預算及施政內容，並區分預算之災害類型，就災害類別擬定各年度之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以作為預算編列之參考，並建立績效評估機制，值得仿效。
5. 透過年度執行計畫確保地區計畫編修成效，以健全災害防救修編制度。如111年1月20日函頒「彰化縣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版)編修執行計畫」，積極督導並參與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

建議：

1. 建議可依基本計畫之方針及內容，說明對應中長期規劃或施政計畫，以建立勾稽機制，持續改善績效指標建立之參考依據。
2. 預算之編列建議可以多極力爭取，以利業務推展。
3. 三合一會報1年僅召開2次，建議未來可於縣府層級災防辦工作會議時邀集專資會學者與會，形成縣府、公所、協力團隊及專資會委員之四方會議以強化各項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工作之諮詢工作。
4. 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訂有完善督導訪視機制，並製作有成果報告書，惟訪視會議紀錄係採各公所分別製作，不利後續管考，建議彙整統一函發各公所並強化訪查意見改善情形追蹤機制，俾使各公所能相互瞭解。
5. 辦理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書面審查之規劃與執行，建請邀請相關局處協助，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災害階段規劃查核項目與執行審查，俾利協助完備公所災害防救業務。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有關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動事項，積極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值得嘉許。

建議：

1.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針對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預做相關規劃，俾利後續施實。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依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敘及森林火災係由農業處主政，惟森林火災

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未於本要點明定，建議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森林火災部分增列相關規定。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並結合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進行訊息發布演練，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目前已有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請主政單位整合各局處及事業單位災害救辦理事項，並以圖像化方式呈現，俾利相關作業執行之行政效率提升。
2. 建議災前預先規劃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以利災後第一時間啟動提供受災民眾相關便民服務措施及救協助事項。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埔心鄉、111年彰化市

110年埔心鄉

優點：

1. 充分運用各類志工(包含後備軍人、後備憲兵、港區志工、社區巡守隊、紅十字會救災隊協助收容處所各編組、慈濟、大華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提供熱食及後勤，員林托育資源中心寶貝嘟嘟車提供幼兒照顧)及公共事業協助。
2.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埔心鄉10處收容處所，扣除公所外，其餘9處均為學校(7所小學、1所國中、1所幼兒園)納入，並定期檢視收容所有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值得肯定。
3. 109年度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地震)有結合時事將 COVID-19防疫狀況加入推演，並結合社區巡守隊及村里志工成立口罩糾察隊，落實防疫措施。

建議：

1. 經檢視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每年固定召開2次，惟考量公所所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編組規定與應變小組編組並不相同，建議與會簽到表應依設置要點規定之編組方式為之。
2. 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相關連結部分，有連結中央氣象局、彰化縣防災資訊

網及土石流防災資訊網等相關網站，建議可新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情報站網站，以瞭解及時災情及新聞澄清等訊息。

3. 建議可考量與轄內3家汽車旅館業者或羅厝天主教堂、武聖宮等宗廟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契約或 MOU，並將村長、幹事、學校等相關人員納為工作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

111年彰化市

優點：

1. 因應 COVID-19疫情，公所特成立應變小組並訂有防疫計畫，配合中央訂定各項防疫指引。
2. 公私協力與轄內各物資提供機構簽訂合作協定書(MOU)，值得肯定。

建議：

1. 查彰化市21處避難收容處所目前已納入9所學校作為避難收容處所，考量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轄內不含大學、高中職計有6所縣立國中及14所國小，建議持續有計畫的勘查並評估納入適宜作為地震災害避難收容處所，並請教育處協助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整備，並建立學校與公所連繫管道。
2. 災害防救法業於111年6月15日修訂完妥，後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請檢視災害防救法之修正項目，並參照修訂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
3. 收容處所如為學校，考量收容期間可能與學生上課時間重疊，建議強化收容場所管理作為，有效區別學生及收容民眾活動區域。

雲林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訂有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轄內20鄉(鎮、市)公所均依前開作業程序定期(每2年)檢討修正避難疏散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一) 優點： 1. 以行動電話、社群及通訊群組、防災網站、路口電子看板、一般市話、廣播車及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廣播系統等多元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定期自主檢測相關設備，並保存檢測紀錄。辦理衛星電話教育訓練，提升業務同仁對設備操作之熟練度。 2. 建立防救災人員(警政、消防、民政及後備指揮部)之複式通報機制，並完備代理人制度，避免救災出現空窗。 3. 透過各局處橫向聯繫，每季更新掌握轄內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如：社福機構名冊、急重症、精神障礙、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隨時更新聯絡資訊。 4. 各公所均備有宣導疏散撤離文宣手冊資料，轄內避難公園設置避難地圖看板，供民眾隨時查閱。 (二) 缺點：雖逾期函復本部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聯絡名冊，惟有配合業務人員(含消防局)異動隨時更新。 (三) 建議：無。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各公所均與消防分隊合作共同辦理EMIC系統疏散撤離之統計通報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 2. 縣府民政處配合消防局，指派所有輪值人員參與消防局之EMIC系統演練，力求熟悉系統操作。 3. 縣府及公所協助村里鄰長於辦理活動或講習，確實納入災害教育相關宣導訓練。 4. 依轄內不同災害潛勢特性，結合不同外部單位，如：民防團、鳳凰志工、防災士、私人企業工廠進行演練。 5. 各鄉(鎮、市)依災害潛勢區特性特別辦理訓練，如：濁水溪沿岸進行揚塵、林內鄉辦理坡地、古坑鄉辦理土石流、麥寮依毒化災害潛勢區辦理疏散撤離訓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為符合值班人員所需，縣府特邀集協力團隊及實際進駐同仁，客製化製作工作日誌。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均依規定進駐，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並追蹤災害處理情形。 2. 縣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均按時彙整填報轄內疏散撤離資料，並逐級上傳。 3. 填報資料均正確詳實，縣府發現公所與上一報疏散人數有出入時，會聯繫公所確認填報內容。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為強化災時救災工作橫向決策聯繫，針對各局處首長辦理防災教育訓練，促進各首長了解自身防救災決策及下達權限。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110年10月25日以雲警管字第1101700124號函發各分局辦理「110年度警察機關民防業務研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如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及警報器操作與維護等課目，另所屬斗六分局109年12月23日、110年10月5日辦理防情教育訓練；斗南分局109年11月11日辦理109年下半年防情教育訓練、110年12月15日辦理110年防情教育訓練；虎尾分局110年3月11日、5月12日辦理110年上半年防情任務講習辦理、110年9月15日、11月17日辦理下半年防情任務講習；西螺分局109年8月13日辦理109年防情、防空避難、海嘯警報教育訓練、110年11月10日辦理110年民防管制業務教育訓練，計11場次，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9年7月15日以雲警防字第1090600199號函各分局辦理109年民防中隊常年訓練，所屬斗六分局於109年9月28日、斗南分局於9月29日、虎尾分局10月5日、臺西分局於10月6日、西螺分局於10月8日、北港分局於10月12日辦理完畢；該局於110年9月27日以雲警防字第1100600263號函各分局辦理110年民防中隊常年訓練，所屬斗六分局於110年10月19日、斗南分局於10月21日、虎尾分局10月22日、臺西分局於10月25日、西螺分局於10月26日、北港分局於10月28日辦理完畢；109年7月10日以府警保字第1093100186號函各分局辦理109年下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常年訓練，所屬斗六分局於109年8月13日、西螺分局於8月14日、虎尾分局8月17日、臺西分局於8月18日、北港分局於8月24日、斗南分局於8月25日辦理完畢；110年10月14日以府警保字第1109100440號函各分局辦理110年下半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常年訓練，因疫情於110年10月22日以雲警保字第1100200994號函各分局視訊教學或轉發教材等方式辦理，所屬斗六分局於110年10月7日、斗分局於9月16日、虎尾分局於10月4、5日、西螺分局於9月28日、北港分局於11月2日、臺西分局於9月23、24日辦理完畢，課程中有編排協勤任務講習課目，參訓人員為各該分局災害防救業務承辦人暨協勤民力，共計分26場次，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計參與雲林縣各鄉鎮市暨轄區各單位災害防救演練暨共計29場次。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掌握協助救災警力；另該局111年4月13日以雲警管字第1111700036號函報該局111年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及警用大型車輛配賦數量統計表報署核備在案，並建立「救災資源料統計表」及各分局「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該局及各分局「機動保安警力組成表」，供救災時調度警力使用，有資料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及各分局均能依據109年8月18日雲警管字第1090030682號函修正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於每年汛期期間建立警察局及各分局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人名冊，以備防災時能立即調度警力因應，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109年8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631700034號函頒修正「雲林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各單位比照警察局修定，各分局均有訂定「災害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另該局105年3月30日以雲警管字第1051700049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函請各分局比照辦理檢核，均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接獲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通知時，立即由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第1順位進駐，並指派股(組)長以上人員參與輪值，另該局及各分局接獲一、二級開設通知時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因應，如有災情狀況立即應處。110年8月2日豪雨、110年8月6日豪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及111年5月13日豪雨(一、二級開設)，該局均有參與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另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輪值各分局都有派員參與輪值值勤作業；另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臺西鄉公所、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麥寮鄉公所二級開設，臺西分局配合應變中心開設，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接獲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通報、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及各項災害發生通報後，立即通報轄區分局派遣員警前往處理及管制，並隨時掌握後續災情發展狀況，依初報、續報、結報等報告程序處理；另遇有災害需通報消防及相關權責單位辦理時，透過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員應處，有相關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09年7月至111年6月該局配合縣政府一級開設合計1次(0806豪雨)，警察局及各分局均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查有資料可稽；配合縣政二級開設3次(0802、0911、0513)均依規定派員進駐縣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配合鄉鎮市二級開設2次(109年0810盧碧颱風、110年0804克拉米颱風)均依規定派員進駐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另110年5月13日停電該局配合警政署一級開設，依規定派員駐該局災害應變中心，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1. 該局111年5月20日雲警管字第1111700049號函發各單位鑒於汛期及颱風季節來臨，轉發該局「轄區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一覽表」，請各單位加強災害應變能力、落實災害整備事宜，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律定各分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督促各所轄執行各項勤務人員兼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工作，有紀錄及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107年6月5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23061號函發「雲林縣災情查報通報執行計畫」，為強化雲林縣災害查報及通報效率，以期確實掌握災情，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掌握並傳遞災情，採取必要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警察局及各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單位依據執行計畫配合辦理各項查報通報事項，並請各單位應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之警力，落實各項防救災害查報通報及執行，並加強與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橫(縱)向聯繫，有資料可稽。
3. 該局訂定任務分工表、冊立重大災害緊急聯繫名冊、救災資源項目統計表、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及人數彙整表、雲林縣二、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清單等防救災資訊，俾利於災害發生時能隨時應變並聯繫相關單位因應處置。
4. 該局對於轄內低窪淹水地區、山區(易遭受土石流地區)、河川、海邊、道路(路段)、地下道(涵洞)、易形成孤島地區及其他危險區域有建立一覽表(115處)，於111年5月20日以雲警管字第1111700049號函發各分局列管，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立即劃定管制區域，避免民眾靠近發生危險，並請各單位應本「超前部署及萬全準備」原則，對協助防(救)災害整備相關加強督導與檢核，有資料可稽。
5. 該局針對所轄斗南分局古坑鄉草嶺村及樟湖村易成孤島地區暨防救災整備情形造冊，及「111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資料」分別於111年4月28日以雲警管字第1110019587號及111年4月25日以雲警管字第1110019112號函斗南分局列冊，必要時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有資料可稽。
6. 該局針對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之重要災情均建檔管制至災情況解除，有重要災情摘報表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災情查通報該中心管制員及警報員24小時監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遇有各項災害通知立即通知主任及業務承辦人應處，並透過「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雲警防災應變群組」、「雲警民管公務平臺」、「雲警民管防災TEAM」等群組，做為災害查通報及應變處置即時聯繫使用，並於該局雲林縣警察局金球資訊網分享「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LINE 官方帳號-即時示警資訊分享」，以便民眾下獲得即時災害訊息，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計由災情查報人員通報應變中心災情1件，開立勸導通知單50件50人，協助進行疏散離民眾178人。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轄內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落實執行勸離及配合鄉(鎮、市)公所強制執行勸離作業，110年0513停電(自行開設)、0802豪雨、0804盧碧颱風(鄉公所開設)、0806豪

雨、0810克拉米颱風(鄉公所開設)、0910璨樹颱風及111年0513豪雨計動用警力1849員、民力321人，協助疏散撤離民眾178人、開立勸導單50件50人，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建立雲林縣社會處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43處)」，遇有災害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協助交通管制、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並針對轄內位於災害潛勢區域或土石流警戒區之社會福利機構加強巡邏及災情查通報，另對於易淹水處所有13處(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村、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中山南路、口湖鄉下湖口泊地、金湖漁安泰老人照護中心、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有建立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建立111年度年度雲林縣規劃避難收容場所數及人數彙整表、雲林縣各鄉鎮市建檔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統計表、老人機構災害潛勢與緊急避難處所一覽表、雲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戶與緊急聯絡人名冊等資料，以協助縣府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疏散撤離作業，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3. 111年5月3日雲警管字第1110020236號函發行政院農委會更新公開111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請各單位隨時注意降雨量，依照圖資影響範圍執行災害查報通報，並協助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撤離作業。
4. 該局有建立「災害保全對象清冊」、「優先撤離名冊」、「水災防災地圖」、「震災防災地圖」、「土石流防災地圖」、「坡地防災地圖」、「海嘯防災地圖」等資料，所屬各單位針對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依規定疏散撤離至安全地區，落實各項災害防救通報及執行。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該局104年8月12日以雲警交字第1041303397號函發修正「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各分局均有策訂細部執行計畫，遇有災害發生時，能配合交通主管機關規劃救災時緊急救災與醫療路線所使用的替代道路進行交通管制及疏導勤務，並在替代道路所經過的路段、避難收容處所、物資發放等處(場)所，規劃警力於現場執行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勤務，各分局均有策訂災時救災警力、避難處所維安警力、社會治安警力分配表，有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107年4月18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15055號函發各單位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循標準作業程序及時封閉橋梁及公路，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針對省道臺1線、臺1丁線、臺3線、臺17線、臺19線、快速公路臺61線及臺78線、斗六市臺1丁線6K+885~7K+135西平路地下道、林內鄉臺3線238K+000~238K+500邊坡路段、古坑鄉臺3線264K+500~264K+700邊坡路段、斗南鎮臺1線244K+551大湖口溪橋，如有獲知災害訊息，例如道

路淹水、邊坡坍塌或路樹倒塌等影響行車安全狀況時災害訊息，立即聯繫該管工務段應處。

2. 該局107年6月7日以雲警管字第1070023315號函發雲林縣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於發生災害或有發生災害危險之虞時，循本程序即時封閉車行地下道，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並使車行地下道運輸功能所遭受損害減至最低程度。
3. 該局針對轄區易淹水地下道(斗六分局所轄西平路地下道、雲林路2段6巷地下道、石榴地下道、林內九芎地下道；斗南分局劉仙姑地下道；虎尾分局高速公路斗六聯絡道下涵洞)等6處策訂災時警力部署表、部署地圖及改道地圖，以維護行車安全。
4. 各分局針對轄區預先編排災害疏散撤離及收容處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13處(斗南鎮順安宮、恩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古坑鄉華山村及樟湖村、北港溪防汛道路地區、虎尾鎮雙福寶佛門老人養護中心、西螺鎮歡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西螺鎮定安里地區、崙背鄉豐榮區、北港鎮中山南路、口湖鄉下湖口泊地、金湖漁安泰老人照護中心、慈恩護理之家、臺西鄉崙豐及五港地區)，加強治安安全維護工作。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有依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要求各分局預控救災時警力、避難處所警力及協助社會治安警力，以利災變時落實治安維護。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分別於109年9月1日以雲警管字第1090035430號及110年9月6日以雲警管字第110003527號函發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要求所轄海嘯警戒區警報臺所轄分局照辦並建立警報臺資料，該轄區警戒範圍有北港分局(水林鄉及口湖鄉)、臺西分局全境(麥寮鄉、臺西鄉、東勢鄉、四湖鄉)合計18台，警報資料均依規定建立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所屬有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及民防業務講習訓練，有課程表及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配合辦理海嘯警報演練4次、民防業務講習11次(警察局1次，分局10次)，均依規定辦理並註登。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縣政府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側溝及雨水下水道巡檢作業，並定期辦理清淤工作。
2.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3. 有建立自有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將資料提供本署更新，於本署系統統計截至110年數化比例100%，值得肯定。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清查部分由公所管理及追蹤，辦理成效不佳，建

請改善。

(三) 建議：建議積極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主動巡查若有影響通水斷面情事應儘早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1. 有專責單位，惟緊急聯絡人員名單宜應確實建置完整。
2. 建置清冊缺蜂鳴器、警示器(燈)、柵欄等相關設施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3.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二) 缺點：

1.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49.32%，補強執行率37.50%。
3. 110年未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三)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2. 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3.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確實配合本署辦理常態性演練。
2. 該縣1999已與 EMIC 完成介接。
3. 經查璨樹颱風 A1a、A3a 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相關查核紀錄均符合規定。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訂有雲林縣政府因應受理大量災情案件實施119電話案件分流機制、網路社群情資蒐集所需人力規劃配置。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依規定執行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及回傳、辦理情形。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應用臉書專頁及各單位臉書，進行防災宣導及防災訊息推播。110年度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參演人數佔該縣人口數41.6%，著有績效。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詳盡，對於資安部分相當完善。 2.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並進行多項資安演練，如社交工程、資安事件通報等。 3. 人員對於資安內容熟悉，且數位同仁持有 ISMS 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專業證照。
七、防災訊息發布
已運用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並運用 FB、LINE、「災害專區」等社群媒體管道加強防災宣導，並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處置作為。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依災害防救法規定公告警戒區；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均依規定勸離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優點：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 缺點：民安六號演習依規定於30日前函文申請兵力，惟無兵力申請表備查。 (三) 建議：年度災防演習需檢附兵力申請表，請依規定填表並留存備查。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不定期提供國軍參考並完成轄內醫療資源支援協定。 2. 由承辦人說明與後備指揮部及作戰區軍事單位召開各項會議情形，及國軍配合市政府執行兵力預置、疏散撤離及兵力申請等狀況。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定期檢視防災計畫(訂定109-113該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 2. 設置「防災教育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另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918池上地震專案計30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 (二) 缺點：109、110年教材置放網路平臺，由各校規動，惟查線上網路教材未即時更新。 (三) 建議： 1. 建議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得配合線上網頁修正，增加宣導效益。 2. 建議學校於震後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

施完善。

3. 建議教材滾動修正，並亦得結合活動融入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 等)實施推廣，以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5.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相關統計，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於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109年8月27日辦理防災教育行政主管相關研習(校長)，另於110年12月8日各學制抽1所辦理無預警演練。
2. 訂定教育處颱風汛期災害應變作為並函送學校落實辦理，於每年7月實施防災教育成果考評，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請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3. 查109年迄今，委託地區校外會各辦理1場次校安通棒相關研習，有紀錄可查。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109-110年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研習及演練活動(含結合國家防災日)，計4場，並針對幼特教辦理，惟建議能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校外會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透過電子訊息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軒蘭諾颱風9/2海警發布期間，無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學輔校安科)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查軒蘭諾颱風，9/2該縣未列入警戒區，無停課情形)。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軒蘭諾颱風、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有關該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及查縣立和平國小等學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

(三) 建議：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2.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1月函請公所更新鄉鎮市水災保全計畫時，一併檢討及更新保全對象名冊，並請民政單位同步更新。3. 汛期前針對各鄉鎮公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中聯絡電話隨機進行通聯測試。4. 編製防災手冊，內容使用圖片及簡易文字進行說明，並於111年度增訂我的緊急避難包、地震逃生知多少及土石流 Q&A 等章節。5.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中聯絡電話進行通聯測試僅隨機測試，未全面測試。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積極參與各級水情應變會議，並全力配合決議落實相關應變措施。2. 因應水情燈號轉為黃燈，採取「落實停止使用自來水供應非急需或必要用水，並轉知所屬機關學校配合」、「開放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於憲4府網站成立抗旱專區，提供水情相關資訊」等應變措施。3. 學校依據水情燈號已預為擬定相應應變措施。4. 工業區已備妥相關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更與廠商保持連繫，掌握區內廠商自有儲備運水設施及運轉需求。5. 醫療院所皆備妥應變計畫，衛生局已盤點各院貯水設施。6. 水資源回收中心開放提供放流水作為次級用水使用，另已請各單位輔導廠商使用。7. 相關申請表單及注意事項已上傳至抗旱專區。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1月1日完成開口契約採購。2. 分別於110年4月9日及111年4月19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3. 要求廠商須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並將相關規定納入契約。4. 第五河川局辦理抽查作業妥善率達100%。5. 由專案管理廠商於維護管理廠商定期維護保養時，隨同督導檢核。6. 已將轄區防汛熱點及抽水機預佈規劃製作成電子圖資。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對於防災教育訓練的需求及意願後，規劃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並讓各社區成功案例互為學習。2. 目前水患自主防災社區總數達75處，110年8月至111年3月間計辦理73場教育訓練，訪視及教育訓練比率達100%。3. 盤點社區內之各項資源後，將其納入自主防災計畫，目前共有21家企業與自主防災社區合作。4. 除企業合作外，也與社福機構及校園做防汛合作或宣導，使社區之自主防災理念及常識向下紮根。5. 110年度新增3處自主防災社區；111年度新增2處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扣除目前因施工拆除站別後，水位(雨量)站、cctv 站、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皆為 100%。
2. 颱風、豪雨過後針對不同淹水區域進行水情檢討與災後檢討，編撰成淹水報告。
3. 針對易淹水區域，109年度下半年迄今計辦理15件淹水評估調查。
4.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中心或公所收到災情通知時會將災情上傳 EMIC。
5. EMIC 之災情持續追蹤處理情形，災情解除後始銷案。
6. 淹水感測器維護保養，僅確認功能正常，未定期檢測量測值與現地值之誤差是否符合規定。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0年度防汛演習」，演習內容包含：災害應變中心演練、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收容安置等演習項目。
2. 「111年度防汛演習」，演習內容包含：災害應變中心演練、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收容安置等演習項目。
3. 110、111年度皆於汛期前邀請各公所及防汛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召開防汛整備及清溝平臺會議。
4. 積極採用防汛擋板等新型態擋水設施，並與第五河川局聯合辦理防水擋板演練，邀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演練，大幅提升防洪措施機動性。
5. 水利設施操作及維護管理導入 PCM。
6. 「雲林上場，水利先行」人機互動服務及應變互動圖台。
7. 移動式抽水機平台建置，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提升抽排水效率。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已訂定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雲林縣公用氣體及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作業計畫及雲林縣政府輸電線路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2. 已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協會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
3. 訂有「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建立「雲林縣政府管縣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雲林縣政府緊急挖掘聯絡平台」LINE 群組。
4. 訂定道路施工打卡機制，每季召開道路挖掘跨區域溝通平台會議。
5. 每年辦理1次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於相關災防計畫中呈現歷次修正時間、版次及重點修正事項，以利查閱。
2. 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疏散及模擬強化並融入災害防救演練。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建立雲林公共管線挖掘便民資訊網，提供挖掘單位進行圖資套繪。(二)已建置

「雲林縣政府管線挖掘資訊便民服務系統」，可查詢天然氣管線埋設資訊、人手孔、及相關場站。

2. 已綜整公用氣體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3. 已建立欣雲公司、台塑石化、台塑石化六輕廠區消防隊設備、中油、台電相關搶修人力、車輛、機具、搶救設備資料表。
4. 已綜整台電公司雲林區處、台塑、中油油品行銷事業部嘉義營業處(民雄供油中心)及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嘉義供氣中心)聯絡資訊，與欣雲天然氣公司建立緊急連絡群組。
5. 已建立縣府各處緊急聯絡表與各管線路單位災情通報 LINE 群組。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評估適時檢討之規劃期程。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優點：

1. 訂有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欣雲公司、中油、台塑、台電雲林區處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皆設有應變中心開設規定。
3. 已執行109-111年僅及事故通報測試，針對公用天然氣管線受損，要求欣雲天然氣公司以 LINE 群組通報雲林縣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提出適時檢討之期程。

四、災後復原重建

(一) 優點：

1. 有蒐集案例。
2. 已訂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要求管線單位訂定搶修作業應變措施，處理業管管線之災害。
3. 中油、欣雲天然氣、台塑石化、台電雲林區處亦有搶修作業應變措施。
4. 依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由權責單位執行是項事項。
5. 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雲林縣村里幹事服務要點、雲林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皆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僅蒐集案例，建議就相關案例進行分析。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

(二) 缺點：訪評結果檢討策進資料未完整陳列。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編管。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訂定並建立。 2. 已建立及規劃。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已辦理。</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制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108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八篇第參編空難災害防救對策(含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 雲林縣空難應變機制 SOP 與聯絡手冊。 3. 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交通部109年修正草案)。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2. 111年度與嘉義航空站共同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度嘉義縣、雲林縣、嘉義市政府及嘉義航空站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手冊、成果報告。 2. 參加交通部民航局111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滾動檢討。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妥善之避難規劃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有關身心障礙者友善避難區域部分，建議再予思考並規劃。</p>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p>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與相關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書及制定相互支援協調作業程序。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該縣避難收容場所共計280處，有標示適災類型，可收容6萬3,161人。經現場抽查，有2處收容處所傳真與電話資料不符，其餘均與系統資料相符。
2. 該縣與雲林科技大學合作，檢視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是否座落地震斷層帶、易淹水等災害潛勢區域分析。依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避難收容場所。
3. 針對無生活自理能力、需專業照護之弱勢特殊族群，連結23處相關長照、護理機構及退輔會雲林榮家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4. 為提供民眾較舒適之收容環境並增加潛勢地區民眾預防性撤離意願，亦協調旅館及民宿業者協助災時收容安置，並訂有補貼辦法。
5. 為符人性化收容空間，依不同收容場所空間，規劃男、女寢室、家庭式收容空間及弱勢民眾休息區等空間。
6. 避難收容處所定期進行防火檢查及建築物檢查，現場提供書面資料並經抽查屬實。
7. 該縣每半年1次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填報「收容建築物及設備安全維護與管理自主檢查表」，定期檢視消防設備、避難設備、水電等13大項48小項，以確實做好收容所之安全性整備。
8. 避難收容場所之建築物依規定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9. 已建置該縣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改善檢核機制，並函請列管公所追蹤改善避難容所缺失情形，並透過每年鄉鎮訪評督請公所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收容處所安全性。
10. 已訂定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計畫、操作手冊，並明定作業流程與人員編組。
11. 輔導轄內各公所訂定相關物資募集、管理及配送相關作業、規定及計畫，以利災時應變調度物資。
12. 實物銀行於遇有災害時可協助及時支援調度救濟物資。
13. 各公所防災儲備物資，依年齡、性別、弱勢照護等需求之民生用品(含尿布、嬰兒奶粉、女性衛生用品及老人、病人所需營養品等)納入整備。
14. 轄內鄉鎮市公所與民生物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共51家。
15. 督導公所依危險區域特性及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之標準，推估民生物資安全存量，依半年一次填報「民生救濟-常備物資表」、「預估購置災民救濟物資開口契約查核表」，定期查核物資安全存量及保存期限與建立改善機制。
16.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更新，計344個團隊加入防救災團體、志工1萬664人。
17. 較少依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工作，主要由各公所及災害防救團體任務分工，如消防局義勇消防隊、鳳凰救護志工及防火宣導隊志工協助。
18. 109及110年皆辦理1次聯繫會報。
19. 110年及111年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演練。

20. 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並於每年災防演練依相關防疫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之空間、動線、儲備物資。
21. 該縣避難收容處所資料皆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系統」並於期限內完成報送，如有異動時亦即時更新、陳報。
22. 現場抽查登載收容所資料與社會處網站首頁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抽查專案為米克拉颱風，三級開設，區間為2020年8月10日至8月14日及開設狀態(已撤除)，抽查資料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將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聯絡窗口資料，函知所轄保全人口，使身障者得知此訊息。
2. 定期更新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保全人口名冊，並定期更新函送台電雲林營業處。
3. 現場提供函送公文及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及應變機制資料。
4.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5. 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名冊未包含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社福機構。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8.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9. 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10. 轄內部分機構未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1.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2.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未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且府內定期召開雲林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協調會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跨局處會議。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運用志工協助衛生所推動防疫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配合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2. 有關河川揚塵之衛星圖照，未來可採歷年逐季呈現。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辦理災防教育宣導，落實防減災措施。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專職達4人，委辦5人，並針對六輕工業區設專責人力，積極辦理各項輔導訪查，並設有前進指揮所及供應變空氣分析設備。 2. 積極辦理村里長避難宣導說明會法規宣導說明會、轄區列管運作廠場通聯測試、無預警測試、毒化災演練等工作並成立轄區業者 LINE 群組除各式法規動態與宣導，並提醒天災防護等注意事項，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3. 積極派員趕赴毒化物運作場所瞭解事故原因，確保無毒化物洩漏之情事，併同稽查進行紀錄，並持續追蹤復原改善，並由局長主持事故改善精進會議。 4.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運作業業者籌組聯防及推動，積極更新內容及測試以強化事故應變量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代表參與計畫討論。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經費，惟其自籌經費偏低。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 2. 已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將警戒資訊即時推播至該縣災害防救群組。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於自主防災亮點社區(華山)3D彩繪牆面，宣導防災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於業務訪評時呈現針對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檢討會議資料及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2. 查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緊急救護等納入，建議可再納入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並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建議加強整備事項項目，除漁業資源以外，亦納入農業及畜產業相關業務成果，另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2. 建議建立養殖魚類死亡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藉由新聞發布、簡訊、跑馬燈及巡迴預防宣導等即時可傳遞資訊方式，使民眾、畜農可即時獲知疫情資訊。

9. 每年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同縣府動植物防疫所依實際情形，排定日期、時間、地點，通知轄區犬貓之飼主、所有人或管理人，辦理定點或巡迴預防注射相關工作，同時進行相關防疫教育宣導。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月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辦理防疫會報會議，邀請產業界、公所獸醫師、特約獸醫師等防疫人員等，進行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非洲豬瘟、口蹄疫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疫情分析潛勢圖表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重要豬隻傳染病案例場撲殺屍體處理採開口契約辦理，並召開工作會報以規劃人力、物資等災害防救相關工作協調及整備。
3. 建立家禽注射隊人員名冊，預估緊急防疫各項人力需求，申請國軍支援聯繫名單。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共同防治隊之組訓，除專業知識外，亦請加入實務操作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持續精進辦理。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農曆年時動物防疫工作，特別召開整備會議。 2. 全縣禁止廚餘養豬，降低非洲豬瘟傳播風險。 3. 落實家禽運輸車輛禽網覆蓋查核，減少禽流感傳播風險。 4. 提供轄內牧場警界之犬狂犬病疫苗施打到府服務，提升注射率。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貴府於農曆年前辦理動植物防疫整備會議，包括各相關局處，中央及軍方單位人員與會，因應春節期間相關防疫整備工作，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與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業者召開多次防災會議，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並有將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一)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且亦測試本會核安監管中心之不同電話門號。
(二) 建議：訂有輻射事件處置通報本會核安監管中心之程序，建議可再訂定執行通聯測試之 SOP，如敘明辦理頻次或所需載明之資訊等。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輻射災害分級開設條件明確，另有簽訂雲嘉南

區域型災害防救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依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啟動應變與派駐人員，並清楚說明情資研判的參考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災時情資研判資訊多利用 LINE 群組即時傳遞，建議仍應將其他災害事件應變的情資研判內容或工作會報重要事項公告民眾周知。經檢視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目前只提供109年0519梅雨鋒面一協力團隊雲科大歷次情資研判檔案，建議應依災害事件補齊。
2. 建議加強其他災害(地震、豪雨等)情資研判作業的敘述。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利用雲林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協調會議提出相關改善對策。
2. 工作會議紀錄詳實，列出各局處應注意事項，並以多管道通知。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每次工作會議結束後都有製作會議紀錄並對指揮官(裁)指示事項另明列裁示事項管制表，建議針對管制表後續應有追蹤管考。
2. 建議陳述具體檢討改善對策實例。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雲林縣已提供各鄉鎮土壤液化潛勢、各村里地層下陷潛勢、陸上交通災害潛勢、危險路段、防災社區推動分布(韌性社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社區、土石流自主防災設施)等圖資，並公開於雲林縣防災資訊網。
2. 有進行各類災害潛勢(易致災)地圖更新。
3. 有更新各類型災害潛勢(易致災)地圖，且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可說明這些圖資目前的應用狀況或思考如何應用於防災業務上。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每年發生嚴重積淹水或坡地災害事件後，雲林縣辦理災後調查，並於110~111年訂定公所災後現勘調查機制，增進公所災後調查的能力。另外，製作「災情故事地圖」或將災點套疊於災害潛勢地圖中，提供公所防救災作業參考。
2. 於災後比較調查結果與災害潛勢圖資的差異，並將實際災點另行繪製相關地圖與製作掛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於災後比較調查結果與災害潛勢圖資的差異，並將實際災點另行繪製相關地圖與製作掛圖。
2. 深耕計畫協力團隊有運用減災動資料的鄉鎮社會脆弱度分析，並將分析結果應用於與公所訪談會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雲林縣防救災資訊網，提供各鄉鎮防救災資源分布圖，目前僅有標示災害防救志工團體的位置以及可提供的防救災能量(各項工作人力)列表，建議可增加警消機關、應變中心、收容所、醫院等重要設施等與災害潛勢圖資之套疊。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依據縣內水災及坡災點位邀請專家勘查，並根據災因擬定相對應的防救災策略。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補充說明社會脆弱性分析結果如何應用於防救災對策中。
2. 雲林縣的社會脆弱性分析等資料雖已公開用於雲林縣防救災資訊網，建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研擬相對應的防救災對策。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依據縣內保全住戶清冊估計可能需收容人數。
2. 有盤點縣內避難收容處所，判斷是否適合震災，並參考國內外文獻，以每人4平方公尺為標準，據此分析各鄉鎮市的收容能量。
3. 有考慮行政空間比率，有依收容時間長短，訂定不同每人收容空間(面積)。
4. 於雲林縣政府官網可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於雲林縣防救災資訊網可查詢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有設立防救災資訊平台，可顯示目前開設的狀態。
5. 有列出實際開設與實兵演練經驗所需開設人力與時間。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110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只在第三章說明地區災害特性，缺各類災害規模設定(108年地震有 TELES 推估結果)，也沒有對颱風或地震災害情境整備量估算，建議應將各類災害規模設定與整備量化說明納入計畫。以今年訪視的褒忠鄉公所為例，鄉鎮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僅提供各類災害潛勢圖資、防救災資源列表、避難收容處所與物資儲備處所分布圖等，第二章災害防救各階段作為也僅有共同性防災作為說明，缺少公所實際在執行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與物資儲備的量化說明，建議可推廣公所參考減災動資料撤離與收容評估系統，

提供量化整備的參考依據。

2. 建議雲林縣可針對不同狀況，蒐整及研擬不同的開設人力與準備時間等，以評估各公所有多少人力可協助收容所開設，以及不足時人力如何申請？例如，111年現地訪視褒忠鄉公所，預估收容10人約需3人1小時即可完成收容所開設、110年訪視林內鄉公所時，以該次示範收容7人為例，10名工作人員可在1小時完成收容所開設，但把整個場地、設備、物資都完善，估計需要4小時。這些實際經驗皆可以提供縣層級來作參考。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依據縣內獨居老人或歷史收容經驗估計開口契約所需數量；較少經驗者採潛勢人口推估。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以專案會議列管，缺點與建議76案辦理情形，其中5案列中期辦理，16案列長期辦理，並辦理預算增取，其他已全部修正完畢，成果良好。
2. 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3. 有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已由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局處至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實地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及訪視，已有相關考核計畫與彙整成果，值得肯定。
4. 災害防救會報每年上、下半年召開1次，充分掌握議題及管考事項，並積極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具體督考及評核區公所業務詳實，並分級辦理獎懲，值得肯定。
5. 雲林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組織架構完整，充分具體發揮功能，研提諮詢議題，主動發掘問題，後續可進行性評估轉化為實務執行，表現優異。

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未能參與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建議未來務必邀請與會。
2. 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編列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
3. 建議未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務必提列2年災害防救施政及創新策略，擬具施政策略方針及預算之配合編列。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配合本院推動該職系計畫，參與本院「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綱要計畫」說明會，並於會後結合該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於會中提出討論值得肯定。
2. 雲林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主軸為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惟受疫情影響兵棋推演暫緩辦理，而實兵演練假雲林縣麥寮鄉六輕工業區辦理，演練項目全部以園

區內實地實景結合演練，並且以半預警方式結合廠商、園區管理單位、應變機制進行處置。演練從前段災害緊急通報、應變、傷員處置、廢水回收到復原，全部依實際應變所需時間演練。雲林縣雖受疫情影響僅有辦理實兵演練，然整體演練規劃皆符合本院110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精神辦理，值得肯定，同時扣合雲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計畫，確實驗證整體災害應變機制之可行性。

3. 縣府除每年民安及災防演習外，亦特別辦理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演練及衛醫消聯合半預警式大傷演練，可看出逐漸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由權管災害局處辦理演習。另外，就所呈現資料已逐漸落實無腳本及半預警動員方式之形式辦理，並確實於演習結束後檢討修正相關機制，納入相關應變機制 SOP 及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對縣府落實推動精神予以肯定。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建議後續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為持續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維運機制，以利完備。
5. 建議縣府權管災害局處應依權責持續落實編列權管災害演習經費並主辦演習，同時應確實於演習結束後進行問題檢討，而考量縣府災防辦係統合縣府局處之角色，請權管災害局處應依4-1及4-2評核事項內容資料予縣府災防辦彙整。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均已盤列，建議以情境模擬重大災害之災損情況，預擬災後復原重建計畫，盤點是否完備減災及整備事項，並編列預算或中長程計畫具體落實辦理。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林內鄉、111年褒忠鄉

110年林內鄉

優點：

1. 與鄰近斗六、蔴桐、古坑公所簽訂鄉相互支援協定，並明訂相關支援內容與事項，有效整合資源，提昇應變效能。
2.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公所結合轄區內企業，訂有企業協助防救災支援協定書。
3. 訂有避難收容所安全性改善檢核機制，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

建議：

1. 公所網站所放林內鄉災害潛勢圖有關坡地災害及水災潛勢圖，建議可標示公所、社福機構、聚落、收容處所等，並調整可以放大顯示之圖片，俾利輔助規劃潛勢區域之減災、應變作業。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十篇相關經費預算編列，請廣納各課室(如社會課)短、中長期相關災害防救經費之編列(如災民收容救濟物資、防災系統通訊費、天然災害開口合約等)，俾作為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之評估；另由於積淹水災害為林內鄉近年災損較嚴重之災害，建議強化計畫內針對水災災害之短、中、長期計畫改善措施。
3. 公所既訂有避難收容所安全性改善檢核機制，建議可將相關安全評估資料含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安全設施及機能檢查等放上網站供居民參考，俾使居民安心。

111年褒忠鄉

優點：

1. 針對民眾反映有農業損失或農田淹水等情形，公所同仁馬上登記並出動拍照存證及建檔，以作為日後申請補助之依據，值得肯定。
2. 公所每年編列有防救災預算，民防及消防管理業務243,550元及災害準備金3,800,000元，並與鄰近公所簽訂鄉相互支援協定，及簽訂有疏散撤離運送車輛開口契約。
3. 避難收容處所有考量到康復巴士及身障者進出動線、報到區設有越南語及印尼語外語宣導標語、收容動線順暢，並有顧及收容民眾隱私。

建議：

1. 公所網站有關雲林縣褒忠鄉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之「適用災害類別」，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表1-6-1褒忠鄉避難收容處所清冊及防災地圖均不相同，建請釐清。另2017年6月15日受滯留鋒面及西南氣流持續影響，曾造成鄉內復興國小及褒忠國小淹水停課，建請評估上開2所學校是否適用於水災之避難收容。
2. 建議報到簡化行政流程及避免民眾重複填寫表單(如E化)，針對外籍人士建議提供多種語言紙本資料表協助報到，友善關懷區之慈濟福慧床由於高度較低，較不易肢障者坐臥，建議以床墊等方式墊高，並應將陪伴家屬或看護等同住者納入收容考量，並應規劃預先準備備援發電設備。
3. 公所鎖定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規定為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報，惟目前僅每年召開一次，建議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及辦公室工作會議一年召開2次為宜，一次為汛期前整備，一次為汛期後之檢討改善。

嘉義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一) 優點：訂有「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疏散避難計畫」、「嘉義縣民眾天然災害撤離危險區域標準作業流程」。</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惟上開作業流程已近10年未檢討修正，建議可定期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行動電話、一般市話、簡訊、村里廣播系統、廣播系統、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及民政防災 LINE 群組、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LED 字幕機、網路等方式多元化發布通知民眾疏散撤離訊息。於 EMIC 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課程時，提供人員對設備器材操作熟悉度，如村里長廣播宣導訓練、衛星電話操作等，並定期檢修相關設備。2. 建立複式通報機制，納編民政、警政、消防等各轄區災情查報人員聯絡清冊，以及災害應變 LINE 群組。3. 每年汛期前更新掌握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名冊、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斷電保全名冊，並依弱勢族群個案分類註記，於進行疏散撤離工作時，優先協助獨居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或長者。4. 利用民眾集會期間，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如文宣、折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看板等方式，並於防災週加強宣導。各公所網頁均有建置防災專區，公告轄內最新各類災害潛勢圖、疏散避難地圖、災民收容場所資訊。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公所共辦理43場次 EMIC 系統教育訓練，建議可檢附簽到表及相關課程講義以做為佐證資料。分別派員參加6場次消防局辦理之「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2.0 訓練課程」。2. 辦理村里鄰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課程暨災防演練30場次，並結合深耕團隊辦理7場次各鄉(鎮、市)首長防災業務教育訓練，以及9場次防災業務深入訪談座談會。3. 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30場次。4. 就轄區災害潛勢特性規劃辦理地震、水災、土石流、坍塌災害等19場次疏散撤離演練。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如辦理教育訓練，建議可檢附相關簽到表及課程講義以做為佐證資料。</p>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值班人員均確實交接(簿冊、撤離情形、已結未結案件、長官交辦注意事項等)，並將疏散撤離之情形填註於應變中心執勤工作日報表，確實交接予接班

執勤人員。

2. 災時均依規定定時於EMIC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以利迅速掌握災情及弱勢族群疏散撤離緊急運輸狀況。
3. 於接收各鄉(鎮、市)應變中心填寫傳送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填報資料時，均再電話及LINE確認，遇填報錯誤立即請其更正，有特殊疏散情況均於備註欄註記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為維護疏散撤離民眾避難收容之安全，及強化維護村里廣播系統等設備，除請各公所加強平日維護保養外，分別補助轄區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工程、廣播系統需新設或損壞需維修案等經費，計完成水上鄉22處集會所(活動中心)內部修繕計畫、東石鄉及新港鄉47案村里廣播系統修繕更新。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查該局110年11月01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52976號函通知6個分局於110年11月8日上午8時20分至12時30分，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111年05月19日1110026571號簽，在111年5月31日10時在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辦理111年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教育訓練，該次講習有開會通知單、會議簡報資料、簽到表、講習相片等資料可稽。
3. 查該局110年10月8日嘉縣警防字第1100049230號函，訂定110年度(下半年)民防大隊各中隊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於110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期間辦理；111年4月19日府授警防字第1110089923號函，訂定111年度各鄉、市、鎮民防團基本訓練執行計畫，於111年6月20日至9月7日期間辦理，訓練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害搶救等講習，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
4. 查該局110年9月8日嘉縣警保字第1100043554號函，訂定110年民防團隊-義勇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0年9月23日至10月8日，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111年上半年因疫情未辦理訓練)。
5. 查該局110年11月9日嘉縣警交字第1100055069號函，訂定110年民防團隊-義勇交通警察下半年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實施計畫，於110年11月26日，講習災害防救應變(含災情查通報等講習)，有相關公文等資料可稽(111年上半年因疫情未辦理訓練)。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嘉義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179931號函，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21分，辦理「110年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該局於110年8月10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38067號函發各分局進行自主性就地避難演練(趴下、掩護、穩住)，各項演練動作，演練逼真確實。

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110年9月14日嘉環水字第11000212309號函，於110年9月23日13時30分，辦理「110年度嘉義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該局110年9月15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45571號函發所屬布袋分局於嘉義縣布袋商港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3. 嘉義航空站110年8月16日嘉航字第11050000722號函，於110年10月19日13時30分，辦理「110年度場內空難災害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及恐怖攻擊災害防救演習」，該局及所屬水上分局於嘉義航空站參與兵棋推演、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4. 阿里山林業鐵路110年10月13日林鐵服字第1100006289號函，於110年10月26日11時20分，辦理「110年度阿里山林業鐵路緊急應變演練」，該局110年10月18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50570號函發所屬竹崎分局於阿里山林業鐵路本線31K+113M(梨園寮車站附近)參與狀況演練及協助交通管制。
5. 嘉義縣政府110年11月17日府授消字第1100268630號函，於110年12月8日9時，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度輻射災害演練」，該局110年11月19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57383號函發所屬民雄分局前往參加演練。
6.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阿里山工務段111年2月17日五工阿段字第1110014474號函，於111年2月25日舉行「台18線68K~76K 颱風豪雨邊坡坍方封路搶修及結合科技勘災演練」，該局派員參與演練作業，並配合於台18線66K~76K 實施颱風豪雨邊坡坍方封路搶修及結合科技勘災演練。
7.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15日府水防字第1100059372號函，於110年3月19日，辦理「嘉義縣111年度防汛演習」，該局111年3月18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10013621號函發所屬朴子分局前往演習地點六腳鄉新埤滯洪池參加演練。
8. 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5日府授消字第1110062348號函，於111年4月21日，在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嘉義縣政府111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動員演練」，由局長親自前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加演練，會後並進行「嘉義縣政府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地震兵棋推演」。
9. 嘉義縣政府111年5月23日府民兵字第1110126744號函，於111年6月9日，辦理111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上午辦理兵棋推演書面審查，下午綜合實作，本局及所屬朴子分局動員警力參與相關狀況演練及交通管制工作。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依內政部警政署111年4月1日警署民管字第1100030218號函調查，該局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第一梯次可動用11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43人(不含第一梯次可動用人數)，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依規定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每年依人員調度狀況隨時更新，均有救災警力人員名冊及代理機制相關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查該局於109年8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41435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

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該局相關法規，訂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執行規定，並函發各分局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規定報局備查。

2. 查該局105年7月26日嘉縣警管字第1050038128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新修正「嘉義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檢核表」，該局及各分局均能訂定相關開設作業檢核表(該局並於110年7月22日以嘉縣警管字第1100034864號重申該項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嘉義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1. 110年8月1日「0801西南氣流」
2. 110年8月6日「0806水災、土石流」
3. 110年9月11日璨樹颱風

該縣、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警察局均有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檢視該局「0801西南氣流」、0806水災、土石流」及9月11日璨樹颱風災害期間均依開設作業執行規定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輪值、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查該局及各分局對災害造成各地災情均能透過嘉義縣災害應變資訊系統(以下稱EMIC系統)及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系統(以下稱110系統)與消防局119系統相互連結，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查該局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建立「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每年彙整更新，名冊內容詳實，有災情查報人員警力、民力聯絡名冊，均有相關資料可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對於山地管制區及海邊之旅客等，於110年期間0801西南氣流(54件425人)、0804盧碧颱風(31件452人)、0806水災及土石流(36件455人)及0901璨樹颱風(118件393人)，均有落實勸導不得進入與離開危險地區。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於110年0801西南氣流(2件45人)、0804盧碧颱風(0件6人)、0806水災及土石流(0件0人)及0901璨樹颱風(49件138人)發布期間，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110年0801西南氣流、0804盧碧颱風、0806水災及土石流及0901璨樹颱風期間均無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經持續聯繫不著者之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於颱風及水災、土石流災害發布期間對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0801西南氣流(54件425人)、0804盧碧颱風(31件452人)、0806水災及土石流(36件455人)及0901璨樹颱風(118件393人)，均能依規定填報，資料翔實。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以109年5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090025414號「嘉義縣政府執行颱風、豪雨期間危險區域緊急及大規模疏散避難計畫」函發各分局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
2. 110年6月22日0622豪雨期間等，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執行勸離及協助疏散撤離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查該局111年7月4日以嘉縣管字第1110034039號更新轄內橋梁道路、易淹水、積水地區路段(地下道、涵洞)及山區易坍方路段暨執行「災害防救疏散及收容安置場所」安全維護警力編組表，依規定針對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等訂定計畫相關標準作業流程及編排督導人員督導執行，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查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873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查該局111年6月2日嘉縣警交字第1110028789號函，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擬訂嘉義縣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並函發各分局依轄區交通特性，訂定相關細部執行計畫報局核備。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查該局110年2月20日嘉縣警管字第1100009234號函，訂定「嘉義縣警察局災時治安維護執行計畫」函請各單位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各分局亦均有訂定細部執行計畫報局備查，有資料可稽。
2. 查該局111年4月29日嘉縣警管字第1110022538號函，參照嘉義縣政府執行防救災害演習，擬定嘉義縣警察局災害防救各類民防團隊運用、治安及交通維護執行計畫，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有依規定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1個月1次，並有國家防災日、民防業務講習教育訓練課程及每月海嘯警報預訂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有透過電子式警報器、村里廣播系統、LED跑馬燈、網際網路、網路社群(FB、LINE 群組)、民眾集會場合、電視台向民眾宣導，有各項宣導照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成果卓著，並建置有自有 GIS 圖資系統，有效落實管理制度。 2. 提報本署年度清淤計畫均已執行完畢。
(二) 缺點：部分公所未能完全配合縣府清淤政策。
(三) 建議： 1. 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已完成，針對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建請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2. 建議得編列經費補助各公所辦理下水道清淤作業，以減少公所巡檢成果匯報縣府所需行政時程，並得研訂評比機制以管控各公所執行成效。 3. GIS 資料建置率僅84%，建議與本署資料庫進行比對。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3. 已辦理車行地下道演練及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建置清冊缺蜂鳴器、LED 警示看板、柵欄相關設備資料建置，且水位感應器之設置水位高度與車行地下道封閉標準作業程序(SOP)不一應釐清，建請應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資料及清冊格式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2.69%，補強執行率74.7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不佳。
(三) 建議： 1.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實地報到率。 2.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通報案件均依規定指派及填報後續處置狀況。推廣個人帳號成效良好。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該縣配合內政部抽查作業，自109年7月起至111年6月止，查核結果皆正確。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建立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如遇災情立即回報。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09及110年皆依規定開設颱風應變中心。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除納入3級開設外，亦將停班停課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國家防災日配合各賣場及網路平臺設置防災專區，特邀縣長翁章梁到達賣場現場舉行記者會，擴大防災宣導能見度及成效。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每月確實進行設備保養，對於局內網路線路有訂定 QoS 政策並管理。 2.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亦有向廠商採購資安專業服務。
七、防災訊息發布
已建置防災資訊網平時、災時切換，並由相關權責單位即時更新相關資訊。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09及110年依規定公告警戒區，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南測中心指揮官)，未適時更新。 (二) 建議：國軍各部隊緊急聯繫窗口(指揮官、部隊長等層級)，律定配合定期會議或律定每季、半年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一) 缺點：未備妥轄區衛勤部隊醫療支援調度與資料。 (二) 建議：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0、111防災教育輔導團團員敦聘簽核資料)；定期檢視防災計畫(110年訂定110-113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中長期計畫)。 2. 設置「防災教育管理資訊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於每年總務工作研習實施審查，定期(每學期初)辦理相關檢核作業。 3.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0918池上地震專案計25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 4. 防災建置績優學校太和國小等6校編撰在地化教案，及防災研習活動(110不倒翁盃麵條抗震模型)。

5.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建立 Google 表單供學校填復，建議相關災損管控得結合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表報作業」天然災害專案開設時機併同辦理，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相關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資訊得配合線上網頁修正公告，以增加宣導效益。
2. 建議學校於震後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3. 建議結合防災科技(如無人機、VR)等實施推廣，豐富學校防災知能運用。
4.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自109年起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計25場，含幼特教教師研習等)
2. 111年8月10日辦理無預警說明，由全縣校長層級參加，並預於11月實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亦能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消防局、公所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
2. 110年5月5日府教國字11100096977號函請各校知悉，並督促各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惟汛期(5-11月)係本島易致災期間，建議持續要求所轄學校，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軒蘭諾颱風9/2海警發布期間無轄屬學校前往山區活動等情形，狀況良好)。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查軒蘭諾颱風，9/2嘉義縣番路鄉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規定實施停課通報)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由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二) 缺點：有關0918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已改進)

及查港墘、太保國小等2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已改進)。

- (三) 建議：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汛期前函送水利署備查。
2.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1月函請各公所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且逐年更新各鄉鎮市轄內保全對象名冊。
3. 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中有聯絡電話之資料者，進行1-2次不定期抽查測試，確保災時聯繫所需。進行通聯測試之對象應包含淹水熱點、前次有災情或淹水調查之村里。
4. 特別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文宣」，為使閱讀者能清楚瞭解何謂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傳遞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召開「嘉義縣抗旱成效檢討會議」並邀集中央氣象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等相關單位與會。
2. 以圖卡、新聞稿、跑馬燈、影片及垃圾車口播等方式進行節水宣導，並於縣府網站立抗旱資訊專區。
3. 自110年3月15日起，針對每月用水量超過1000度用水大戶未達節水標準者，配合自來水公司辦理鉛封作業。
4. 目前已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落實應變措施及相關事宜。
5. 各鄉鎮無自來水地區適宜定點佈設蓄水桶補給自來水供水。
6. 增設簡易自來水系統儲水設施，增加供水系統儲水量及供水天數減緩受旱災之影響。
7. 針對產業方面，利用大型淨水設備將污水處理廠回收水經由 RO 及 UF 等薄膜再生處理後，達到產業級別所需用水品質，作為早期產業用水備用措施。
8. 持續宣導民眾節約用水，並就已研擬抗旱策略加以落實，執行各項宣導、調度工作;於主管會報追蹤抗旱進度。
9. 提供擴大縣治特區、朴子市及民雄鄉三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共(5,500cmd)供道路清洗、植栽澆灌及工地灑水等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前年12月即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2. 分別於110年1月20日及111年3月25日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3.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運輸操作等委託專業服務」皆有按月製作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拍攝相關維護保養照片。
4. 第五河川局抽查移動式抽水機妥善率達100%。
5. 每年度公所自行辦理轄管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自主檢查，縣府則針對其進行複查作業，相關缺失並於汛期前完成改善。
6. 依各公所提報轄內易淹水地區位置進行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規劃，並已製作圖

資。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1年度防汛演習搭配當地六腳鄉工廠村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參與演練。
2. 110年度及111年度均有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習。
3. 自主防災社區關懷訪視比率達100%
4. 目前與企業、校園、機構合作數量已有42單位願意加入協助社區防救災之作業，並與當地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共同防災。
5. 於110年度新增9處自主防災社區；111年度新增13處自主防災社區，值得肯定。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位(雨量)站、cctv 站、淹水感測站妥善率皆未達100%。
2. 每次豪雨事件皆會於事後製作單次事件之積淹水報告，並於每年度結束後編撰彙整年度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
3.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中心或公所收到災情通知時會將災情上傳 EMIC。
4. 開設期間配合於 EMIC 填報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110年度及111年度皆於汛期前辦理防汛演習
2. 110、111年度皆於汛期前邀請各公所及防汛業務相關單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3. 透過已建置完成之智慧防汛網能即時遠端得知移動式抽水機運作與否，能夠及時調配運用防汛能量。
4. 從110年度開始推動【嘉義縣全民清溝活動】。
5. 於村里社區內推廣在地里民了解轄內水利設施及使用智慧防汛網，使村里民眾了解與自己息息相關水門抽水站的位置、管理人員，並可透過智慧防汛網即時掌握啟閉狀況、排水水位高低及是否有積淹水災情。
6. 於淹水報告裡面呈現降雨量與積淹水數據比對圖，以利確實掌握各村里社區之耐淹能力。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已擬訂「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六篇第十一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相關災害防救計畫(109年9月編印)。
2. 於109年9月29日、110年9月27日與嘉義市政府聯合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查核。另於110年8月26日配合經濟部辦理台鐵嘉南電力段及南亞塑膠嘉義廠等2處用電場所設備檢驗查核，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3. 已建立道路管理資訊平台建置提供民眾查詢挖掘資訊功能；另與相關管線單位建立施工 LINE 群組，即時聯繫處理相關施工問題。
4. 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明訂擅自挖掘罰則規定。
5. 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已建置施工前通報功能，相關挖掘案件資訊(包含申挖案件名稱、許可證期限、單位聯絡人及電話)於道路管理資訊平台首頁提供各管線

單位參考配合巡查戒護。

6. 道路施工須依規定辦理線上申請挖掘，俟道路主管機關審核通過核發路證後方能施工，線上核發許可證時要求申請單位應於施工前清查挖掘路段其他管線並通知相關管線單位會勘或現場協助指導，避免施工挖損其他管線。
7. 開發道路巡守 App，可於現場即時得知相關管線及申挖資訊，亦可將相關資訊反饋進行違規舉報。
8. 督導中油、台電、嘉惠電廠及欣嘉公司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及教育訓練，另已於109年3月19日函請上開單位將身心障礙者疏散納入演習規劃，並於111年民安8號演習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中納入演練。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嘉義縣公共設施管線管理系統」，整合於「嘉義縣道路管理資訊平台」下，可於電子地圖上查詢相關管線圖資，除定期於每年3月底前更新天然氣事業管線圖資外，於每件道路挖掘案件竣工時，檢核及更新管線圖資。
2. 自100年起辦理公共設施管線之人手孔位置測量作業(含設施物)及管線數化及屬性資料建置。
3. 於107年度完成全縣都市計畫區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於108年度開始進行非都市計畫區鄉縣道公共設施管線資料調查及建置。
4. 已建立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相關附屬設施資料並適時更新。
5. 已建立通報機制及公用事業單位聯絡窗口人員資料並定期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條第(六)項內(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2. 定期每季進行公用事業單位電話測試，並要求各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如有變動應立即通知更新。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已由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2. 與嘉義市政府聯合每年度辦理輸儲設備查核時，已由廠商及瓦斯公司蒐集災害案例，列入查核報告內，調查分析致災原因及檢討改善。
3. 依據嘉義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管線機構因設施損壞、故障或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事件，須緊急搶修時，簡化申請道路挖掘相關程序。
4. 透過災情通報系統掌握災情，並已建立防災通報 LINE 群組，可即時傳遞訊息，視情況可指派主辦人員至災害現場了解實際情況，整合災情資訊提供指揮官決策。
5. 依中央法令規定標準辦理災民救助相關作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已納入。 3. 訪評結果已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編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 1. 已訂定並建立。 2. 已建立及規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辦理。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制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資料納地區業務計畫中。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恆春航空站109年度航空器移離訓練。 2. 參加高雄航空站109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演習取消。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參加交通部民航局110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2. 參加高雄航空站109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

安全演習取消。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每年視需要與災害隨時檢討，並修訂相關作業應變程序。
2. 相關應變機制都將滾動式檢討納入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
3. 針對109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訪視之缺失及建議，已納入追蹤輔導並改善；110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延至111併同實施。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嘉義縣府已與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區域型聯防)」，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2. 嘉義縣府與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地方政府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3. 嘉義縣府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運務段嘉義站、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以有效整合救災資源、提升救災效能及對於災害事故之迅速應變處置，以達減低人命傷亡與財產損失之目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針對不同災害類別規劃設置避難收容處所。
2.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分別依災民特性規劃男性、女性、家庭式收容空間、弱勢民眾及寵物收容區等收容空間，以符合入住民眾需求。轄內公所增購隔離板，確保避難收容處所各空間隱私性。
3. 針對無法於一般收容所安置之弱勢民眾，與社福機構簽訂災時弱勢民眾短期收容契約，以保障特殊族群災時收容安置需求。
4. 惟現場抽查收容處所清冊，有6處資料誤繕(聯絡人電郵、管理人電話、經緯度、盥洗設備數量、災害類型及地址)與系統不盡相符。
5. 該縣定期督導公所檢視轄內收容所之安全性並委請嘉義縣紅十字會追蹤公所辦理情形針對不符合規定之處所持續輔導改善，並協助汰換、修正不適當之收容處所，針對收容所之整備提出建議或改善。
6. 110年起滾動修正檢核表，加強檢核追蹤缺失改善機制。惟現場未能提供相關資料予以確認。
7. 該縣訂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計畫」，以應災時專責辦理物資接收、配送、管理等事宜。
8. 該縣於山區6鄉共設置72處物資儲備所，並於汛期前完成天然災害儲備糧進儲

作業，以確保道路易中斷地區糧食供應無虞。

9. 督導轄內公所依糧食及民生用品需求，因地制宜提報物資儲備計畫，且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確保災時穩定供應民生救濟物資。
10. 為考量性別及弱勢民眾需求，已依轄區特性儲備尿布、奶粉及女性用品等特殊民生物資。
11. 該縣訂定「民生救濟物資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並於汛期前函文各公所重新盤點物資之效期及存放之妥善性，各公所亦建立物資核檢機制，定期查核開口契約及物資儲備所物資儲備情形並填報檢查表。
12. 該縣與嘉義縣紅十字會簽訂山區物資儲備所暨收容所輔導契約，協助掌握各物資儲備所之物資存量、輔導屆期物資處置等，針對查核缺失，由社會局確實追蹤列管查核改善情形，另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等方式，針對查核缺失共同研擬解決方案。
13. 每年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更新本部資訊系統及按團體特性調配災害救助組別及工作。
14. 每年召開2次嘉義縣協力團隊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
15. 該縣依據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督促各公所於各收容所空間配置規劃隔離區、防疫動線及建置防疫相關機制，各公所並分別以實體儲備及開口契約儲備相關防疫物資。
16. 均登錄系統並函報本部。惟現場抽查收容處所資料，有6處資料誤繕(聯絡人電郵、管理人電話、經緯度、盥洗設備數量、災害類型及地址)與系統不盡相符，建議紙本資料欄位與系統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抽查110年9月燦樹颱風開設應變中心，填報資料正確。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該縣於每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完成案件申請，寄出核定通知單上備註相關注意事項，供民眾知悉。另因應111年3月3日高雄興達發電廠發生事故，致全台傳出停電災情，該縣於同日緊急致電保全名冊民眾，了解及確認其當前狀況，並再次向民眾宣導，如遇緊急狀況，請撥打119送醫處理。
2. 該縣聯繫窗口變更皆依規定報部。
3. 保全名冊每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部分，已辦理4項。
7.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8. 未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

與率達60%以上。

2. 為因應災害防救時效性，社會局輔導各公所預為調查、規劃災時物資運送所需人力、物力及路線，因地制宜將「橡皮艇、竹筏」等納入交通運輸資源，加速災時物資發送速度。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登革熱、流感、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並召開跨局處會議。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7. 利用3+1行動醫療服務列車深入村里衛教及提供接種服務並提供社區疫苗接種站，提高接種便利性。
8. 編列縣府政府預算採購登革熱 NS1快篩試劑配賦至院所，早期發現不顯症狀患者，及早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一) 優點：

1.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通聯測試、無預警測試、演練、線上模擬演練、兵棋推演等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2. 辦理演練並含疏散避難規劃情節，並執行現場疏散，由環保局擬稿後發送細胞廣播訊息。
3. 建置轄區列管業者、聯防組織及重大事故應變小組 LINE 群組，確保第一時間

訊息掌握，俾利應變時之迅速聯繫。

(二) 建議：建議可將持續優化區域內聯防組織及相關運作廠家運作資料與防救資材，以供緊急調度使用。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發文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參與計畫。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經費，惟其自籌經費偏低。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2. 已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建立通訊軟體群組，快速防災訊息傳遞。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等資訊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建立智慧防訊 App，加速防災訊息傳遞。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已針對前一年度訪評事項召開檢討會議及提改善措施。
2. 建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並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已結合氣象局氣象資料及農試所作物臨界值建立預警圖臺，供轄內相關業務人員運用。
2.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

程。

2. 建議建立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即時發布動物防疫措施相關疫情訊息新聞稿，函文告知鄉鎮市公所與養畜禽產業團體相關防疫最新政策與訊息。
9. 每月與養畜禽業者或獸醫師召開口蹄疫及禽流感防疫或重要動物疫情防疫聯繫會議。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建立該縣畜牧場防疫地圖並隨時更新，以利整體防疫措施規劃及處置。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規劃當發生重大疫災時該縣動物防疫機關備援人力，屆時可動員轄內醫師及

各產業團體辦理相關防疫工作。
二、植物疫災
<p>【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p>【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p> <p>(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同防治隊之組訓，除專業知識外，亦請加入實務操作內容。 2. 請持續精進辦理。 <p>【教育宣導】</p> <p>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p>【動物疫災其他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廚餘養豬戶清冊，並逐場稽查及輔導轉型。 2. 製作生物安全管制牌發送給轄內各畜牧場協助防疫。 <p>【植物疫災其他事項】</p> <p>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p>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評核期間召開17場次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阿里山鄉公所防災官方網站、村里幹事 E-mail、Facebook、LINE、衛星電話等。
三、收容與整備
每年盤點收容處所、物資，並每年辦理收容處所安全檢查，落實收容處所安全性。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汛期前道路邊溝清淤等110、111年度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落實減災及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每年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緊急通報、災害防救聯繫電話。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納入未來辦理事項。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2. 召開多次消防局週報會議，其中輻射災害為議題之一，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p>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製作防災等地圖供整備使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一) 優點：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p> <p>(二) 建議：建議可將輻射災害項目納入未來民安或災防演習。</p>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優點：已於地區災害防救畫訂定輻災應變相關作業流程，並有訂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p>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疫情加入 LINE 群組的視訊會議。 2. 山區災害情況參考由當地居民成立的「阿里山道路臉書」。 3. 災害情資及危害評估提供給第一線的村鄰長後，山區各村鄰長會配合雨量監測資料進行道路封閉，沿海地區的村鄰長會關注潮汐資訊進行相對應防災作為。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局處依據權責就應變過程進行檢討。 2. 災情及相關檢討作為，多在 EOC 開設時的會議中進行處理。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於嘉義縣成果資訊網中公開，災時自動轉為 OPENDATA 供民眾使用。
2. 增加防救災能量分布圖。
3. 透過教育處提供災害潛勢資料至學校，供學生填寫家庭防災卡。
4. 製作災害防救手冊提供學校。
5. 加值公所網頁提供較在地化的災害潛勢圖資。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將勘查的災點納入災害潛勢圖。
2. 利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的災害情資共享地圖，建立歷年災害事件的空間點位照片。
3. 災害潛勢和災點不一致的原因為：近年災情較少、增加相關防洪工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 (一) 優點：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逐一檢視各項指標脆弱度。(1)暴露量：農林漁牧業產值、縣市居住面積皆屬於較為脆弱度較高之指標；(2)減災整備：土石流防災演練比率、水利設施易毀損率雖未尚未達指標基準，但未來仍可能成為脆弱度之因素之一；(3)應變能力：身心障礙人口比率、獨居老人比率為高脆弱度之指標；(4)復原能力：低收入戶人口比率為較脆弱之指標。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一) 優點：針對社會脆弱度評估分析後的作為包括(1)農漁業脆弱度由農業局提供整合預警、作為及況交易價格資訊，農漁民因而可預先整備降低損失；(2)增加老年與身障人口的防災知識推廣，已具有簡單回應防災作為的能力。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關估計需收容人數估計需收容人數，各類災害採用同一種收容方式，且推估值和實際值相差不大。
2. 扣除行政單位及硬體設施面積後，依據收容天數分為。(1)臨時收容所，約收容1天，每人約需1平方公尺左右之空間；(2)短期收容所，約收容1至3天，每

人約需2平方公尺左右之空間；(3)中期收容所，約收容3至7天，每人約需4平方公尺左右之空間等相關規範規劃避難收容所於短中期之收容人數。收容所增加地方活動中心和寺廟。

3. 嘉義縣官方網頁會公布收容所、避難地點、物資及收容清冊。必要時會協調軍方營區及宮廟開設收容所，並於民政系統公告。民政系統指的是村里長的LINE群組，必要時會簡訊或是電話通知。
4. 收容所開設人力由社會局以縣府、公所及村里為單位的規劃以每班8人進駐的3班制方式，進行收容所開設的輪值。因全縣均有受災經驗，因此都有收容所的開設經驗，並每年會選定一公所進行收容所開設演練，提供其他公所進行觀摩。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儲備物資的估算方式為偏鄉14日、農村3日、都會2日。
2. 不足之處會由訂有開口竊約的廠商補足。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嘉義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110年4月30日邀集各局處召開訪評缺失檢討會議，進行訪評缺失詳細檢討，並對於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加強辦理，相關缺失依限改善並列管，有系統規劃辦理改善事項。
2. 已依據地區災害特性，以全災害架構方式編寫嘉義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嘉義縣政府有派員參加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會議，並定期至所轄各公所進行災害防救業務訪談、座談等會議；訂有訪視鄉(鎮、市)公所災害防災工作執行計畫，並由相關局處室建立訪視小組，定期前往所轄各公所進行業務訪視及實地勘查，並於勘查完成後製作檢討報告，督導規劃嚴明。
4. 建立嘉義縣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聘請在地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並邀請其他相關單位及專諮會委員定期出席三合一會報會議，參與討論。

建議：

1. 建議於相關會議中邀請弱勢族群團體參加，藉由參與會議以讓該族群更加了解災害防救業務與政策方向，以求計畫多元且完備。
2. 嘉義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尚無編列專門預算，相關經費使用該縣消防局辦公經費，建議編列專門預算。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配合本院推動該職系計畫，辦理相關推動說明會，並函請該縣各鄉鎮市公所

辦理「整合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案，請公所酌情釋出職缺，供現職人員改敘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值得肯定。

2. 實兵演練：假番路鄉觸口村多處辦理，演練項目包含土石流通報及應變、居民疏散、收容安置作業；演習整體規劃大部分符合實地實景，重現災害現場之沉浸式演練，非傳統舞台式演練。演習後精進會議評核委員與嘉義縣政府，縣長全程參考並針對災害管理介面—法規、計畫或流程得精進之建議進行熱烈討論，足見首長對於演習於災害防救整備環節之重視，值得嘉許肯定。
3. 縣府雖經費拮据，惟縣府災防辦仍確實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督導權管各類災害局處及鄉鎮公所辦理無腳本兵推及實地實景動員演習，演習辦理方式及演習災害類別多元，值得借鏡其他地方政府參考。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計畫推動，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為持續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5. 有關防災科技運用創新作為，建請強化防災科技運用如防災圖資整合、監控系統應用災情查通報與災害情資傳遞之APP等開發作業。
6. 嘉義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土石流災害演練，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 (1) 110年災害防救演習演練原則為「半預警、無腳本及實地實景不壓縮演習時序」。惟查閱該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土石流災害主管單位為嘉義縣政府水利處，整體演習規劃卻以嘉義縣消防局為核心。
 - (2) 兵棋推演：假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符合實地實景，建議未來能嘗試無腳本兵棋推演。
 - (3) 未來期許縣府權管災害局處應依權責持續落實編列權管災害演習經費並主辦演習，同時建議應確實於演習結束後進行問題檢討，並建立管考機制後續由縣府災防辦彙整演習後檢討管考情形於表4-1據以呈現。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轄內曾有森林火災發生之歷史災例，經檢視嘉義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納入森林火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建議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森林火災部分增列相關規定。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應建立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以便民眾得知相關災害資訊與災後復原重建諮詢。
2. 預擬「嘉義縣災害復原推動小組設置方案(草案)」中，其啟動方式將依該縣縣長或應變中心指揮官裁示成立推動小組。
3. 規劃由各權責單位(機關)就業務之性質預先規劃相關災後復原機制，並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明列各權責機關，以利民眾查詢對應之局處辦理相關復原重建事項。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大埔鄉、111年番路鄉

110年大埔鄉

優點：

1. 強化與民間防災資源的連結，由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避難收容看板，有助於災害發生時引導民眾疏散避難方向。
2. 為加強村鄰防災意識，每年辦理自主防災訓練(109年大埔村兵棋推演及實作演練、110年茄苳村自主防災演練)。
3. 公所建置有可參與災害救助之民間團體及志工資源網絡清冊，志工積極協助避難收容，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協助關懷民眾心理狀況。

建議：

1. 大埔鄉救災收容所清冊中，編號4、5西興村活動中心地址有誤，適宜災害類別分為震災與水災，與波災(含土石流)防災地圖避難收容處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適用災害類別不同。
2. 網站防災專區防災地圖部分，大埔鄉天然災害潛勢地圖圖片解析不足，無法放大看清內容；土石流疏散避難圖部分，茄苳村、永樂村標示與文字過小且與圖示不符，且圖中避難收容處所標示不明顯，建議調整更正。
3. 建議與轄內旅宿業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合約或支援協定，俾減輕公所收容安置工作人力負擔，如大埔村之歐都納山野渡假村、同大大埔山莊、西興村之跳跳生態農、和平村之松竹梅休閒渡假民宿，均提供各式住宿。

111年番路鄉

優點：

1. 針對偏遠山區計有災害物資儲備米4,761公斤及1萬619罐罐頭存貨，並與7-11番路、巔頭門市訂定「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開口契約」，就近即時供應民生物資，每日約可提供100人物資需求量，值得肯定。
2. 學校為在地居民熟悉之公有建築物，有助於災民安置，而番路鄉6所國中小，公所已將其中5所學校(除黎明國小)及大埔國小永興分校、公田國小2所舊校舍納為避難收容處所，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3. 轄內各村均規劃有避難收容處所，因公興村無適宜之收容處所，另與民間企業「雅瑪家民宿」簽訂協助防救災支援合約書，值得肯定。

建議：

1. 經檢視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均採合併召開方式，惟鑑於會報與辦公室會議在會議主持人、成員組成及功能目的均不相同，建議仍應分別召開為宜。
2. 建議適度增加防災士運用、儲備物資管理建議定期更新，並掌握效期。
3. 避難收容處所清冊適宜災害類別僅有震災及水災，惟轄內尚有坡地災害，坡災(含土石流)防災地圖亦指出相關避難收容處所適宜坡災災害收容，爰建議避難收容處所清冊新增坡地災害類別，以符實際。

屏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訂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區公所亦配合律定轄內災防計畫，定期每2年滾動修訂。其中109年計有高樹等20公所、110年計有麟洛等13公所辦理修訂。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1. 透過村里廣播系統、警消廣播車、社群及通訊媒體、災防告警細胞訊息等多元化管道，並結合新聞廣播媒體宣導疏散避難資訊。針對該縣偏鄉、離島及原鄉部落建置「緊急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以作為緊急避難通聯備援機制。定期維護相關設備器材，並訂有整備檢查表(含照片)確實紀錄。
2. 已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村(里)長等相關人員，並依權責建立各單位任務編組分工表。每年更新通報名冊，確保正確性。
3. 確實掌握保全戶及獨居長者、身心障礙及使用維生器材等居民名冊，詳載聯絡方式及福利身分等資訊，以利災時執行優先撤離。
4. 製作防災地圖看板、疏散路線指示牌，並利用宣導通知單、跑馬燈、官網、村里活動等場域宣導。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因應肺炎疫情，輪值災害應變中心之進駐暨EMIC系統教育訓練改以數位教材網研習，並利用通訊系統，讓同仁得1對1提問。
2. 消防局於111年3月23日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講習，課程內容包含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及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操作等。該縣災害應變中心成員暨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均為參訓對象。
3. 各公所均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災害疏散撤離演練。110年該縣計有12鄉鎮市公所辦理演練，均已全數完成；111年規劃10個公所辦理演練，刻正執行中。
4. 結合屏東科技大學等協力團隊，以教育訓練或演練方式，協助社區民眾了解防災運作模式、建立韌性社區。
5. 於內埔鄉水門社區等8個社區依災害潛勢特性(易淹水土石流、核能安全)，辦理自主防災社區精進實作，讓社區居民熟稔防災應變作為及提升防災能力。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接獲災害防救辦公室通知後，輪值人員即行進駐，並與公所保持聯繫，隨時注意疏散撤離情形，並依時填報A4報表。
2. 確實填寫交接應變中心工作紀錄表並註記特殊情事，接班人員亦持續追蹤交接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因應轄區災害潛勢及居民特性，演練核子事故腳本、國家公園遊客疏散演練，並將新住民列為演練對象，以貼近實際需求。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屏東縣政府111年3月30日屏府消企字第11130603600號函辦理111年度災害防

救深耕第3期計畫教育訓練災防學苑，該局薦派各分局業務承辦人參加。

2.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9年9月11日至24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126人。
3. 該局109年5月8日屏警管字第10933063800號函請各分局於辦理警員、民防及義警人員學科常年訓練時，將災害防救納入講習課目，以提升相關知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屏東縣政府111年民安8號災害防救演習演練。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1年4月15日陳報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560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119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91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屏警災害應變小組@平時開設 LINE 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透過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員名冊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縣府建立之「屏東縣政府首長專用災害緊急應變群組」及「局處防災業務」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8月18日屏警管字第1060034055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執行作業規定。
2. 該局於105年4月8日屏警管字第1053195310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本署備查。
3. 該局109年5月12日屏警管字第10933103600號函天然災害三級(平時)開設權責區分表暨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各1份，請各分局配合辦理，以落實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報。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109年7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本局(各分局)轄區計有：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擴大二級」、「1106閃電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604彩雲颱風二級開設」、「0731豪雨擴大三級」、「0805豪雨二級」、「0910璨樹颱風一級開設」，動員警力1,086人次、民力58人次，並指派巡官以上組長以下進駐參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輪值表、簽到表可稽，適時掌握災情狀況通報並持續至狀況解除。
2. 該局各分局本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擴大二級」、「1106閃電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604彩雲颱風二級開設」、「0731豪雨擴大三級」、「0805豪雨二級」、「0910璨樹颱風一級開設」期間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均由各分

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各分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擴大二級」、「1106閃電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604彩雲颱風二級開設」、「0731豪雨擴大三級」、「0805豪雨二級」、「0910璨樹颱風一級開設」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等。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針對各類災害案件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屏警應變小組@平時開設群組」及「民防管制中心-屏警民管業務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專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該局為落實颱風來臨前減災及整備階段應執行之工作，每年辦理民力災情查報講習訓練，另勤指中心e化報案單，各類災害案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民防管制中心於109年9月11日至24日針對相關人員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訓練」講習，完成民力災情查報訓練，簽到表、照片等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1106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721烟花颱風」、「0804盧碧颱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1010圓規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2862件、8472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1106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721烟花颱風」、「0804盧碧颱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1010圓規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1106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721烟花颱風」、「0804盧碧颱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1010圓規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確實聯繫追蹤，無失聯案件。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1106閃電颱風」，110年「0604彩雲颱風」、「0721烟花颱風」、「0804盧碧颱風」、「0805豪雨」、「0910璨樹颱風」、「1010圓規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擴大二級」、「1106閃電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604彩雲颱風二級開設」、「0731豪雨擴大三級」、「0805豪雨二級」、「0910璨樹颱風一級開設」，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485件、3,206人，其中開立勸導書計3件6人。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依本署111年4月7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85736號函「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含避難收容處所)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0年「災害潛勢地圖」原始數值資料及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依據「警察機關協助災害主管機關執行撤離潛災地區居民處理作業程序」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各分局依本署107年10月29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154183號函，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
3. 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4. 該局各分局皆依轄特性擬訂執行災害危險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計畫。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依據本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
2. 該局104年4月1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3. 該局105年6月29日屏警交字第10432025300號函執行天然災害道路管制標準作業程序。
4. 該局106年12月14日屏警管字第10638233000號函，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規劃編組警力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
5. 該局實施預警性封橋、封路，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屏東縣政府封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交通管制作為。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9年「0810米克拉颱風擴大二級」、「1106閃電颱風二級開設」，110年「0604彩雲颱風二級開設」、「0731豪雨擴大三級」、「0805豪雨二級」、「0910璨樹颱風一級開設」東港分局轄區台1線大鵬灣交流道下實施預警性封閉、里港分局轄區內台24線臨45便道實施預警性封閉、恆春分局轄區台26線機車道積水案(台26線與復興路口)，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2. 因應訊期，該局針對分局轄區52處重要交通路口規劃交通管制崗適時疏導交

通，另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機動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3. 該局運用交通路況監視即時系統，觀察各重要道路車流狀況，適時啟動分流機制，確保主要道路交通順暢，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於109年12月24日屏警管字第10938711100號函請各分局依轄區災害潛勢狀況檢討修正編組警力派遣計畫，執行交通管制疏導與治安維護，俾利汛期期間應變處置，各分局亦均能依轄區特性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2. 該局彙整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檢署「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3. 該局(屏東分局)109年12月19日屏警分保字第109348358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4. 該局(里港分局)110年1月6日里警管字第109325399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5. 該局(東港分局)109年12月30日東警保字第109327773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6. 該局(潮州分局)110年1月4日潮警保安字第109324275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7. 該局(內埔分局)109年12月28日內警管字第109326510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8. 該局(枋寮分局)110年1月5日枋警管字第109322775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9. 該局(恆春分局)110年1月22日恆警管字第11030165400號函訂定轄區執行災害潛勢地區警衛勤務部署規劃表。
10. 該局(東港分局)訂定淹水路段交通疏導、治安維護勤務規劃標準作業程序暨國道3號避難停車、治安維護方案專案計畫勤務規劃表。
11. 該局109年8月至111年7月份刑警大隊治安情勢分析報告。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執行「治安狀況督導評核方案」細部評核執行計畫(本局刑警大隊)。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1. 該局建立本縣轄內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區警報臺資料，包括海嘯警戒區地圖、海嘯溢淹潛勢地圖、警報臺調查表、轄區各村里海拔高度調查表(計146村里)等訊息資料。
2. 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辦理警政署發布全國海嘯警報演練計4次，自行辦理海嘯警報演練計24次，資料包括海嘯演練統計表、海嘯情報及警報命令傳遞紀錄表、海嘯警報傳遞有線電話查證紀錄表。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訂定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執行計畫(109年月18日屏警管10935475200號

函發各局辦理)，編排有發布海嘯警報課程，於9月11日至9月29日分七梯次實施，計122人次參訓，資料包括講習執行計畫、編組表、課程表、授課講義、簽到表、測驗試卷(分 ABC3版，空白、解答、學員作答)、照片、成績評核表、簽陳獎勵案。

2. 該局訂定「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依計畫於9月11日至9月18日分6天7梯次，實施督檢及發放操作訓練，資料包括檢核日程表、相片及簽到表等。
3. 109年度宣導成果利用廣播系統宣導54次、LED 跑馬燈宣導20處、網際網路27次、社區治安會議宣導3場、屏東南有線電視臺全天候託播宣導1臺288次，合計使用警力104次。
4. 110年度宣導成果利用廣播系統宣導81次、LED 跑馬燈宣導4498次、網際網路41次、社區治安會議宣導6場、屏東南有線電視臺全天候託播宣導1臺432次，合計使用警力162次。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各鄉公所均有辦理清淤作業並留存相關維護管理紀錄。
2. 巡檢發現恆春鎮下水道纜線附掛及淤積缺失儘早改善完成。

(二) 缺點：

1. 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製作統計總表以量化說明相關清淤成果。
2. 雨水下水道未呈現巡檢部分資料。
3.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1.51%，較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7.03%為低，仍有提升空間。
4. 側溝及下水道附掛纜線權責單位不同，廠商及公所提送資料無分開呈現。
5. 下水道清淤工程未於汛期前開工。

(三) 建議：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清查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如經費不足建議辦理部分縱走，或利用開口契約調查清淤情況時一併進行檢查並做成書面紀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3.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二) 缺點：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2.42%，補強執行率25.23%。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3. 建議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應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該縣110系統已與該局119系統完成介接。 2. 經查璨樹颱風 A1a、A3a 表依規定確實填寫。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於109年7月至111年6月內政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該縣均合格。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有效掌控各種防災通報管道之人員機構單位群組，透過 LINE 的方式快速執行通報作業。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主動依災防法第24條、商港法、發展觀光條例等相關法令，執行危險區域勸告或強制撤離，並預先建立相關機制。該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新增風災擴大三級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製作多語(中文、閩南語、原住民語、英文、越南語、印尼語、泰語)防災宣導影片及文宣刊物，參與新住民多元系列市集活動，輔導新住民參與防災士訓練。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詳盡確實，且每週對於設備(發電機)進行檢查，對於局內網路線路有訂定 QoS 政策並管理。 2.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且安排持有 ISMS 主導稽核員證照等專業證照專人負責。
七、防災訊息發布
自110年規劃整合建置全新「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供各防災單位平時整備及災時應變運用。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該縣109及110年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依規定隨即劃設及公告警戒區。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訂定輔導團團員相關遴選(薦)、聘任機制及獎勵措施(110年3月30日、8月24日及11月4日召開輔務會議3次，111年已召開2次)，並定期檢視防災教育中長期計畫，另查修(頒)訂計畫、活動成果等已配合線上網頁修正，增加宣導效益。
2. 設置「防災教育資訊網」供相關災害防救計畫等資料上傳，並實施定期稽核，有紀錄可查，110年2月24日假東寧國小辦理相關計畫檢核作業。
3. 查111年恆春國小等6校進階推廣計畫，結合當地災害潛勢編撰相關教案，及111年3月3日辦理全縣性防災教育成果展，包括結合防災科技(如 VR)等實施推廣，豐富防災知能運用。
4. 縣府對財損資料均有掌握並透過相關聯繫管道通知學校上網填復，協助教育部災損資料統計，以利資訊同步更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鑒於近期地震頻仍，查0918池上地震專案計28校通報災損，縣府能利用相關聯繫管道(公告、LINE)提醒所轄學校落實校區環境檢視外，建議學校於震後亦得善用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等實施自主檢核，以維校園設施完善。
2. 該府定期利用各項多元通聯方式驗證，及管考所轄學校之校安中心網站聯絡人資訊建置，惟部分學校(含幼兒園)聯絡人資訊建置仍未完整，建議持續利用適當會議時機，加強所轄各校宣教，並滾動修正聯絡人資訊，以利緊急事件之聯繫。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除結合年度國家防災日實施避難演練，亦辦理全縣多場防災教育活動、工作坊或研習(計場)，且適時結合其他單位(如：環保局、消防局、公所等外單位)辦相關宣教活動，以擴大防災推廣成效(110.10.23幼兒園教職員防災增能研習等多場活動)。
2. 111年9月22日全縣校長層級增能研習，並於輔導團至校訪視時機辦理無預警演練。
3. 110年5月4日屏府教國字11016639400號函請各校據以編撰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
4. 查110年因疫情暫緩辦理，111年分於8月4日、6日辦理，計2場次校安通棒相關研習，有紀錄可查。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考量人員業務更替，請持續辦理校安通報研習，亦得結合相關研習活動時機實施(或線上)，以增進通報人員操作知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主動通知學校，並聯繫有山區活動規劃學校應調整行程或延後活動等，以維校園師生安全(查軒蘭諾颱風9/2海警發布期間，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屏東友緣幼兒園前往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活動等情形)。

2. 確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大天然災害發布時實施督管，以督促學校落實回報機制。
 3. 於防汛期間指派專責單位並主動聯繫學校完成校安通報點閱、依停班停課狀況實施設定。(查軒蘭諾颱風無停課，並依規定通報相關災損情形)
 4. 本部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時，確實利用公告等相關方式督促學校依限至校安通報網頁通報，另查校安通報0918地震通報情形，計28校通報災損，該府專責人員實施學校災損通報內容審視。
- (二) 缺點：有關該地震專案線上部分學校之主政單位處理情形未完整(已改進)及查縣立竹田國中、仙吉國小等2校通報災損金額未填列。
- (三) 建議：
1. 考量地理位置，建議各校活動前應妥善評估，並將辦理情形於系統修正，以利督管作為)。
 2. 建議於專人管考學校填報災損通報時，同步填寫處置建議，以供學校及本部校安中心知悉，並協助學校通報財損金額修正，俾利災損情形即時掌控。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全計畫業於本年4月27日經備查。 2. 保全對象名冊已更新。 3. 通聯測試20處。 4. 至長者拜訪及宣導。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台水公司宣導節約用水。 2. 抗旱水井造冊管理並定期維護。 3. 於官方網站公告臨時供水站資訊。 4. 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並提供放流水申請使用。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增加實際操作及測驗以免流於型式。 2. 紀錄表部分機組無電瓶檢測資料，如：佳冬01、屏22。 3. 抽查妥善率雖100%，惟現場佈置之安全警示甚為不足，且進水管有剝離情形。 4. 無相關督導機制，應為縣府派員督導，而非由 PCM 人員辦理。 5. 僅有抽水機位置圖，部分尚缺預佈規劃，如：萬丹、恆春、新園、崁頂。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28處。 2. 與企業、學校、社區簽合作 MOU。 3. 新增2處易淹水地區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CTV 維運正常，故障即請廠商修復。 2. 本(111)年度尚無淹水調查及災害應變小組開設。 3. 110年0807、0808於 EMIC 通報之淹水災情未填報退水資訊(如案號：

042021046587774)。

4. 111年0520事件有淹水災情但未於 EMIC 通報。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防汛業務亮點為建置 LINE 版 AI 行動查詢系統。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九編第四章已訂定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已於110備查)。
2. 針對欣屏天然氣公司每年邀集2位專家學者進行查核(109/9/25及110/11/1)。
3. 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作業規範，及訂有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挖掘道路作業程序管理系統，並建置公開平臺(網頁及 LINE 群組)
4. 已建立未申請挖掘許可或未於申挖期限內之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並每月召開檢討會議。
5. 每月召開管線挖損檢討會、道路施工等卡或登錄。
6. 已針對公用氣體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且演練時有將身心障礙者之疏散納入演練情境。
7. 已實施不定時災防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於相關災防計畫中呈現歷次修正時間、版次及重點修正事項，以利查閱。
2. 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疏散及模擬強化並融入災害防救演練。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已建立相關管線圖資於屏縣府工務處及災防資訊網。
2. 已綜整公用氣體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3. 已建立緊急通報流程圖及相關通報程序及通訊方式，並於公用事業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中央核定後，依其緊急聯絡資料進行更新。
4. 已於 LINE 建立公用氣體緊急通報群組，以利天然氣事業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即時通報。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評估適時檢討之規劃期程。

三、災害緊急應變

(一) 優點：

1. 已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適時檢討更新，其中第9點第6款為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規定其開設時機及進駐單位。
2. 每年逐季就公用氣體與油料緊急連絡人進行測試。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提出適時檢討之期程。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與公用氣體公司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訂定「屏東縣公用天然氣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3. 依各公所年度地區災害防救地化及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訂定「屏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作業要點」(含災情勘查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災害防救計畫已修訂完成。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料。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將天然災害緊急搶修預算把無人機項目編列進去。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救災對策(如避難收容點位及路線等)。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於111/4/29辦理橋梁預警宣導暨教育訓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已與中央單位、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相關計畫，完成空難災害緊急應變程序所需通報之流程與通報相關表格。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加交通部民航局110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岸上硬體設施已將友善避難環境納入規劃。
3. 已就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已辦理漁港海難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有紀錄可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每年辦理之東港客船固定航線客船演練，建議可納入為共同主辦單位。
2. 委託管理營運之第二類漁港，相關自辦演練建議仍應留紀錄。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優點：已跟其它縣市府及海巡單位簽署相互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惟查來義鄉-來意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是災類型有異、內埔鄉公所不在清冊中(已啟用但未更新資料)。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且考量特殊族群之需求。
3. 針對轄內244處避難收容處所，每年於汛期前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以區分適用之災害收容安置類別。
4. 訂有缺失改善檢核機制，包含定期稽核、首長視察、業務評核及實地抽驗等作為，並有追蹤管考機制。
5. 已訂定平時及災時之物資募集(含開口契約)、存放管理及供應運送(含路線圖)等機制。
6. 確實依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如嬰兒奶粉、女性用品等。惟查來義鄉、長治鄉未儲備特殊民生物資，僅有屏東縣政府採購開口契約(包含性用品、嬰兒用品等)。
7. 於重災系統透過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及各區安全存量設算表檢視物資整備及系統登錄情形。
8. 每年1次由社會局統一發函通知督導各區公所盤點查核。
9. 每年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且更新，計163個團隊加入防救災團體。
10. 163個團體皆分工分組，可參與300多項災害救助任務。
11. 109及110年皆辦理1次聯繫會報，111年6月8日因疫情為線上聯繫會報。
12. 109年7月31日8月3、4日，另110年5月11日至14日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配合演練。
13. 已完成避難收容處所新增防疫功能區之空間規劃，並依需求儲備防疫及民生物資。惟查內埔鄉文康中心及泰安國小未配置防疫專區。

14.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
15. 建置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訊並正確登錄於重災系統。
16. 於期限內函報衛生福利部。
17. 登載於網站首頁專區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計244處，相關資料與函報衛生福利部資料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09、110年均有關設1級應變中心，即時填報EMIC通報表，填報資料正確無誤。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問題流程圖。相關資訊一律函發公文個別通知民眾，另於民眾申請輔具時提供相關DM宣導。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6.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已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且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達60%以上。
2. 社會處為讓心智障礙者或不易閱讀者也能了解防災及屏東縣避難收容處所相關資訊，製作「認識避難所，當家不安全，我要去哪裡」易讀易懂手冊，以保障障礙者獲取資訊。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結核病、登革熱、腸病毒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4.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5.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並運用志工協助社區傳染病防治宣導等防疫工作
6.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7. 建議「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內之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各分組及應變組織之各名詞敘述呈現應一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2. 配合災害防救計畫之減災策略，積極辦理污染改善。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1.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2. 針對河川揚塵影響範圍分級與劃定分析細緻得宜，惟衛星圖資可採歷年逐季呈現。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積極辦理民眾防護教育宣導。 2.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優點： 1. 確實督導轄區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執行預防整備工作，辦理通聯測試、無預警測試、演練、線上模擬演練、兵棋推演等工作，有效管控運作風險。 2. 派員趕赴毒化物運作場所瞭解事故原因，確保無毒化物洩漏之情事，併同稽查進行紀錄。 3. 積極結合縣府大型活動，宣導毒性化學物質安全使用及防災。 4. 確實督導縣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防災演練，強化預防整備工作掌控運作風險。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邀請身心障礙業務計畫團體參與計畫。 2. 相關資料均已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已編列相關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並完成後續追蹤。
2. 已限完成相關檢查。
3. 資訊張貼於避難處所外。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已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並建立 LINE 防災群組，以快速防災訊息傳遞。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保全住戶電話更新完成。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辦理部分村里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招募大專生參與防災業務。
2. 建立易致災巡查點建置。
3. 建立土石流防災示範基地。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關資源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寒害防災訊息宣導透過市府網站發布新聞、公所、農會等周知農民。
2. 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公所及民眾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3.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4. 建議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應將人命救援等相關業務納入。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應納入人命救援相關作業流程。
2. 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
3. 建議製作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製作成流程圖時，並亦可將死亡處理機制納入。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一、動物疫災****【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藉由舉辦教育宣導會、查核、輔導訪視及官網上張貼訊息及文宣、發佈新聞稿及委託警察廣播電臺等工作，以傳達訊息給民眾(養畜禽戶)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及了解最新疫情。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多場次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模擬演練相關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輔導養禽消毒及提供重大動物疫病原有效之消毒藥劑協助養禽場消毒，並針對發生禽流感案例場於撲殺後輔導及協助場區環境消毒。
2. 禽流感案例場之周邊半徑1公里內全部養禽場執行加強採樣監測，以每個月1次頻率採檢1次，連續3個月採樣。
3. 於官網放置復養案例場相關文件供民眾下載及復養業者教育訓練課程。
4.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函請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廣邀會員加入防疫團隊，以補強第2線防疫人力，並籌組鄉公所公職獸醫師人力。
3. 採計畫性委託方式請執業(簽約/特約)獸醫師協助辦理防疫工作。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以歷年執行疫病蟲害監測調結果及轄區作物現況，訂定合適基準俾供發布預警及防治通告之依據，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成立共同防治隊之組訓，除專業知識授課外，亦演練時請加入實務操作內容並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結合公務獸醫、民間獸醫及學校獸醫系師生之力量快速進行緊急疫苗施打以防止疫病擴散。
2. 依據集乳站提供之原料乳月報表如有體細胞數較高之酪農戶，主動為其辦理乳房炎防治輔導。
3. 針對轄內牧場動物異常死亡者加強追蹤。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果實蠅公共地共同防治，先前由高雄區農改場執行，今年由貴府辦理，執行細節。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1. 縣府統籌辦理「災害防救深根計畫」，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防災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2. 針對易成為孤島部落，建置「防災型微電網」，提供道路崩塌、通訊失聯或電力中斷時之災害應變緊急電力。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民政系統之電話、村里廣播、村里長簡訊通知、警政消防系統之廣播車、電視、廣播、無線衛星電話、縣府新聞媒體管道、跑馬燈、縣府 LINE 官方帳號、縣長臉書、i 屏東臉書等。

三、收容與整備

每半年盤點收容處所、物資，三地門鄉公所並結合4間地區發展協會簽訂救災支援協定書，有效發揮民間救災量能。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各鄉公所111年度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達來、金大露安、北巴、佳暮、阿禮、達里第7鄰、文樂、新路、高士、石門、長樂、力里等12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積極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定期召開監督核能安全委員會，有助強化核子事故整備做為。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一) 優點：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二) 建議：建議加值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如製作圖資或結合救災救護系統，以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且積極增購儀器，有助充實輻災應變量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一)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定期執行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及與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之視訊測試，且有紀錄。 (二) 建議：訂有輻射事件處置通報本會核安監管中心之程序，建議可再訂定執行通聯測試之 SOP，如敘明辦理頻次或所需載明之資訊等。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 1. 積極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積極辦理核子事故防救相關宣導，強化轄區核子事故應變量能，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二) 建議：建議可派第一線應變人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以增進應變人員輻災防救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建議：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輻射災害部分開設條件明確，建議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80189158號函，明訂分級開設條件。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氣象研判(110年為台灣整合防災估成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1年為鑫澄科技有限公司)、協力團隊(屏東科技大學與交通陽明大學)協助情資研判等，各角色的分工明確。 2. CEOC 情資研判資訊由協力團隊彙整，收集危害或受災資料，透過災防辦通報或 LINE 群組提供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書面資料中的110年與111年的氣象研判團隊不同，實際上則是同一個團隊(只是換公司)，建議註解。實際情況中並無團隊不同而需要磨合情況。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例行的災防會議記錄，有記錄調整修正的要項。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例行災防會議記錄外，建議佐證資料應檢附當年度的應變會議記錄。例如當日的簡報中有提及彩雲颱風及0604豪雨、0731豪雨、盧碧颱風及0805豪雨等三場事件應變，但當日無提供應變會議紀錄等書面資料。現場詢問結果，是有相關書面文件，只是當場找不到。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已於消防局官網(防災資料庫\屏東縣災害潛勢調查)發布地震震央、坡地災害與易淹水範圍等。在消防局官網與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其他類資則是呈現核災影響範圍。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災害潛勢或易致災資料的公開，公開網址建議以一處為主，另書面有的災害潛勢資料建議一併公開(若有涉及隱私無法公開因素時，建議註記說明之，例如書面有毒化災但網站中無公開)，供各界查詢。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水災與重大土石災害有進行災情蒐集，特別針對易淹水地區，建置鄉鎮市易淹水路段清冊，並於汛期前檢討並更新相關資訊。

2. 歷史災害調查概要結果，有公開於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災後的災情調查或汛期前檢討部分，有一併被更新修正至災害潛勢地圖(淹水與坡災部分)，建議被更新修正之處，能夠以不同的圖例標註，以利於突顯其有所差異的地方。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已將老人福利機構、身障機構與兒少機構資料與災害潛勢進行疊合，羅列機構是否落於災害潛勢範圍內。

2. 書面資料有呈現屏東縣之社會脆弱度分析結果(減災動資料分析結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僅呈現減災動資料分析結果，未有解讀，建議未來解讀後可加以應用，例如檢視地方之防救災缺口。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防救災對策部分(並非針對上述的評估結果)，主要是利用災害潛勢分析與兵棋推演結果，對策議題偏向因應新冠肺炎與戰爭動員，提出六大項：老人福利機構新冠肺炎居家隔離者之撤離與安置作為、居家檢疫者之撤離與安置作為、疑似新冠肺炎者遺體運送處置因應、成立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戰時緊急命令發布發生地震災害之災害整備、地震災害發生引起鐵路路基活動造成車廂脫落。提出相關的短期與中長期因應對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以社會脆弱度為基礎，擬定相關的因應策略或作為。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各公所每季定期填報民生物資管理季報(包含轄區內保全人數)，送府備查。季報方式檢視。充分掌握保全人口實際狀況。
2. 收容空間有參考文獻，採用收容空間以3日內臨時收容，空間配置每人2平方公尺；3日以上為每人4平方公尺。目前因無法預估收容天數且考量社交距離，臨時短期收容以室內樓地板面積4平方公尺為原則(參考災害避難收容所事宜性模式評估，2018)。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實務防救災人員認知對於收容人數、空間等認知，仍是以各收容場所所公告的空間大小與可收容人數為主，事前評估概念較為模糊。建議用填報之保全人數與減災動資料評估結果，檢視兩者間的差距。另，屏東縣也有開設收容經驗，或許可參考實際經驗，加以調整可收容人數。
2. 空間規劃雖有參考數據，實務上並無真正依據其數據加以調整或更新收容場所內的收容空間大小或收容人數。(告示牌已在多年前製作並公告張貼)，建議未來對於收容人數部分加以檢視，以利於符合實際現況。
3. 因110年書面簡報有開設經驗，但開設之收容所多為原鄉地區，無法得知當時開設所需時間與人力，建議日後若有開設經驗的收容所情況時，可一併記錄，並非僅記錄收容人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依據「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進行整備。每年五月汛期前進行七大類防備災民生購置。(1)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以部落鄰里、人口數、保全對象數整備14日安全存量；(2)偏遠及淹水潛勢區儲存保全人口3日安全存量；(3)都會區及低淹水潛勢區儲存保全人口2日安全存量。屏東縣實際整備經驗(偏向保守)，是以整備全區的保全人數與依照上述作業要點進行整備。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應用減災動資料之評估結果與實際整備量，比較兩者間的差異，檢視現階段的整備量是否需要加以調整。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以專案列管並納入中長期規劃辦理，有系統規劃辦理改善事項。
2. 經110年(以下同)8月17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1次編修會議、9月29日、10月4日彙整各單位及中央部會意見，並於12月6日提報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另於12月17日函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且於期限內完成，歷經2個月完成編修，期程規劃縝密。
3. 110年8月17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1次編修會議，邀請該縣社團法人屏東縣脊

椎損傷者協會、性平委員等代表出席，並參酌各代表意見修訂內容，值得嘉許。

4. 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5. 災害防救會報每半年召開1次，充分掌握議題及管考事項，並建立會議決議室項管制表，定期追蹤，值得肯定。
6. 積極參與各公所災害防救會報召開，值得肯定。
7. 具體督考及評核區公所業務詳實，並分級辦理獎懲，值得肯定。

建議：因現行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規定，地方政府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下稱地區計畫)時建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編修，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災害管理4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進行整併，以精簡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請參照其他縣市編修方式，編修地區計畫。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建置各權責(功能)之民間組織聯繫群組，值得肯定。
2. 針對防災科技運用創新作為，包含「屏東防災通 APP」、「屏東防災資訊網」、「屏東防災資訊整合平台」，並應用 CCTV 設備等科技應用值得肯定。
3. 已訂有「屏東縣災時民生物資收受、分配及發放標準作業程序」及「屏東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要點」實屬完善。

建議：

1.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2.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3. 有關國家防災日推動，建請持續積極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4. 屏東縣110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陸上重大交通事故(鐵路)暨土石流災害複合式災害，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 (1) 演習規劃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辦理，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由水利處或工務處、警察局主政辦理。
 - (2) 兵棋推演：假屏東縣消防局大禮堂，惟考量本院110年災防演習綱要計畫原則係「無腳本及實地實景」，建議未來以實際應變場地進行演習。整體兵推進行方式以傳統問答方式辦理，雖形式上為無腳本，然較有效盤整檢視救災資源量能並呈現縣府層級跨局處災害管理能力。
 - (3) 實兵演練：實兵演練同步假台鐵加祿站周邊軌道及春日鄉力里村辦理；前者由交通部鐵路局主導辦理，後者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整體實兵演練規劃續以傳統舞台式演練辦理。
 - (4) 演習後精進會議評核人員與屏東縣政府，由副縣長全程親自主持，共同參與

針對演習方式進行意見交換，雖未達災害管理層面—法規、計畫或流程得精進之建議，不過以突破單就一般形式活動之行政檢討，且地方首長重視，非常值得嘉許肯定。

- (5) 建議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由縣府各災害權管局處確實編列演習經費，並主政辦理權管災害類別之演習及進行演習精進檢討，後續將整體辦理成果及檢討事項提送縣府災防辦統籌彙整管考。
- (6) 近年因氣候變遷及社經環境發展，複合式災害及人為災害已逐漸成為災害常態，建議縣府災防辦能督導各權管災害局處應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就所轄災害潛勢風險，自主規劃辦理各類災害實地實景演練，俾使災害來臨前能確實完備整備作為。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定期檢視及修正「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針對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業已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被害面積」修正為「延燒面積」，值得肯定。

建議：

1.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2.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並結合本縣民安演習或災害防救演習進行訊息發布演練，並以運用於相關演習訓練，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定有相關復原重建計畫，並訂有復原相關作業與任務分工組。
2. 已建立單一窗口(1999)服務中心提供災民災害相關諮詢。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恆春鎮、111年潮州鎮

110年恆春鎮

優點：

1. 避難收容處所有可掃描身分證之電子化報到設備、規劃有臨時隔離區、發燒篩檢站、醫療站等防疫措施。
2. 與鎮內本福社區發展協會及志工協會簽訂救災支援協定書及志願服務人力編組運作，遇有災情時，民間團體可即時投入災害救援工作。
3. 建有區域聯防機制，與滿洲鄉、車城鄉簽定相互支援協定，並及國軍陸軍機械化步兵第333旅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建議：

1. 公所有製作恆春鎮防災地圖並放置於網站上，惟該圖片解析不足，無法放大

看清內容；另公所網站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地點等檔案連結遺失，建議調整更正。

2.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地震災害開設時機(氣象局發佈之地震強度達六級以上)，因應氣象局已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建請配合修正。
3. 有關公所網站緊急避難資訊所放之110年度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避難收容處所計10處，惟轄內計有17個里，考量部分里需跨行政區收容，公所應規劃交通工具接駁，或有計畫的持續勘查並評估尚無避難收容處所之里內適宜作為避難收容之處所。

111年潮州鎮

優點：

1. 公所有建立應變中心之備用電力供應機制，並規劃應變中心異地備援中心，設於公園路燈管理所。
2. 與鄰近東港鎮、萬巒鄉及國軍簽定有相互支援協定。
3. 有效利用學校場地、規劃完善、將學童就學區與收容民眾活動區分開，並利用鄰近潮州社福園區支援盥洗、哺乳室等設施，值得肯定。

建議：

1. 由避難收容處所規劃可看出公所用心，值得肯定；惟建議公所與學校強化合作與支援，並建議可朝與旅宿業者簽收容合作備忘錄。
2. 報到處考量外籍人士建議可提供外語登記表單以簡化外籍人士報到程序、現場工作人員建議酌統一背心或佩掛名牌，以利識別、友善關懷區建議鄰近出入口及廁所，並考量可準備成人紙尿布等貼心用品、考量收容民眾服務及避難收容處所完整性，建議增加安心關懷區、緊急醫療站、簡易休閒區等及志工報到區，並考量志工管理及防疫管理措施。
3. 經檢視公所災害防救會報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均採合併召開方式，惟鑑於會報與辦公室會議在會議主持人、成員組成及功能目的均不相同，建議仍應分別召開為宜。

宜蘭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宜蘭縣及各鄉鎮市地區分別於地區型災害防救計劃中擬定疏散撤離有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定期檢討修正上開計畫。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一) 優點： 1. 有多元化通知管道，遇有民眾須疏散撤離時，主要以村里廣播系統，配合消防勤務車及警用巡邏車通報民眾。為利進行災害防救訊息即時傳達，該縣組成縣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之 LINE 群組，另公所與村里長之間亦有 LINE 群組。在收訊較差之鄉區及山區，則以鄰里人力逐戶通知。 2.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另有組成 LINE 群組以更有效率地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亦有將寺院宗廟納入協助救災體系。 3. 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另有將長照中心納入社福機構。 4. 製有文宣、手冊及折頁等印刷品以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於公所網站上放置避難地圖(含英語版)。設有鄰里避難公園看板設置，且針對觀光地區設有專門之避難指引。為使長者易於接觸疏散撤離資訊，將上開資訊印於農民曆中，頗具巧思。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各公所定期維護應變中心內部設備，惟對內部同仁教育訓練仍有進步空間。 2. 建議爾後將兒少有關機構納入，以周全優先協助對象名冊。 3. 避難地圖中避難指引不夠醒目，建議指引標示放大。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1. 自主規劃 EMIC 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各鄉鎮市公所亦有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每年均有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 2. 各公所均有針對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亦留有相關書面紀錄。 3. 各公所結合志工、民間機構等外部單位協同社區民眾進行疏散撤離演練，亦有邀集在地商家合作參與。各鄉鎮市亦有邀集在地民間單位、甚而學術團體合作，如宜蘭市公所結合在地之宜蘭大學，羅東鎮結合世界展望基金會，有符合在地特色。 4. 111年於南澳鄉碧侯村辦理土石流災害演練疏散撤離實作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災時值班人員有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 2. 災時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經檢視所填報之資料大致正確，且有註記特殊情形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宜蘭市公所結合轄內企業，開發「民眾即時報案 App-究平安」，以提高防災及通報效率。

2. 與在地企業簽定防災合作同意書，讓民間資源成為救災時有力後援。
3. 為提升長者疏散撤離資訊接觸比例，宜蘭縣將有關資訊印於農民曆中並逐戶發送，頗具巧思。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109年10月5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有針對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2. 109年該局各分局上下半年度辦理義警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3. 109年該局各分局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4. 110年11月30日辦理民管業務講習，有針對災害防救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5. 110年該局各分局上下半年度辦理義警業務講習，有針對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6. 110年該局各分局辦理民防業務講習，有針災情查報部分授課，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共計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為確實掌握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於災前製作「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於110年3月18日警民管字第1100014114號函報署彙辦，本局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83人、後續支援警力168人，全部警力數1254人，大型警備車計1台(21人座)。
2. 111年4月8日以電子郵件報署彙辦，本局第一梯可動用警力計84人、後續支援警力168人，全部警力數1261人，大型警備車計2台(21人座)。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包含局本部及分局均有建立緊急聯繫電話，有資料可稽。
2. 該局亦有建立有與檢察、司法警察、消防及縣市政府等機關妥速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及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109年8月31日修正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並函報本署彙辦，有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業於100年3月9日以警保民字第1000060072號函發所屬各分局「進駐鄉(鎮、市)公所緊急應變小組執勤守則」，當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級開設時，該局及各分局分別派員進駐縣級及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資料可稽。

2. 宜蘭縣政府於109年「哈格比」、「巴威」及110年「烟花」、「璨樹」颱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均能依規進駐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宜蘭縣政府於109年「哈格比」、「巴威」及110年「烟花」、「璨樹」颱風期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該局均能配合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作業，有簽到表及通報等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能即時掌握災情及做後續處置，針對個案並有作縱向及橫向聯繫宜蘭縣縣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等單位，有重大災情摘要表、列管摘要表等資料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為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對於各分局災情查報人員辦理講習，以精進災害應變之處置作為。
2. 該局能運用巡邏警力及義警、民防人員、警察局災害通報平臺、110、EMIC系統及配合友軍單位執行災情查報，並利用 LINE 訊息即時傳遞各項災害訊息及照片資料、。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均能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立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能依本署每日入山案件(含仍在山區活動隊伍資料)暨聯絡入山隊伍案件管制表」逐案聯繫管制。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於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及持續聯繫不著者，該局均能列管持續管制及聯繫，相關聯繫情形於備考欄均有詳註。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颱風發布期間均有依規定填報案件統計表，並陳報本署彙整，有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滯留於低窪、山區、海邊等危險地區之民眾，確實執行勸導或強制撤離，有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該局於颱風災害期間，均配合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或設立巡邏箱加強維護收容所秩序，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業於104年4月7日以警交字第1040015004號函策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
2. 該局業於104年7月30日以警交字第1040036533號函策訂「啟動大量傷病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均配合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縣府執行預警性封路，如蘇花公路、台七丙線等。
2. 該局為預防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發生淹水導致交通事故發生，由所轄分局派員加強巡查淹水情形，如有淹水情形發生，即立即派員封鎖管制車輛進入，並轉知工務單位前往排除。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於109年7月7日以警民管字第1090031974號函策訂該局「天然災害任務編組作業規定」，於災時成立治安、交通、訪查、服務及後勤等5個編組，動員全局警力投入救災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轄內共計有32臺(均為遙控臺)海嘯警報臺，有彙整成表，有紀錄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109年7月至111年6月本署下達海嘯演練計4次均依規定配合辦理；另該局自行辦理24次海嘯演練，有紀錄可稽。
2. 該局配合921國家防災日發放海嘯警報演練活動，109年9月21日10時許、110年9月17日，轄內32臺海嘯警報臺均成功發放(發放率100%)，有紀錄可稽
3. 該局於109年10月5日及110年11月30日辦理民防業務講習，均有針對發布海嘯警報標準作業程序，海嘯警報傳遞聯絡執行規定等項目，有訓練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雨水下水道清淤有完整督導管控機制，由縣政府與公所每季共同落實相關維護管理作業。
2. 落實管線附掛管控機制，且辦理下水道清淤巡檢時，一同辦理管線穿越巡查，值得肯定。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8.6%，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清淤及開孔檢查，箱涵修補之資訊應納入 GIS 統一管理，並請依此大數據辦理檢討，如有一直重複辦理的路段，應以工程方式澈底改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訂定車行地下道或穿越箱涵緊急應變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2. 已辦理車行穿越箱涵防災演練。

(二) 缺點：建置清冊係設施初步調查資料，欠缺詳實，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配合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計畫辦理演練，積極辦理得以圓滿竣事。
3.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99.29%，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4. 邀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講習課程。
5.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2. 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顯示待處理。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抽查未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4. 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EMIC。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2次。
2. 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 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義消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5. 有LINE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並檢附截圖畫面。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燦樹颱風第一次工作會報回條未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透過電視、報章雜誌、海報、臉書、LINE 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102450人，佔縣市人口數比22.6%，110年141633人，佔縣市人口數比31.4%。
4. 透過賣場防颱專區及與地方電視台合作進行在地防災宣導。
5. 以函文及辦理活動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年維護約80萬(1+3年)，確保合約無虞。
2. 資安應變回應時間優於其他機關。
3. 近1-2年無資安事件發生。
4. 社交演練成果良好。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建置有災害網站專區(如：防災資訊網等)，公告災情狀況、防災訊息、避難收容場所等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輿情回應(如 LINE、臉書等)或社群分享等。
3. 訂有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4. 結合民安及災防演練發送疏散撤離 CBS 測試簡訊。
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政府網站公告及社群媒體或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優點：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
(二) 缺點：
1. 災害潛勢區均定期實施更新，惟未提供國軍參用並引用建立於資料內。
2.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未詳實建立相關資料，僅於深耕計畫內針對孤島地區。
(三)建議：年度災防演習需檢附兵力申請表，請依規定填表並留存備查。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未提供國軍參考，轄內醫療資源完成支援協定。
2.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2. 實施計畫質量化內容設定明確、細緻，執行內容確實。
3. 教育處橫向合作，與防災教育輔導團合作，施行防災素養線上檢測，並針對檢測結果進行統計和分析，落實政策推動。
4. 線上數位教材供轄屬學校學習防災及相關課程，予以肯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進階推廣基地成果豐碩，建議結合防災遊學路線，向縣轄屬學校及縣外學校進行交流推廣，導入情境體驗，強化體驗者之防災技能。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校校皆完成基礎防災校園建置，並規劃整體盤點全縣轄屬學校，以確保防災工作能量不中斷。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未依限提送計畫，請依規定於汛期前函送。
2. 已於各年度汛期前檢討更新重度失能、洗腎、孕婦及獨居老人之保全對象名冊。
3. 保全對象聯繫方式由轄區各公所完成聯繫測試，各單位災害應變緊急聯絡方式於汛期前完成聯繫測試。
3. 已於汛期前進行通聯電話確認及人員名單、號碼更新。
4. 已更新自主防災社區宣導手冊並由村里長發放予居民。
5. 水利署已製作水災易讀版手冊，內容簡單淺顯易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青少兒童均能輕鬆閱讀，請地方政府廣為宣導，讓保全對象能獲取最新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落實結水宣導並留存紀錄。
2. 落實運用回收水宣導並作成紀錄。

3. 建議依水利署水情燈號，訂定應變機制，以利災害緊急應變。
4. 早災計畫篇幅過於簡略，應有完整之架構，如開設時機及相對應措施等。
5. 訂有水情燈號應變措施及早災災害等級區分表；並盤點可用之抗旱備用水井(共計118口)，配合協助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4口)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114口)辦理抗旱整備應變作業。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111年1月7日、1月18日及110年1月5日完成年度溪北、溪南水利類災害緊急搶救開口契約。
2. 111年3月17日及110年3月25日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教育訓練。
3. 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或紀錄表。
4. 抽查作業妥善率100%。
5. 有建立相關督導機制。
6. 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共計27處自主防災社區，全數(27/27)皆已完成教育訓練複訓以及關懷訪視。
2. 所轄自主防災社區與鄰近幼兒園、國小及企業進行實兵演練以增進防災合作；並與50家企業廠商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站水位雨量站妥善率96%、cctv 站妥善率100%及淹水感測站妥善率100%。
2. 未辦理年度水災事件淹水調查。
3. 配合經濟部或水利署水災災害應變小組各級開設，配合於EMIC開設事件並將災情上傳 EMIC。
4. EMIC 應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防汛業務亮點茅仔寮抽水站，獲得行政院水利設施金質獎。
2. 辦理宜蘭縣防汛自動偵測設備租用計畫，除建置淹水感測器、水位計及淹水監測輔助攝影設備(cctv)等基本設備外，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啟閉情形及抽水站抽水機轉速數據實施監測，採租用自動偵測設備、購置並傳輸監測資料方式執行，確保設備妥善率維持並精進及經費有效控管。
3. 辦理「110年水利行政業務平台建置計畫後續擴充」，建置水利資源資訊整合平台及防汛儀表板，介接防汛自動監測設備之訊號以視覺化介面呈現監測資訊，並辦理「111年度水利資源資訊整合平台精進及維護計畫」執行系統維護並提升作業能效。
4. 109年度自主辦理蘇澳鎮蘇北自主防災隊(地震+水患+坡地災害)複合型實兵演練、礁溪鄉時潮自主防災隊防災實兵演練-搶救漁塭大作戰、礁溪鄉玉田自主防災隊暨在地企業防災協力單位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防汛護水志工聯合防汛實兵演練、宜蘭市北津自主防災隊防災實兵演練等。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依法修訂，並依行政院相關備查程序規定，每2年檢討修正。
2. 已完成及定期更新輸電線路、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3. 由工研院邀集能源局、縣府辦理油料管線及儲油設施查核。
4. 110年4月6日會同經濟部能源局赴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進行現地及紙本查核，並請中油公司就查核缺失製表列管及改善。
5. 已於111年11月17日針對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進行查核，包括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自主檢查執行情況查核、ILI檢測結果執行情況查核。
6.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民眾即可查詢縣轄內道路挖掘案件之申挖單位、地點、施工日期等資訊，並建立LINE縣政府管線單位群組。
7. 依規定辦理道路挖掘施工，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如查有違反規定之道路挖掘施工情事，即行通報處罰。110年管線單位違反規定裁罰共計15件。
8. 每日派員道路巡查，建立道路設施管理 App 並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前須進行施工打卡。
9. 已於「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建置「管線圖資」，供施工單位查詢各管線空間佈設資訊，以減少道路挖掘施工挖損管線情形，並建置「道路設施管理系統」，要求道路施工單位每日進場施工前須進行施工打卡，俾控管道路挖掘案件施工情形。
10. 110年9月30日於金六結抽水站前高灘地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另於111年3月28日參加中油蘇澳供油中心相關災害演練。
11. 於110年3月10日於台化公司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演練，含「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縣府可增加縣轄內電業設施(電廠或變電所)之查核。
2. 建議：建議縣府可以參與電業業者之施設災害演練。

二、災害整備

(一) 優點：

1. 已建立「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提供管線圖資供(含中油蘇澳供油中心圖資)。
2. 已建立所轄工業管線圖資，內容尚屬完整。
3. 已建立「宜蘭縣土木公務資訊維護管理系統」，提供管線圖資供查詢(含中油蘇澳供油中心圖資)，另於111年10月14日有更新圖資。
4. 已於進行現有工業管線決策平台系統擴充更新，並建立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如洩漏警報設備、氨氣防爆工具、五用氣體偵測等。
5. 整合納入台電宜蘭區處通報聯絡資料，更新所轄輸電線路單位通報機制及聯

絡資料，另已建立油料管線災害 LINE 平台。

6. 已檢討更新所轄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內容尚屬完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建立中油公司蘇澳供油中心相關附屬設施資料。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整合台電宜蘭區處建立應變小組及緊急事件變作業程序之介面，已建立輸電線路應變中心各開設等級之開設時機及聯繫管道，另有訂定油料管線災害作業標準程序。
2. 已訂定「宜蘭縣工業管線暨油料管線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並適時檢討更新。
3. 依據台電宜蘭區處訂定配電路停復電告知標準作業程序提供之停復電正確訊息，相關資料公告於網頁公開訊息，並以分區域方式電郵縣府轉各公所通報，另於111年9月7日曾進行輸電線路緊急應變通報測試。
4. 隨時與中油公司緊急連絡人聯絡，並進行通報測試。
5. 已於111年8月進行地下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管束聯防緊急應變測試。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有蒐集輸電線路及油料管線災害案例。
2. 有訂定油料管線災害及民生維生管線損害之復原計畫。
3. 已建立工業管線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4. 已訂定「宜蘭縣政府災害準備金審核作業要點」，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編列之年度災害準備金。另已訂定「宜蘭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各項資料均有彙整目錄總表與文件編號，自評內容詳細。
2. 「宜蘭縣災害防救計畫」於111.05.04修訂並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3. 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均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二) 缺點：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建議納入專章辦理檢討策進。

(三) 建議：無。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均列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

<p>或車輛」，建議宜專冊陳列，且另列表綜整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p> <p>2.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至少應於每年汛前辦理資料確認與更新。</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已有建立「封橋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p> <p>(二) 缺點：未建置「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p> <p>(三) 建議：應盤點轄內就易遭受「土石流」、「淹水」、「海嘯」、「斷層帶」等等災害潛勢區域之道路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聯繫名冊。</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111年度已配合省道台9線蘇花改隧道事故整體救災聯防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所屬縣、鄉道之陸上交通事故，建議宜納入防救演練與訓練規劃。</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分別與花蓮縣與新竹縣政府，以及民間救援團體簽署支援協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再與鄰近之桃園、新北等縣市政府及相關區域救援單位(如河川水利、公路、鐵路、水保等對)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與作業程序。</p>
<p>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p>1. 有關「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由行政院於111年1月17日院臺忠字第1110161658E號函復宜蘭縣備查。</p> <p>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納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p>1. 宜蘭縣政府於109年指派5人、111年指派1人參加台北市消防局救助訓練，增強災害防救救助技能，</p> <p>2. 宜蘭縣每半年辦理1次救護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集中訓練，以提升消防人員災害救護技術。</p>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p> <p>1. 於109年派員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交通部109年度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p> <p>2. 於111年支援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8號)演習</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p>1. 已訂定「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備查縣內各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2. 創新建造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強化海難救助效率，維護及救援漁民生命</p>

財產安全。

3.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防災之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於該縣兩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且皆設置身心障礙友善規劃輔具與路線。
4. 建置漁船海難通報專線及 LINE 聯繫群組，強化橫向聯及縱向通報指揮之效率。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辦理海難相關演練，配合交通部參與相關災防教育訓練及講習。
2. 110年、111年均辦理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演訓，自96年起執行拖救任務迄今共拖救181次，編制內4船員之經歷資深，每次任務出勤以「宜蘭縣漁業巡護救難船宜安6號海難災害緊急通報」SOP流程操作。
3. 派員參演111年6月29日該縣環保局辦理「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強化緊急應變危機處理能力。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

1. 已分別與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及海軍蘇澳後勤指揮部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簽訂相互支援協定。
2. 與慈濟簽訂合作共善備忘錄，另透過該府消防局、銘傳大學及12鄉(鎮、市)公所協助，邀請在地企業(包含飲食、交通、營造、醫療用品和休閒農業等)鼓勵企業簽署防災合作備忘錄，達到每一個鄉鎮市都有3家以上的簽署，總計共簽訂67家企業合作備忘錄。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已依不同災害類型與災害潛勢，規劃水災、地震災、海嘯災及土石災之收容場所。
2. 各收容所依性別、特殊需求規劃。
3. 縣府官網請補充各收容所聯絡人員資料，俾利運用。
4. 督導公所依據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實施要點規定，定期檢視地點，並抽查收容所供水供電、照明、消防等設備設施。
5. 縣府針對收容所設施設備不完善者，函請改善，並組成訪評小組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6. 訂定災時物資調配計畫及分工編組，有效率地籌募、管理及配送物資。
7. 簽定救濟物資開口契約，並辦理補助山地村里、孤立地區緊急救濟物資儲備。
8. 定期辦理各公所物資查核，督導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9. 透過會議確認參與意願或更新聯絡資訊，建議可主動調查團體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之意願並建立相關紀錄及名冊。
10. 訂定「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實施計畫」、「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組織架構圖」及「宜蘭縣災害社福志工調度作業流程圖」進行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1.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民間團體聯繫會議。
12. 結合民間救災團體，配合轄內舉辦之災害防救演習進行收容演練。
縣府函請各公所依據工作指引制定收容所防疫應變計畫，以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及相關防疫機制。
13. 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與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14. 符合。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訂有應變處理流程。
2. 由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函知民眾並公告相關資訊。建議可在防汛期前提醒民眾相關資訊。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7.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未與前一年度辦理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每年辦理補助各公所改善收容所設施設備。
3. 因應太魯閣號列車出軌重大事故，啟動緊急應變措施，社工進駐各醫院提供協助，後續採1案1社工進行服務。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召開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督導醫療院所防疫措施、保全醫療量能，並增設社區篩檢站與疫苗接種站。
3. 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程序，並進行相關演習。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志工名冊資料完整並提供訓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1.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2. 執行應變及通報措施，尚屬完備。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積極辦理災防教育宣導，落實防減災措施，惟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一) 優點： 1. 編列3名人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於資源有限情形下積極推動毒化災防救業務及配合本署毒化災政策。 2. 定期對列管廠商辦理通聯測試，積極聯繫未即時接通者完成複測，確保聯繫暢通。 3. 主動建立與轄內列管業者聯繫 LINE 群組，作為溝通聯繫及交流平臺，提供法規諮詢服務、訓練等資訊，獲得業者正向反饋，互動良好。 (二) 建議：轄內列管毒化物未達分級運作量，建議毒化災害預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納入府內大型演練辦理，以熟練各項通報流程。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發文函請身心障礙團體表示意見。 2. 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資訊請納入後續計畫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2. 召開會議進行後續追蹤。 3. 避難處所物資之資訊目前公布於實體布告欄，請加強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大同鄉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編印防災宣導繪本。
2. 翻譯英文版水土保持資訊，並刊登於大家說英語。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業針對109年訪評建議或缺失進行檢討，並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業修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寒害篇章內容，增列人命搜救、配合中央氣象局低溫特報燈號分級等內容。
3. 已律定災害防救辦公室人力，包括府內各單位及府外相關單位，另該府農業處亦與農糧署、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農會建立災害查報體系。

二、整備事項

1. 舉辦汛期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宣導教育，並輔導所轄農會及產銷班辦理相關農產業抗逆、防減災講習及保險宣導。
2. 利用「宜蘭縣農情暨災情查報」、「宜蘭縣農業推廣小組」、「農訊粉絲團」等LINE 群組，將防災資訊即時傳送至各鄉鎮市公所及農會，並請公所及農會將防災資訊透過所轄群組傳遞至鄉鎮里鄰、產銷班及社區等。利用「宜蘭縣地方訪視座談會」至各鄉鎮市向一般民眾進行防災宣導。
3. 已完成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復原重建相關機制，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
4. 該府災害應變中心下設災害情資研判小組，利用中央氣象局預報資料、災害情資分析、歷史災害資訊及情資分析建議等事項、進行災害情資研判分析。
5. 未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情境想定可就跨局處需協調事項加以研議。

三、應變事項

1. 修訂「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寒害部分訂有應變中心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職權分工及應變處理作業流程等。
2. 寒害訊息已強化多元化傳播。並透過災害應變中心「管考資通組」統籌辦理災時新聞處理，並適時利用上開群組及管道，即時回應處理機制。
3. 已建立畜禽類死亡時之處理機制、易受災區畜牧場名冊、工作人員通訊錄及相關單位、機關及業者聯繫方式，以為災害發生時之處理因應。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1年1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建立「宜蘭家禽防疫交流區」、「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Facebook 粉絲團及透過「宜蘭縣政府」、「宜蘭縣養豬協會」等 LINE 群組，即時掌控疫情資訊、澄清謠言避免恐慌及重要狂犬病、禽流感、非洲豬瘟等相關宣導及防疫措施發佈。
9. 透過縣長信箱及陳情專線回覆，提供民眾防疫諮詢及衛教宣導。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4. 訂定「運禽車輛防疫監控管理暨畜牧場、電宰場遠端監視計畫」，率全國之先，利用遠端千里眼，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諮詢服務台、專線03-9602350供受災民眾諮詢。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針對沿海候鳥重要棲息地(時潮、蘭陽溪口、52甲及無尾港)等區域掛置賞鳥注

意事項告示牌宣導民眾針對野鳥、候鳥採取三不(「不」進入。「不」接觸禽鳥。「不」餵飼、二要(「要」勤洗手。賞鳥「要」保持距離)正確防疫觀念。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提供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書面資料以利評核作業並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提供共同防治隊之實施組訓參與防救災業務書面資料，以利評核作業並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訂定「運禽車輛防疫監控管理暨畜牧場、電宰場遠端監視計畫」，率全國之先，利用遠端千里眼，藉以有效督導運禽車輛落實清潔消毒。

2. 依前一年度評核建議修訂本縣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於計畫中新增牛結節疹介紹、低所得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工作與居所環境暨食物安全與防護及新增符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3. 建立轄內化製場遠端監控系統，掌握斃死畜禽情況，隨時啟動防疫應變。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貴府以各項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防治等例行工作當作本項議題主軸，建請加強論述內容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防災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等，並建立 LINE 群組，即時傳遞災害現場照片及災情狀況。

三、收容與整備

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確保相關設施運作、物資保存正常。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南澳鄉、大同鄉公所已分別簽訂開口合約，針對民生物資採購，南澳鄉公所亦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庫巴博、各姆姆、武塔、哈卡巴里斯、南山、四季等6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針對新冠肺炎疫情訂定「中央疫情第三期警戒部落防疫執行計畫」，落實部落

防疫。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公文定期函送之方式列管推動。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一)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二) 建議：雖有達成本次訪評採計成績之時間區間，惟建議每年至少執行1次通聯測試，以利應變時通聯順遂。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辦理或派員參與輻射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及派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並辦理輻災演練，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一) 優點：已有與轄內國軍單位簽訂災害支援協定，有助提升應變量能。

(二) 建議：因轄內無核子事故潛勢，請將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機制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類別調整，以符合實務。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有陳述颱風災害，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2. 有陳述情資研判小組成員。
3. 強調有學研機構(銘傳大學自111年6月1日起至115年5月31日)協助地方災害情資研判。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列舉災害預警資訊來源，及應變期間情資研判訊息的運用實例。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有說明重大災害時，應變中心應變作業檢討、紀錄、查核與精進機制。
 2. 有列舉重點決議事項。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建議建立每次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的專案報告，包括各項通報、工作會報資料、協力團隊分析報告簡報等，完整保留開設期間應變歷程。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 (一) 優點：
1. 有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主要依據中央相關災害主管機關所提供更新災害潛勢資料。
 2. 條列陳述更新圖資內容、幅數、日期。
 3. 有說明潛勢圖資公開情況。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有依據轄下各鄉鎮面臨之災害潛勢情形，擬定對策，提出改善措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 (一) 優點：
1. 有針對轄區進行颱風、地震災害情境設定評估，參考歷史颱風路徑與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相關災害情境包括颱風路徑規模、各地雨量規模設定、各地淹水災情設定、影響人數與建築物棟數、受影響之避難收容場所、收容物資需求推估及道路與橋樑境況設定，模擬地震災害災損，及交通系統及維生系統設施之脆弱度分析，包括人員傷亡推估、建築物損壞推估、交通系統議題推估、電力系統與供水系統損壞推估及避難收容需求推估與物資需求統計。

2. 上述資料運用於演習災害情境想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增加易形成孤島地區評估。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有針對水災、土石流、易形成孤島地區、地下道淹水路段、省縣道易致災路段，進行案例蒐集，調查評估研擬對策。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有評估計算颱風災害及地震災害衝擊下，轄區影響人口，推估可能收容人數需求，因結果顯示颱風災害衝擊大，書面資料以颱風災害為主。

2. 有考量防疫期間的限制。
3. 各區公所皆訂有該區之「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定期盤點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防災民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等資源，並定期更新「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包括「避難收容處所優先排序自主檢核表」、「同時開設3處避難收容處所人力組成表」及「弱勢人口名冊」等重要資訊。
4. 有公開避難收容處所位址(靜態資料)。針對應變期間，相關收容管理機制及平台，以 EMIC 系統及 E 點通系統呈現最新資訊。
5. 針對收容所開設所需人力與時間，有明確的認識與了解，認為最少需要2~3人，1小時可完成25人小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最少7人3小時可完成100人大型避難收容場所開設。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有針對各行政區風險等級，採用不一樣的物資儲備策略。
2. 採分批購買方式，平時公所以3天為通常物資儲備數量；偏遠地區於村里辦公處或社區活動中心亦備有3天之物資儲備數量。倘有額外需求時，再依供應契約向廠商購買。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針對去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已納入宜蘭縣災害防救會報與相關會議檢討，並列入中長期計畫持續辦理。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值得肯定。
3. 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建議：

1. 依據仙台減災計畫、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相關法規倡議事項，建議於相關會議中邀請弱勢族群團體參加，藉由參與會議以讓該族群更加了解災害防救業務與政策方向，以求地區計畫多元且完備。
2. 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編列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
3. 已督促所屬公所依規定定期修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研議訂定相關各行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俾利依循。
4. 辦理公所之防災業務考核作業，建議相關訪評後之相關建議事項，除提供公所辦理精進改善，並適時協助了解辦理情形。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活動推動事項，建請持續積極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

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先規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4. 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乙節，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經檢視現行各局處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負責開設權管災害應變中心，惟考量縣府災防辦應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可利用 EMIC 系統掌握每年各局處實際開設應變中心情形，並督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縣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2.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爰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應針對縣府曾開設應變中心之各類災害，督導災害權管局處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置作為撰寫完整總結報告，讓該次災害經驗得以完整傳承。
3. 針對檢討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部分，建議未來能提供訪視相關具體資料，據以呈現針對縣府實務災害經驗結束後，所對應檢討修正哪些相關運作機制。
4.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未來建議考量統一定宜蘭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原重建效能。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南澳鄉、111年蘇澳鎮

110年南澳鄉

優點：

1. 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

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南澳鄉11處收容處所已將轄內所有學校(7所小學、1所高中)納入，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2. 不論是計畫修訂、災防會議召開、整備作為、應變中心開設等，都已建立一套完整sop，如近期修訂「宜蘭縣南澳鄉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應變中心作業手冊」等，都可看出公所對災防的重視及落實業務推動。
3. 落實災害防救預算之編列(1224萬1,500元)，各課室災防預算清楚明瞭，佔公所整體預算的10%，未來如將預算資料與災損資料分析，對於減災規劃將是很好的參考數據。

建議：

1. 公所有將各收容所配置圖、照片放置於網站上，惟建議可將其他安全評估資料含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安全設施及機能檢查等放上網站供居民參考，俾使居民安心。
2. 公所有訂定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執行災害防救會報事務，惟卻未訂定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建請補訂定，以明定會報任務、成員組成及開會頻率等規範；另請更新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1年至今尚未修訂，建議可以配合近期訂定的應變中心作業手冊。
3. 所轄澳花村為易成孤島地區，建議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相關整備及應變作為。另地區業務計畫審議作業程序目前尚未訂定。建議可以將目前完整流程寫成sop。

111年蘇澳鎮

優點：

1. 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由105年高雄美濃地震及107年花蓮地震震後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勘查結果顯示，已補強之校舍均未倒塌或嚴重受損，顯示學校為公有建築物中較具有安全堅固之場所，有助於災民安置，而公所34處收容處所(含12所國中小及蘇澳海事)，已將所轄所有學校均納為避難收容處所，符合預期，值得肯定。
2. 學校活動中心提供免費wifi無線上網，兒童照顧區設施、玩具充足。
3. 蘇北里建置之「居民環境自主巡檢系統APP」，針對易致災災點，由居民自主巡檢手機上傳APP平台，賡續由專業技師協助進行前期檢視與必要處置之作為，值得學習。

建議：

1. 針對適用震災收容之收容處所，建議可將安全評估資料含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安全設施及機能檢查等放上網站供居民參考，俾使居民安心。
2. 建議將學校相關人員納為收容處所編組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並適時向在校學生介紹或透過演練活動讓學生參與，透過學生推廣，適時讓家長親友知道該校為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
3. 受災民眾進出動線建議與在校生活動區域區隔，關懷撫慰區考量隱私建議有

隔離設施、特殊照顧區之行軍床對於肢障者較不穩固、並應將陪伴家屬或看護等同住者納入收容考量，並應規劃預先準備備援發電設備。

花蓮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一) 優點：查花蓮縣及各鄉鎮市地區分別於地區型災害防救計劃中擬定疏散撤離有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另定期每2年檢討修正上開計畫。</p> <p>(二) 缺點：本次提供之自評表所依格式並非最新，來年度請多加留意。</p> <p>(三) 建議：無。</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村里廣播系統、細胞廣播等方式發送疏散撤離之資訊外，亦組成縣府與各鄉鎮市公所之 LINE 群組，另公所與村里長之間亦有 LINE 群組，俾利進行災害防救訊息之即時傳達。考量地理人文環境，各鄉鎮市仍以廣播系統作為主要訊息散布管道；但仍致力於縣府及各公所門口放置電子看板以傳播資訊，同時輔以設置網站及 FB 等方式。2.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主要是以 LINE 群組的方式。LINE 群組除有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外，亦有將醫院、衛生所等機構納編。3. 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另確實掌握社會機構名冊，亦將屬於弱勢疏散撤離族群之兒少有關機構納入。4. 製有文宣、手冊及折頁等印刷品以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並於公所網站上放置避難地圖，同時亦於街道醒目處設置通往避難場所之指引，並有雙語標示，亦設有實體避難地圖。5. 於縣府及各公所門口均放置電子看板，同時輔以設置網站及 FB 等方式，以增加教育宣導疏散撤離之管道與媒介。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議爾後進行通訊設備器材維護時，應留下相關書面紀錄，對同仁進行之教育訓練亦然。2. 有些避難地圖標示已顯斑駁，應定期維護。3. 在鄰里避難公園看板設置方面，似有不足，建議爾後往此方面增加宣導；另外實體避難地圖並無雙語版本，花蓮縣觀光產業興盛，應增加英語避難地圖，以便外籍人士閱讀。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公所均有參與消防局辦理之「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講習。2. 有辦理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亦有協同村里鄰長辦理相關之兵棋推演。結合村里長共同參與111年行政院災害防救演習之實兵演練。3. 結合該縣民防團、志工等共同辦理，疏散撤離演練。另結合在地紅十字會(紅葉分支)共同演練，亦有結合韌性社區概念進行演練。4. 有於土石流潛勢地區(如秀林鄉)，規劃相關災害之疏散撤離演練。該縣及所轄各鄉鎮市於110年度及111年度辦理防汛演習。

(二) 缺點：自評表中所列10場自主規劃教育訓練，其內容係疏散撤離之講/演習，並非 EMIC 系統相關之教育訓練。爾後請確實規劃上開系統之年度教育訓練及講習。

(三) 建議：爾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演練，務請確實簽到並留存相關記錄。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

1. 災時值班人員有確實交接疏散撤離。
2. 災時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所填報之資料大致正確，且有註記特殊情形。

(二) 缺點：所填之實際撤離人數，似有包含不在家戶內之人數，為使撤離人數正確，請確實填報實際「被撤離」人數。

(三) 建議：無。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花蓮縣近年在推動韌性社區上，效果卓越，其中萬榮鄉紅葉村獲得諸多獎項肯定，值得作為其他縣市之學習標竿。
2. 依據原鄉特性，於部落間建置網路廣播系統，依據在地特色進行個別之疏散撤離措施。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計23場次。

1. 該局分別於109年11月4日依109年10月19日花警管字第1090047930號函及110年11月10日依110年10月26日花警管字第1100050520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9度民防業務講習」，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計有149名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2. 所屬吉安、新城、鳳林、玉里分局均有依該局109年6月16日花警管字第1090026953號函、109年12月9日花警管字第1090056676號函、110年6月8日花警管字第1100027150號函、110年12月1日花警管字第1100057162號函發半年度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海事衛星電話)教育訓練，計有156名員警參加，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花蓮縣政府109年7月14日以府警防治字第1090121497號函辦理109年度花蓮縣民防團隊常年訓練計畫，將民防人員協助救災要領-災情查報通報、災害搶救、簡易搜救、緊急救護常識(另配合其他訓練、演習實施，俾深化協助防救災害知能)納入常年訓練課程，該局花蓮分局109年9月17日、吉安分局109年10月16日、新城分局109年9月21日、鳳林分局109年9月22日、玉里分局109年9月25日等實施常年訓練5場次，計有民防人員443人，以上均有相關公文及相片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計有8場次，參與演練人員計有165人次。

1. 花蓮縣政府辦理該縣110年民安7號暨災害防救演習，該局於110年4月22日在花蓮縣新城鄉光隆博物館，協助防颱宣導、引導民眾疏散撤離及罹難者採驗報請檢察官相驗查證身分等災害救災演練。
2. 該局於110年3月31日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
3. 該局於111年3月25日配合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河川揚塵緊急應變防護演練。
4. 該局於110年4月協助花蓮縣豐濱鄉公所辦理110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5. 花蓮縣政府辦理該縣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該局於111年3月29日協助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辦理111年度防汛、搶險搶修暨土石流疏散緊急應變演練、消防局辦理「空難」及縣政府「陸上交通事故」，以上均有相關公文及相片資料可稽。
6. 該局於111年4月13日協助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辦理111年度防汛搶險及防災應變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7. 該局於111年4月22日協助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辦理111年度防汛搶險演習，以上均有相關公文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於111年4月6日報本署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253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83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67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有建立災害緊急召返聯絡名冊共計1253人。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及各分局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花警災害群組)，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進駐作業。
3. 該局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亦均加入花蓮縣政府建立之「花蓮-災害防救」及「花蓮災防辦公務聯繫」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依本署109年8月3日警署民管字第1093360052號函頒「警察機關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於111年6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110031293A 號函修正「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發所屬單位即時起依作業規定辦理，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2. 該於105年3月29日以花警管字第1050014115號函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及各項工作檢核表，並陳報本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

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花蓮縣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計有2次。

1. 110年9月11日上午8時「璨樹颱風」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編組人員由科室主管、局員及秘書等16人輪值進駐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該局簽案及輪值表等資料可稽。
2. 110年10月11日11時「圓規颱風」提升為一級開設，該局編組人員由科室主管、局員及秘書等16人輪值進駐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與應變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於110年9月11日上午8時「璨樹颱風」提升為一級開設、110年10月11日11時「圓規颱風」提升為一級開設，同步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通報所屬各分局比照辦理，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落實執行各項應變工作，以上均有相關簽案、通報及相片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花蓮災害群組」線上回報災情，由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10年9月11日上午8時「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11時「圓規颱風」期間，通報所屬各外勤單位線上巡邏警力落實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並以LINE 群組上傳相關災情照片以利掌握全般災情狀況，另運用協勤民力民防、義警、山警、巡守隊等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以落實預警機制及功能。
2. 運用該縣 EMIC 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3. 與花蓮後備指揮部、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指揮部、東部分署第一二岸巡隊、公路總局第四養護工程處南澳、花蓮、太魯閣、玉里等工務段、臺鐵花蓮運務段、自來水第九區管理處、台電花蓮區營業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等友軍單位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4. 該局依署111年10月25日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362號函精進災情查通報，加入內政部消防署已建立「內政部災情查通報 LINE 群組」，由該局局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勤務指揮中心代表號及民防管制中心主任(災防應變業務主管)等人員加入，強化並落實第一現場災情查通報及現場照片、影像傳送效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該局於110年7月21日「烟花颱風」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管制申請入山人數勸阻(離)總計53件、242人次，有「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可稽。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該局於110年7月21日「烟花颱風」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主動確實聯繫追蹤協助儘速下山或山區就地擇安全地點避難，近年來並未發生民眾入山失聯情事，對入山管制作業落實有效執行。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該局對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除協助儘速下山外均有持續聯繫掌握避難民眾所在位置。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該局於110年7月21日「烟花颱風」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勸阻民眾入山案件，能依規填報「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及「入山管制資料」隊伍名冊資料，有書面資料可稽。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10年7月21日「烟花颱風」及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110年9月10日「璨樹颱風」、110年10月11日「圓規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均有實施宣導勸離，以上均有相關宣(勸)導及相片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訂定「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積極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執行撤離作業，並加強維護收容處所安全維護。
2. 該局有彙整「花蓮縣111年度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花蓮縣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花蓮縣高(積)淹水潛勢區(內水)防汛熱點位置、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11年「災害潛勢地圖」地圖籍更新資料等，並於107年11月1日以花警管字第1070056593號函發所屬各分局，各鄉、鎮(市)公所如有開設收容安置處所，應本於職責協助災害防救工作，主動與收容安置主政單位聯繫，遇有開設時，除設置臨時巡邏箱加強巡守外，必要時派遣警(民)力執行守望勤務，以維該處所之安全與秩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3. 該局依花蓮縣政府109年8月19日府消管字第1090160264號函發有關花蓮縣防災公園平時管理及災時運作執行計畫，規劃防災公園開設後之周邊交通管制動線、措施及警力配置數量，以上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1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3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40075638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16720號訂頒「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加強災區交通管制、疏導等事項。

2. 該局於104年8月24日依內政部警政署104年7月22日警署交字第1040117994號函頒規定，以花警交字第1040039849號函訂頒「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管制疏導計畫」，以因應各類災害造成大量人員傷亡時能確保案發現場至各醫院救援病患送醫路線交通順暢，以利救護車到離場及傷患快速就醫。

3.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橋、封路及地下道封閉時，依照「花蓮縣封路封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交通管制作為，有相關照片資料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10年「璨樹颱風」期間，新城分局轄區台8線中橫公路自9月11日18時起及台9線(蘇澳至崇德段)台9丁線(和平段)自9月11日22時起實施預警性封閉，均立即派遣員警到場交通管制及疏導，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2. 該局於颱風期間，與工務段隨時保持聯繫，掌握轄區交通路況訊息，遇有重大交通事件或突發狀況即時回報指揮所並配合主管權責單位執行封橋(路)作業。

3. 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造成交通壅塞，預控必要警力及掌握線上巡邏警力，隨時協處因豪雨、颱風所造成之災情，以維用路人行車安全。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於103年8月26日以花警管字第1030044381號函頒「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執行計畫」，統合運用各單位編組加強警力部署，執行安全警戒，防止一切危害，確保災區安全，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相片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有34處，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於109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配合本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50次，均有資料可循。

2.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9年及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分別於109年11月4日依109年10月19日花警管字第1090047930號函及110年11月10日依110年10月26日花警管字第1100050520號函發所屬各分局辦理「109度民防業務講習」，其中有編排「海嘯警報作業執行要點」課程授課，參加對象有各分局民防業務組長、承辦人、設有警報臺之分駐(派出)所所長、副所長、承辦人及新進員警，計有149名員警參加，以上均有相關公文、簽案及相片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縣府及公所皆編列雨水下水道清淤經費及開口契約，定期辦理清淤及維護管理機制。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69.4%，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

1. 本署雨水下水道 GIS 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仍請加強。
2. 雨水下水道穿越或不當附掛部分未呈現統整資料，應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以供查證列管。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1. 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且無都市計畫外車行地下道資料，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清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2. 未辦理車行地下道防災演練。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二) 缺點：

1. 訪評現場無更新資料。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2.84%，補強執行率33.64%。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詳細評估及補強工作。
3.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4. 建議相關資料應予更新。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部分未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4. 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系統錯誤註記1次。
2. 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並透過 EMIC 教育訓練抽測練習及教學。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教育訓練。 5. 有 LINE 情資通報機制並檢附佐證資料者。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圓規颱風積極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應處。 10.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電視、廣播、海報臉書、官方 LINE 及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成果。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23267人，佔縣市人口數比7.2%，110年19819人，佔縣市人口數比6.1%。 4. 109年縣長配合國家防災日「趴下、掩護、穩住」活動。 5. 109年與芥菜總會辦理安全城市嘉年華。 6. 以函文及登載縣府、鄉公所及相關其他網站等方式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p>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維護約有含分隊與備援。 2. UPS 容量大可撐較長時間且演練每年2次。 3. 近1-2年無資安事件發生。 4. 社交演練成果相當良好。
<p>七、防災訊息發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有花蓮縣應變中心災情即報彙整狀況網頁，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縣府 LINE 有專人處理民眾回應。 3. 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4. 2次演習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 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有資料可供證明。
<p>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政府網站公告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查縣府災害防災計畫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律定完整，惟針對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程序未備載說明。
2. 縣府有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相關計畫，惟有關國軍支援疏散撤離規劃及路線制定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3. 查縣府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或演習，均有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惟申請紀錄資料整備惟周延。

(二) 建議：

1. 建議將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程序納入計畫正備，另縣市有關災害防救作業須知、規定、潛勢區等更新資料，建議函送作戰區備查參用。
2. 建議邀集相關國軍部隊共同研討訂定，並定期更新。
3. 年度執行災害防救申請國軍支援相關申請表，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備查。

二、資源整備事項

(一) 缺點：查市府年度編管車輛、工程重機械等能量及操作人員依規定編管，惟未適度提供國軍單位參用。

(二) 建議：年度完成相關編管能量更新後，適時行文國軍各級單位參用。

三、應變事項

均依計畫完成整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有掌握所轄學校完成災損通報及填報錯誤學校通報作業，其紀錄內容辦理情況良好。
2.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並擬定中程計畫，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
3.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防災輔導團團員大多為國小階段成員，建議可依貴局轄屬學校學習階段比例聘任其他學習階段成員，以落實各學習階段防災教育工作推動。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無預警演練，落實扎根第一線防災量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學校比較欠缺嚴重災變後的疏散避難後的應變作為，也比較少與社區聯合演練，未來可針對大規模的災害情境，進行防災演練，如開設避難處所之後所需的人力、物力的協調及調度。

三、應變階段作業

- (一) 優點：轄屬公私幼兒園應於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聯絡人資訊。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已於汛期前函送備查並檢討更新名冊。
2. 汛期函送檢討更新完成。
3. 無通聯測試紀錄，防災宣導文宣。
4. 無實體電話通聯測試紀錄。防災宣導文宣不完備。
5. 與保全戶連絡之佐證紀錄。防災宣導資料請保留存查。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有依規定做但花蓮無抗旱，缺實際操作。
2. 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多以縣府為主，建議可廣為推廣。
3. 缺水情應變 SOP、緊急用水整備。
4. 缺回收水之利用資料。
5. 建議洽台水公司九區處提供應變計畫，以了解縣府之配合辦理事項。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依河川局抽查意見改善，縣府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之作為。
2. 各公所均完成，經改善後妥善率100%。
3. 大致均依規定辦理。
4. 缺教育訓練紀錄、維養紀錄與相關圖資。
5. 建議再補強縣府防汛熱點與各型抽水機之預佈圖。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有辦理教育訓練及訪視。
2. 防汛合作資料全。
3. 自評說明未將合作之機構或企業述明，合作結果未述明。
4. 缺關懷訪視教育訓練資料。
5. 自主防災社區可再積極推廣，目前社區數仍明顯不足。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水情監測妥善率經改善後妥善率接近100%。
2. 書面資料缺淹水調查報告、EMIC 填報情形、退水情形。
3. 於110年1013圓規颱風期間有多筆 EMIC 通報資料未填報退水情形。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已辦理水災防救災演練，縣府參與各鄉鎮市公所演練。
2. 演練資料齊全。
3. 自評表防汛亮點所寫的都是例行工作，建議強化跨域合作，善用科技及實際成效。
4. 防汛應變作為多為例行應辦事項，可多加強防汛系統整合，LINE 群組的綜橫機關整合等。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擬定「油料管線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計畫」。2. 110年8月23日已針對供油中心庫區石油管線與儲油設施及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查核；亦表示曾參與和平電廠查核。3. 已建置道路申挖資訊公開平台「花蓮縣管線挖掘資訊服務系統」110年9月1日至111年8月31日止申請道路挖掘共計2,855件。4. 督導油料管線於111年9月30日及輸配電業者於111年5月13日辦理災害應變演練。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增加縣轄內電業設施(電廠或變電所)之查核，並將電業部分補充至自評表中。2. 建設處及觀光處之間可使用 LINE 群組加快資訊水平橫向聯繫。3. 加強宣導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機制。4. 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演練可加入相關情境。
<p>二、災害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有中油花蓮、北埔庫區油料管線分布圖及台電花東區處輸電線路系統圖。2. 備有中油輸油管線(含花蓮至北埔庫區之管線分佈示意圖)及附屬設施示意圖及台電花東區處輸電線路系統圖。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將輸電線路部分說明補充至自評表中。</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備有「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書面資料中亦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2. 已訂定「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另有進行相關人員之通報測試。3. 每半年更新中油及輸電線路緊急應變通報電話，油料部分有陳列測試記錄、輸電線路部分僅口述有執行過測試。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輸電線路部分說明補充至自評表中。2. 輸電線路部分建議比照油料部分將測試執行成果建置記錄表格。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一) 優點：</p>

1. 花蓮縣表示111年9月17日地震並無影響油料管線及造成輸電線路重大災害，爰書面資料沿用過去案例。
 2. 備有「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花蓮縣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書面資料亦有「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之作業流程」。
 3. 訂有「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將輸電線路部分說明補充至自評表中。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災害防救計畫」納入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2. 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均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 <p>(二) 缺點：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建議納入專章辦理檢討策進。</p> <p>(三) 建議：資料建議以專冊方式陳列相關之評核內容資料。</p>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p>(一) 優點：「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均列冊。</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以及「身心障礙者避難所需之設施或車輛」，建議宜專冊陳列，且另列表綜整並輔以資源配置圖方式呈現。 2. 「緊急通報聯繫名冊」建議應就災害類型加以分類綜整列表。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p>(一) 優點：已有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之規劃。</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應盤點轄內就易遭受「土石流」、「淹水」、「海嘯」、「斷層帶」等等災害潛勢區域之道路訂定警戒避難準則並建立聯繫名冊。</p>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p>(一) 優點：111年度已配合鐵道事故救災聯防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所屬縣、鄉道之陸上交通事故，建議宜納入防救演練與訓練規劃。</p>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p>(一) 優點：已分別與軍方，以及慈濟簽署支援協定。</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再與鄰近之縣市政府及相關團體(如民間救援團體)及區域救援單位(如河川水利、公路、鐵路、水保等對)簽署陸上災害聯防支援協定與作業程序。</p>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11年11月7日核復花蓮縣111年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3. 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納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p>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花蓮航空站111年3月28日「111年度航空器結構教育訓練」。 2. 參加高雄航空站109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因新冠疫情考量，防疫安全取消演習。 3. 111年與花蓮航空站共同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p>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辦理花蓮縣111年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民安演習)。</p>
<p>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已將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
<p>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優點：參與111年度海洋汙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p>
<p>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p>
<p>優點：已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p>
<p>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p>
<p>一、災前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項資料均已建檔彙整以電子檔案呈現。 2. 收容所清冊有關管理人資料及適用災害類別經抽查與社政防救災系統不相符。 3. 收容處所空間規劃較為簡略，可以花蓮0206震災避難收容處所實際執行情形做為參考規劃。 4. 建議持續追蹤各公所改善情形並提供建議。 5. 發文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依團體內志工意願認養及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6. 每年配合祥和會報規劃相關災害救助討論提案，建議可針對轄內救災團體召開相關聯繫會報。 7. 定期辦理防災知能培訓並結合民間團體，進行實地演練。 8. 各避難收容處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規劃儲備物資，惟相關空間規劃及動線請輔導公所依指引研議辦理。 9. 汛期前將收容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本部社政防救災整合

系統，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且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查110年圓規颱風土石流應變中心通報表人數未歸零。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尚符合。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未輔導轄內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置有緊急安置處所。
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6.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每年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加分項目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登革熱、麻疹、日本腦炎、腸病毒、腸道傳染病、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 疫情，設置防疫旅館及成立工作群組以因應社區流行疫情。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辦理 COVID-19、新興傳染病防治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7.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8. 編列災害防救緊急聯繫名冊，並定期更新。
9. 建議可增加辦理新興傳染病相關教育訓練，如新型 A 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MERS-CoV 等。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配合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惟建議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一) 優點： 1. 編列25名人力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於資源有限情形下積極推動毒化災防救業務及配合本署毒化災政策。 2. 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書上網公開及定期更新。 3. 與本署合作辦理列管毒化物廠商深入輔導作業，行政配合度高。 (二) 建議：轄內列管毒化物未達分級運作量，建議毒化災害預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納入府內大型演練辦理，以熟練各項通報流程。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1. 訪查時請身心障礙族群表示意見。 2. 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資訊請納入後續計畫更新。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1. 有編列經費。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平時整備】 1. 發文及督考公所。 2. 請補充後續追蹤資料。 3. 資訊均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防災整備】 1. 分析研判機制已建置。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卓溪鄉、玉里鎮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1. 辦理自主防災社區複訓。
2. 預計分6年完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保全住戶及疏散避難規劃更新維護。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上年度建議事項已納入辦理，並納入110年修訂該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2. 已修正檢討內容包括掌握各地區之作物寒害潛勢，並建立寒害監測點。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已強化人員防寒及應變。

二、整備事項

1. 配合辦理110及111年「花蓮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辦理兵棋推演及實際演練。
2. 透過多方管道宣導農民加強防寒措施，由社工進行低溫關懷，結合社福團體加強遊民及獨居老人關懷措施。
3. 已完成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復原重建相關機制，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
4. 以該縣核定寒害受災作物，同時納入其他易受低溫影響項目(香蕉及臺灣鯛)，各生育期受低溫危害之警示溫度數值，並建置空間圖資。
5. 未來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其情境想定可就跨局處需協調事項加以研議。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進駐人員。
2. 以新聞報章宣導外，建立即時回報機制，並請相關單位宣導農友預作防寒機制。
3. 災害防救計畫已納入因寒害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水質污染及疫病傳播，立即動員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衛生局、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後備指揮部辦理相關清除作業。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本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已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

處理模式資料。

8. 以現場訪視、消毒及畜牧場生物安全輔導，建立疫情溝通管道。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每月例行與各公所動物防疫人員辦理各類動物防治工作小組會議瞭解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污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動物疫災發時，請當地公所動物防疫人員協助進行人員物資籌備，協助相關防災事宜。並依據本縣動植物疫災災害防救計畫聯繫相關消防、警察、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分工處理各業管事宜，並請所在地公所就近協助。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

1. 請在第2項評核內容及標準部分加強植物疫災部分說明；另依第3項評核內容及標準提供編列植物防疫相關之經費預算以利評核。
2. 執行特定疫病蟲害監測與調查結果資料，除上傳至植物疫情通報平台外，可彙整貴縣監測之資料並予分析，以利後續發布預警、防治通知及作為。
3. 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有關植物疫災發生時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請妥予規劃。

【教育宣導】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參與植物疫病蟲害防治或其他植物防疫相關教育訓練，培訓專業人才，請提供資料以利評核。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本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辦理110年牛結節疹疫苗施打，本縣全面施打完成共4,971頭。
2. 定期辦理轄內偏鄉(中橫、合歡山等)狂犬病疫苗注射，阻絕疫病在犬貓發生。
3. 建立轄內放牧牛名冊，隨時掌握牛隻異動狀況。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貴府以入侵紅火蟻防治作為當作本項議題主軸，請加強論述內容。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縣府統籌辦理「災害防救深根計畫」，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防災教育宣導，訪評期間透落豐年祭辦理3場次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等，並建立 LINE 群組、縣府 Facebook 官方專頁，提供災害資訊傳遞。
三、收容與整備
定期更新收容處所、物資，確保相關設施運作、物資保存正常。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縣府已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八里灣、奇美、銅門、玻士岸、吾谷子、布拉旦、大馬遠、中平、中正、水璉等10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訪評資料無紙化，採用資訊設備呈現，落實節能減碳。
3. 針對0918地震災情，協調水利署移緩濟急搶修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落實災害應變。
4. 透過文化健康站撥放防疫影片，落實防疫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且數量充足，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

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配合派員派員參與原能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花蓮縣輻射災害防救執行計畫」、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並與後備指揮部簽訂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有陳述颱風災害，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縣府呈現情資研判的機制在應變中心成立之後，而應變中心成立前的情資研判建議制度化。
2. 建議建立每次應變中心開設運作的專門資料夾，包括各項通報、工作會報資料、協力團隊分析報告簡報等，完整保留開設期間應變歷程。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有說明重大災害時，應變中心應變作業檢討、紀錄。

2. 有列舉重點決議事項。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用災害日誌的方式呈現，包括各決策、調度、情報接收、資訊傳遞的重要時間點，尤其有首長的決議事項與後續的追蹤。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有更新各類災害潛勢圖資，主要依據中央相關災害主管機關所提供更新災害潛勢資料。

2. 條列陳述更新圖資內容、幅數、日期。

3. 有說明潛勢圖資公開情況。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建設處及農業處已針對歷年高(積)淹水熱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進行現勘、災情蒐集及調查。

2. 農業處有針對公所的提報新增土石流潛勢溪流。

3. 歷史淹水及土石流等災害歷史點位皆已繪入防災地圖作標示。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轄內6條活動斷層進行「建物及人員影響及橋梁影響程度」分析。
2. 運用 NCDR 開發之地震衝擊資訊平台(TERIA)對轄區6條斷層進行分析。
3. 109~110年度針對避難收容處所之建物進行耐震評估作業，並提供耐震初評報告書。
4. 運用 NCDR 的3D 災害潛勢地圖，功能分析收容處所地點的淹水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增加易形成孤島地區評估、其他重要設施如 EOC、警消、醫院的分析。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公所依據耐震初評報告的建議，針對有疑慮的收容處所建物進行後續的詳評。
2. 依據各鄉(鎮、市)防災量能盤點結果給予改善建議。
3. 縣及轄下各鄉(鎮、市)公所皆有利用防災地圖等圖資，於各級兵棋推演時研擬對策，並於兵推後進行檢討。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依據淹水及土石流保全戶數，推估可能收容人數需求，依據經驗大部分居民採依親的方式。
2. 公所依據經驗估算整備空間，沒有依循的規範，各公所大致整備的空間在50人以下，根據以往的案例收容需求都在20人以下。
3. 有公開避難收容處所位址(靜態資料)。
4. 公所開設收容多以小規模(10人以下)收容為主，開設人力2人，強調受災民眾自主管理。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宜針對受災居民的避難行為做進一步的統計分析，並以災害類別及行政區區別。
2. 估算整備空間建議應訂定一致的做法與要求，確保整備能滿足災害威脅引致的需求。
3. 縣府主導的大規模收容(地震)，宜詳實記錄累積經驗，提供各縣市分享借鏡。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以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所需儲備量，提供給各公所參考，主要公所的儲備會依據經費進行，災時端賴開口契約廠商因應。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 1. 花蓮縣政府明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積極控管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值得肯定。
- 2. 於編修地區計畫過程中，邀請婦女、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相關團體參與，並將其意見納入地區計畫編修、調整，值得嘉許。
- 3. 有關災害防救會報規劃，採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派兼人員會議，其性質為災害防救會報會前會，追蹤確認會報列管案件之執行進度與相關政策有關督導各區公所災防業務考核，實屬良好。

建議：

- 1. 有關針對去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已函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報告，建議納入相關會議討論，並建議持續積極追蹤改善情形。
- 2. 預算部分用心蒐整貴府各局處災防預算，建議可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貴縣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 1. 針對國家防災日推動，配合本院計畫舉辦各種宣導活動，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 3. 防救災相關局處已依業務權管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經檢視縣府特別針對今年0714密集群震紀錄整體應變流程具體檢討運作機制，縣府納入由災防辦執行秘書擔任主持人，邀集深耕團隊、縣府相關局處與公所所召開三方會議進行問題檢視討論，後續納入縣府三合一會報列管追蹤辦理情形，縣府對於應變實例所建立之檢討運作機制完整並落實推動，值

得借鏡其他地方政府學習。

建議：

1. 考量本院於本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經檢視貴府所修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建議針對森林火災參酌農委會中央相關行政規則，修正面積級距目前通報及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
2. 有關貴府早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考量目前中央開設係以水情燈號為開設判斷依據，建議地方應變中心開設亦參考以水情燈號，俾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應變中心開設有明確遵循之一致性。
3. 經檢視現行各局處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負責開設權管災害應變中心，惟考量縣府災防辦應係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可利用EMIC系統掌握每年各局處實際開設應變中心情形，並督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縣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4.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爰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應針對縣府曾開設應變中心之各類災害，督導災害權管局處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置作為撰寫完整總結報告，讓該次災害經驗得以完整傳承。
5.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有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建議考量統一定貴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原重建效能。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貴府雖已設置1999縣民當家熱線，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玉里鎮、111年鳳林鄉

110年玉里鎮

優點：

1. 平時即預劃各避難收容處所救災物資運送路線，並與鄰近四鄉鎮(瑞穗、富里、卓溪、長濱)共同簽訂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掌握彼此防災量能，有助於

提升應變效能。

2. 公所有預劃各避難收容處所配置圖，並完成8處社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初評、3處詳評，111年將持續進行3處避難收容處所詳評。
3. 針對玉里鎮志工團體、人員及可服務項目、時間均有列冊管理，並邀請相關志工團體共同參與相關防災演練、訓練等活動。

建議：

1. 公所網站有放置24小時淹水潛勢圖、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圖、土石流潛勢圖及各類震災影響分布圖等潛勢圖資，惟圖片解析不足，無法放大看清內容，另各里疏散避難圖中英文版本圖示、圖例不同，建議調整更正。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地震災害部分，潛勢分析有運用 TELES 推估出玉里斷層臨時避難人數、震後廢棄物、震後火災所需消防人力和用水數量表等資料，惟減災、整備相關內容卻未見如大量垃圾(廢棄物)清運、震後火災消防用水等對策；另第二章標題為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惟內容未見歷史災情相關資料，建議補增列近年風水災、震災及土石流等歷史災情。
3. 考量各避難收容處所可適用之災害性質依所在地域背景條件而有所差異，建議公所網站所放避難收容場所一覽表及各里疏散避難圖建議增加適用災害類別分類(英文版有)，俾利迅速予以適宜處置；其中針對適用震災之處所，可將相關安全評估資料如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等上網公開供居民參考，俾使居民安心。

111年鳳林鄉

優點：

1. 於公所內設置食物銀行，物資調用充足、便捷。
2. 收容空間寬敞，設有冷氣及床墊數量充，使收容人居住品質極佳。
3. 協調慈濟提供相關收容避難所需設備及志工人員，啟動收容避難機制時，協助人力及資源相對充足。

建議：

1. 動線規劃建議強化標示，並於收容場所外設置標示牌，俾利民眾清楚辨識。
2.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清冊，目前並未將學校納入，目前教育部已推動完成全國校舍耐震補強，有助於災民安置，建議可將學校列入避難收容處所考量。
3. 建議與轄內旅宿業及安養長照機構簽定支援協定，俾利特需求人士避難收容之需。

臺東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訂定「臺東縣因應天然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作業要點」，並逐年更新。另該縣有請各公所定期檢視其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亦有逐年更新。2. 因應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公布該縣延平鄉紅葉村、大武鄉大鳥村、太麻里鄉華源村、多良村、三和村為大規模崩塌潛勢區，訂定「大規模崩塌疏散撤離計畫」。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有多元化通知管道，在行動電話及一般市話方面，整備災害防救編組專責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表及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編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通訊表。遇有民眾須疏散撤離時，以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務及民政等廣播車，並對系統建置狀況及車輛數量進行妥善調查及建檔。建有電視臺、跑馬燈、廣播電臺、簡訊通知及社群網路等多元管道。各公所定期維護應變中心內部設備，亦對內部同仁進行教育訓練。2. 建有複式通報機制，除有記載詳盡之緊急聯絡通訊表及災情查報人員名冊，以利橫向連繫外，另有組成 LINE 群組以更有效率地納編警政、消防、民政人員。3. 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將保全清冊與弱勢疏散撤離對象整合，相關資訊均註記得十分詳盡且定期更新。兒少有關機構名冊係由社會處轄管，應注意分工問題，並明確分配疏散撤離之主責單位為宜。4. 109年至111年均辦理校園防災宣導，且有配合學生年齡層，採取適當之宣導措施。結合農業處辦理111年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計畫，深入各土石流潛勢溪流風險潛勢較高的村里，辦理多場次教育訓練，且運用災害模擬情境，以提升社區居民災害防救之風險意識。設有鄰里避難公園看板設置方面，且針對觀光地區設有專門之避難指引，應予維護該縣另有開發 TT-pushApp，加強土石流與防震宣導。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兒少有關機構名冊係由社會處轄管，應注意分工問題，並明確分配疏散撤離之主責單位為宜。2. 設有鄰里避難公園看板設置方面，且針對觀光地區設有專門之避難指引，惟部分看板已有斑駁，應予維護。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查臺東縣109年自主規劃 EMIC 2.0-A4a 教育訓練。110年度礙於疫情未辦理，111年度則係與該縣消防局合辦。2. 查臺東縣109年至111年間，均有派員參與消防局辦理之 EMIC 2.0系統教育訓練。3. 臺東縣於109年7月17日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109年度鄉鎮市災害防

救人員教育訓練」。110年3月8、9日舉辦「110年度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教育訓練暨防疫宣導」，並邀請由該縣里長分享推動防災社區實務工作經驗。於110年及111年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演習，協同村里鄰長執行疏散撤離演練。

4. 臺東縣於111年中央災害防救演習中，結合在地民間志工「東河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泰源村洞內救援隊」、「婦女防火宣導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東河鄉原住民志工隊」等，共同執行疏散撤離演練，以擴大演練效益。
5. 111年中央災害防救演習，擇定金樽漁港旁執行海嘯預警疏散撤離，以及東河鄉洞內土石流紅色警戒演練。110年及111年各鄉鎮市分別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分別辦理兵棋推演和實兵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 災時值班人員有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且建有 LINE 群組，以利同仁隨時掌握最新疏散撤離情形。
2. 災時有定時於 EMIC 系統填寫疏散撤離人數。
3. 經檢視所填報之資料大致正確，且有註記特殊情形離。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為利民眾找尋避難場所，臺東縣於 GoogleMap 標註本縣收容處所點位。
2. 111年縣級災害防救演練針對金樽漁港附近多外國遊客的特性，製作海嘯警報英文版宣導疏散撤離；亦結合在地特色，在疏散撤離時，由里長以族語廣播通知民眾有關資訊。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09年7月2日以府授警防字第1090134426號函發辦理「109年度民防業務講習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課目，所屬臺東、關山、成功分局分別於109年10月15、16、20日共計3日計有115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9年10月27、28日分2梯次辦理「109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計有20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3. 該局辦理「109年下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8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4. 該局於110年5月3日以東警防字第1100020569號函發辦理「110年度民防常年計畫」，課程中有編排協助救災要領講習課目，所屬關山分局於110年10月25日計有39名參訓，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5. 該局辦理「110年下半年辦理衛星資通訊設備及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操作講習訓練」，合計受訓人數18人，有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110年3月11日府民兵字第1100049738號函頒「110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執行計畫」策定本局「配合臺東縣政府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7號)演習執行計畫」，於110年4月1日(星期

二)由臺東、成功分局配合執行參演，有參演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依據臺東縣政府111年3月18日府授消管字第1110004439號函頒「111年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策定本局「配合臺東縣政府111年度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於111年4月12日(星期一)由臺東、關山分局配合執行參演，有參演照片等相關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110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035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69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8人；另大型警備車輛(10人座)配賦數4輛、大型警備車(42人座)1輛，合計5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2. 該局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1024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68人，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36人；另大型警備車輛(19人座)配賦數1輛、大型警備車(40人座)1輛，合計2輛，有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該局於災前有建立局本部、各分局、分駐(派出)所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及於111年7月13日以東警管字第1110028698號函發各單位防災業務橫(縱)聯絡窗口通訊名冊，除建立該局內部各單位聯絡資訊外並充份掌握縱向(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水利科等單位)、橫向(臺東縣消防局、行政院農委會臺東林管處、行政院水保局臺東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臺東、關山工務段等友軍單位)聯絡窗口，發揮該局救災執行效率、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業於109年9月1日以東警管第1090035074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所屬各分局均能據以修正細部執行作業規定及報局核備，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4月7日以東警管字第1050012540號函發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並陳報警政署核備在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09年全年計成立「閃電」颱風一、二級開設計1次，該局有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2.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10年全年計成立「彩雲」、「璨樹」颱風一、二級開設、「1013土石流災害」一級開設計3次，該局有派員進駐縣災害應變中心，有通報、輪值表、簽到表及防災會議紀錄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09年全年計成立「閃電」颱風一、二級開設及「巴威」颱風強化三級開設，計2次，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
2. 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110年全年計成立「彩雲、璨樹」颱風一、二級開設、「1013土石流災害」一級開設及「烟花、熱帶性低氣壓、圓規、1012水災」

強化三級開設，計7次，該局及所屬各分局同時配合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有通報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為確實掌握轄區災害狀況，於災害期間，即時回報相關災情、運用災情查(通)報方式如下：

1. 各分局派遣線上警力、民力(義警、民防)執行災(通)報。
2. 運用110報案及設置「重大災害通報平臺」系統，供民眾於災害發生時通報災情使用。
3. 建立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LINE 群組、「東警災防專案群組」、「東警民管分局」群組等平臺，迅速傳遞、掌握災情及追蹤管制。
4. 運用該縣 EMIC 2.0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即時通報災情，指派權管單位迅速前往災害現場處理。
5. 與友軍單位建立通報體系，於災害發生時，能充份協調合作，傳遞及掌握災情，發揮執行救災效能。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5 落實勸導】

1. 颱風警報發布期間，該局即對有入山管制區之分局通報即刻起停止入山申請案件，並由分局對於已入山之登山客，以各種聯繫方式通知立即下山離開至安全地區，並作書面管制，確保登山客已落實離開山區。
2. 109年災害期間合計勸離37件176人；110年災害期間合計勸離58件210人。

【6-1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確實聯繫追蹤】

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均有確實聯繫追蹤。

【6-2 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

對滯留於山區活動之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均有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紀錄可稽。

【6-3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依規定填報】

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均依規定製作填報。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1. 該局於109年「閃電」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7件30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0年「彩雲」、「璨樹」颱風、「1013土石流災害」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84件118人，均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建立轄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清冊」等資料，以利提升災時協助疏散撤離效率。
2. 該局針對轄區列管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含橋梁、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

地區，預先規劃警力編組、部署表。

3. 該局歷年颱風成立開設期間，均規劃警力配合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及鄉、鎮、市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並於收容所設置巡邏箱執行安全維護等工作。於109年成立「閃電」颱風二、一級開設期間，未有重大災情發生，無執行疏散及安置收容民眾；另110年成立「彩雲」、「璨樹」颱風、「1013土石流災害」二、一級開設期間，未有重大災情發生，協助執行疏散撤離184人及維護收容安置42人。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4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14957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7月29日以東警交字第1040033762號函執行防救災害應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3. 該局於103年7月8日以東警交字第1030030120號函修訂「水災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針對轄區內易發生封橋、封路地點，建立清冊並劃警力派遣編組表(含派遣單位、攜帶裝備、勤務地點、任務重點)，有派遣編組表可稽。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為防止一切危害及確保災區安全，於103年3月10日以東警保字第1030008142號函策訂「災區警戒治安維護計畫」，函發各分局訂定細部計畫，於災害發生時據以執行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計中央遙控警報臺28臺，人工警報台7臺，共計35臺，有防空警報臺執行海嘯警報語音廣播現況表及警報臺調查表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09年7月至111年6月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於109年9月21日10時10分及110年9月17日9時35分配合實施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均於10時10分執行解除海嘯警報試放，全縣35臺警報器全數發放，成功率100%驗證本縣發放海嘯警報之效率，有協助海嘯警報試放成果統計表可稽。
3. 該局109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期間計廣播系統宣導51次、動用警力82人次；LED 字幕託播264800檔次、動用警力56人次；運用網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宣導35次、動用警力24人次；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9場次、動用警力41人次，電視(牆)、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5次、動用警力10人次，有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統計表可稽。
4. 該局110年配合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期間計廣播系統宣導4588

次、動用警力37人次；LED 字幕託播103810檔次、動用警力45人次；運用國際網路宣導或社群工具宣導25次、動用警力15人次；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3場次、動用警力18人次；電視、電臺等媒體短語託播宣導5次、動用警力10人次，有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資料統計表可稽。

5. 該局110年10月29日以東警管字第1080036909號函發「110年建置電子式警報器教育訓練計畫」，於110年11月2日上午10時至11時，在該局電腦教室辦理警報器教育訓練講習，參訓人員計19名，有課程表、簽到表、照片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書面資料尚算完整。
2. GISApp 資料完整，操做方式淺顯易懂。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管線單位纜線不當附掛，縣府除請管線單位說明外，應有更積極作為，不應只是等待管線單位說明才做後續處理，或是擬定相關法規裁處。
2. 管線單位橫越雨水下水道管線非屬創新作為，建議縣府可針對發布豪大雨或颱風警報發生淹水情形，除目前處置作為外，建立與雨量觀測預警系統或成立 LINE 群組及建置 App 等，以利提前部署及因應。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訂定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
2. 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

1. 建置清冊僅建置抽水機，缺水位感應器、監視器 CCTV、柵欄、蜂鳴器、警示器等相關設施及維護頻率等資料建置，建請務必積極加強確實清查設施並整合及格式資料建置完整清冊。
2. 未辦理車下地下道防災演練。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83.72%，補強執行率76.19%。

(二) 缺點：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不佳。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及保險。
2. 請提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及實地報到率。

3. 建議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並由府層級作為主持人，以利管考協調各局處案件之推動情形。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皆能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部分未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4. 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系統錯誤註記1次。 2. 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 列有義消及災情查報人員簽到表。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教育訓練。 5. 有 LINE 情資通報機制並檢附佐證資料者。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電視、廣播、海報、社群媒體(如臉書)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19645人，佔縣市人口數比9.1%，110年21862人，佔縣市人口數比10.2%。 4. 製作漫畫版防災手冊進行防災宣導。 5. 以函文及辦理活動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e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維護約有含分隊與備援。 2. UPS 容量大可撐較長時間且演練每年2次、保養2次。 3. 近1-2年資安事件較多。

4. 導入 ISMS 且每年重新檢視計畫1次。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建置有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專區，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等，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民眾回應由1999轉應變中心進行處置。
3. 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4. 1次演習利用本署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訊息。
5.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發布訊息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政府網站公告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優點：依計畫備妥準備相關資料受檢，有資料可稽，惟部分資料僅整備110年資料內容。
(二) 缺點：
1. 應變中心均設置國軍進駐作業空間、設施及裝備，惟緊急聯繫作業窗口僅建立後備連絡官連絡電話。
2. 縣府依規定召開年度三合一會報及災害防救會報等會議，惟相關會議紀錄資料欠完備。
(三) 建議：
1. 緊急聯繫作業窗口除建立後備連絡官連絡電話外，應增加納入轄區內常備部隊(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以確符實需。
2. 各項會議資料，應完整記錄並存查；另與會人員須有簽報紀錄可查。
二、資源整備事項
1. 動員編管資料未提供國軍參考，轄內醫療資源完成支援協定。
2.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三、應變事項
災害防救申請國軍兵力依規定及程序辦理，有紀錄可稽。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定期召開團務交流會議，整體規劃防災教育各學習階段研習，計畫內質量化目標內容應與推動成果有效呼應。
2. 由所轄防災教育輔導團編製教材教案，含括各類型災害內容，提供學校使用。
3. 所轄各校地震軟體與廣播系統介接情形，皆確實掌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請確實落實分區輔導員，並補足不同學習階段之輔導團員。
2. 辦理相關防災教育活動請以各學習階段考量並深化推動，目前辦理的相關活動以國小階段為主。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配合教育部政策辦理無預警演練，落實扎根第一線防災量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進階推廣基地應持續協助營運，建議結合教育部防災遊學路線，向轄屬學校及縣外學校進行交流推廣，導入情境體驗，強化體驗者之防災技能。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均能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要求時限內完成災損之校安通報作業並定期更新三級

聯絡人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依限提送保全計畫。
2. 111年2月14日辦理保全計畫教育訓練，邀集各鄉鎮市公所保全計畫業務承辦及民政課防災承辦共同參與訓練。並於汛期前完成保全對象名冊更新。
3. 111年度成功鎮、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海端鄉、大武鄉、卑南鄉、金峰鄉、綠島鄉公所已進行保全名冊通聯測試。
4. 編制縣民防災手冊、臺東縣縣民漫畫版防災手冊，並放置於臺東縣政府消防局臺東縣災害防救資訊網供民眾下載使用。
5. 水利署已製作水災易讀版手冊，內容簡單淺顯易懂，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及青少兒童均能輕鬆閱讀，請地方政府廣為宣導，讓保全對象能獲取最新防災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臺東地區雖未有旱災情勢發生，惟抗旱應變程序已有建立。
2. 109年10月、110年10月及111年1月辦理水資源宣導活動，落實節水宣導。
3. 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建議可與台水公司建立聯繫管道，以利隨時轉知相關供水資訊。
4. 台東市公所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並提供沖廁及澆灌使用，落實節約用水。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汛期前111年3月23日完成開口契約發包(內含中小型抽水機共12台)。
2. 部分公所操作人員未辦理教育訓練。
3. 部分公所無維護保養記錄，未於汛期前確認抽水機是否妥善。
4. 臺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第 P24-P27 放置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111年度編列200萬元辦理既有社區16處維運，社區訪視已完成8場次、9個社

<p>區，教育訓練已完成4場次、4個社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度新建2處社區(鹿野鄉鹿野村、龍田村)並以原契約後續擴充的方式辦理，經費為80萬元。 辦理9社區關懷訪視和4社區教育訓練。 4所國小、2間旅館、1所高中在縣府內(2場)共同辦理9場宣導及推廣。
<p>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2年起至111年已陸續建置水位站13站、水位雨量站3站、CCTV10站及淹水感測站1處，每年仍持續編列維運經費辦理設備維護。 111年4月29日辦理「淹水調查教育訓練」讓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承辦了解災後如何進行淹水調查等相關資訊。 111年圓規颱風事件有辦理圓規颱風淹水調查報告。 請於 EMIC 確實填報退水情形。
<p>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於111年4月28日假臺東市新園村辦理水災防災防汛演習，並採區域聯防方式進行演練。 臺東縣消防局盧副局長東發召開。 今(111)年防災演練列入"區域聯防"概念,假設河川上游發生堰塞湖,有崩潰之虞。上游村落(東興村)通知下游(新園里)區域聯防。從點的防災連成帶狀的防災策略，分享防災資訊及搶險資源。 積極推動自主防災社區，加強防災意識的宣導，逐年增加自主防災社區的數量，已達社區互助的目標。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p>一、災害預防</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訂定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已於102年陸續辦理臺東縣公共設施管線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並建置「臺東縣公路挖掘資訊網」。 「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已於111年7月14日完成縣務會議，依程序提報議會審議。 針對擅自挖掘道路施工案件，業依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予以處罰，另亦定期進行施工打卡機制。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補充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 建議可增加縣轄內電業設施(電廠或變電所)及油料管線管理者之查核。 建議派員參加或督導轄內電業、油料管線管理者辦理災害應變演練，並考量身心障礙者疏散演練可加入相關情境。
<p>二、災害整備</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建立「公共管線圖資系統」。

<p>2. 已建立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p> <p>1. 建議建立所轄輸電線路及相關附屬設施資料。</p> <p>2. 建議定期更新及測試聯絡資料。</p>
<p>三、災害緊急應變</p>
<p>優點：</p> <p>1. 已訂定「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並於111年3月10日修正。</p> <p>2. 已有建置輸電線路災害聯絡窗口，並針對聯絡資料不定期進行通報測試。</p>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p>1. 已就台電公司花東供電區處相關災害案例予以蒐集輸電線路災害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p> <p>2. 已擬定臺東縣道路挖掘自治條例，依程序提報議會審議，另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刻正修訂中。</p> <p>3. 臺東縣災害防救地區計畫第四篇復原重建已有相關內容。</p>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已訂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函報行政院災防辦在案，並針對110年災應變檢檢討、修正。</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並定期更新工程營建機械資料。</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增加手持式衛星電話造冊及定期測試紀錄。</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搶修機具進駐地點。</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補充可能形成孤島區域之相關搶災對策。</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已於111年4月18日完成年度災害防救演練，另辦理3場社區土石流防災講習及多場校園防災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可與轄管相關單位辦理無腳本兵棋推演。</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已與縣市政府、公共事業單位及民間企業、志工團體制定修護之元作業程序及簽署協定。</p> <p>(二) 缺點：無。</p>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修訂臺東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待行政院核復。 2. 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防災宣導、防災演練、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環境等，已納入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 1. 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加交通部民航局110年度難災害防救業務講習。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因疫情未能辦理機場外空難演習，除了觀摩臺東航空站空難演習外，亦可就近聯繫高雄航空站及花蓮航空站，觀摩該二站舉辦之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一) 優點：108年6月15日參加高雄航空站108年度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消防人員定期至航空站學習航空器機體開啟及破壞之結構教育訓練。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 1. 已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2. 已將身心障礙災時整備、應變及避難收容場所。 3. 已對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參與綠島之星2號客船111年度緊急應變演練暨載客船舶航安講習、111年區域聯合搜救暨海洋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一) 優點：與相關搜救單位建立通訊軟體群組橫向聯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與區域救援單位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計有180個避難收容所，登載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並依災害類型，開設不同收容場所。 2. 110、111年度辦理各鄉鎮公所災害業務訪評-收容救助部分，避難收容所皆能注意性別隱私，且設有弱勢民眾的安置空間。 3. 縣府與馬蘭榮家、空軍基地、仁愛之家簽訂弱勢民眾或特殊需求災民安置契約。 4. 與台東縣商業旅館同業公會(32家飯店)簽訂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可因應大型

規模災害發生時，得有充足的災民安置空間量能。

5. 「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載明災害潛勢區域的收容所；另委託台東大學防災資訊中心於109年度對全縣避難收容所作全部盤點(包含耐震、水災、土石流及海嘯等災害潛勢調查)。
6. 縣府每年函請公所須於每年度1、5、10月函報各收容所消防設備安全性及水電檢視情形。
7. 縣府110、111年度對各鄉鎮公所進行災害業務訪評，確認消防設備及水電皆符合規範。
8. 訂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救災物資管理發放作業規定」、「臺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等執行辦法，並成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任務及分組，完善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
9. 各公所皆有簽訂開口契約，以確保弱勢民眾物資供應無虞。
10. 各公所每年1、5、10月函報物資現況存量。
11. 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12. 訂定「臺東縣災害救助應變志工督導管理運用規範」有效執行災害防救。
13. 定期邀集民間協力救災團體、各公所及相關局處召開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研商災害救助相關議題。
14. 每年配合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民間團體參與演練。
15. 各避難收容處所均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指引規劃儲備物資，相關空間規劃及動線可透過教育訓練及標竿學習加以精進。
16. 各鄉鎮公所汛期前函報避難收容處所及儲備物資相關資料，並確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3小時1報)或中央所需之相關成果報表，且填報資料正確。
2. 建議加強公所使用 EMIC 知能。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網頁資料均有揭示相關應變機制與資訊。
2.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3.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4.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5.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6. 未辦理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7.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8.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9.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未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1. 評核期間所辦理之示範觀摩聯合演練，轄內該類機構參與率未達60%。
2. 承接「衛生福利部110年全國災害救助聯繫會議」
3. 臺東縣關山鎮聯合社區防災培力工作坊(七個里8社區)暨聯合演練，為全國首創一鄉一鎮推動社區自主防災。
4. 全國首創「社政災防評核獎獎助金實施計畫」。
5. 簽署企業防災合作備忘錄(本縣32家旅宿飯店加入，目前是全国22縣市最多的)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結核病、病媒蚊傳染病、恙蟲病、愛滋及性病、腸病毒及流感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協調涉跨局處之防疫配合與執行事項。
4.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5. 辦理 COVID-19、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及教育訓練。
6.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7.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積極辦理災防教育宣導，落實防減災措施，惟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一) 優點：

1. 編列3名人力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務，於資源有限情形下積極強化毒化災防救業務推動，行政配合度高。

2. 轄內列管毒化物未達分級運作量，仍積極至列管運作場所查核業者，輔導落實危害預防應變，降低災害發生風險。
 3. 跨機關合作編制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漫畫版，將當地野生動物擬人化作為漫畫代表人物，透過生活化題材以活潑易懂方式傳遞防災知識予民眾，積極擴大宣導對象及提升效益。
- (二) 建議：轄內列管毒化物未達分級運作量，建議毒化災害預防告警細胞廣播發送納入府內大型演練辦理，以熟練各項通報流程。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p>【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版本為109年，未有邀集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計畫討論資料提供。 2. 大規模崩塌災害相關資訊請納入後續計畫更新。 <p>【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編列經費，建議可再增加經費編列。 2. 相關經費依限核銷。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p>【平時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文及現地督考公所。 2. 召開會議進行後續追蹤。 3. 避難處所物資資訊之公告，建議應公布於相關網站。 4. 已辦理相關訓練。 <p>【防災整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研判機制即警戒資訊應用情形請再補充。 2. 已建立人員編組。 3. 卑南鄉、太麻里鄉有部分保全戶電話尚未校正。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自主防災社區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兵推及演練。 2. 依規劃等級辦理。 3. 積極參與。
四、其他(創新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災社區推動與校園防災宣導結合。 2. 自主防災宣導導入原住民族語。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召開災害防救定期會議。每次定期會針對上年度訪評缺失及建議進行列管，並列入中長期計畫辦理。 2. 已修正檢討內容包括掌握各地區之作物寒害潛勢，並建立寒害監測點。 3.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可再強化人員防寒及應變。
二、整備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相關作業流程，並透過智慧農情數值調查計畫，考慮到極端氣候造成

之影響。

2. 已將防寒新聞放置縣府官方入口網站，並透過即時軟體，立即傳達防寒應變措施。同時推動農作物保險宣導，建立農民風險管理。
3. 已完成訂定寒害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復原重建相關機制，建置農業損失之緊急通報聯繫名冊，並定期清查核對。
4. 已建立該縣農作物遭受低溫寒害之資料庫，並透過 NCDR 臺灣災害損害評估系統建置臺東主要農產業種植地區監測低溫點，分別設定低溫攝氏10度為黃色燈警示，攝氏6度以下為紅色燈警示，並且連結歷史農損資料列出可能受損作物。
5. 尚未規劃辦理災害防救演習，建議未來辦理時，演習情境想定可就跨局處需協調事項加以研議。

三、應變事項

1. 已建立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流程。災害發生時與各公所承辦人員聯繫，透過農糧情作業系統報送寒害農損作物品項、受損面積及程度速報。
2. 寒害訊息已強化多元化傳播。
3. 已建立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之處理方式，以加速善後。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09年1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以建置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處理之規劃，並提供經農委會防檢局審查核可之處理模式資料。
8. 利用通訊軟體群組、不定期牧場訪視、參加班會，即時溝通疫情資訊與防疫政策，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提供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等災情通報、動物屍體處理及災後復建等應變流程之訓練課程規劃資料。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

物等之 SOP。

3.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2. 結合該縣76位獸醫師會員於平時召開疾病防疫宣導會議時亦發函邀請各獸醫師參加，增加防災專業技能。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加強與社會大眾風險溝通的處置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本縣養豬場於108年4月1日起禁用廚餘養豬。
2. 針對轄內飼養特性：公告管制7日齡以上雛雞到該縣飼養。
3. 建立水產疾病 PCR 實驗室協助農民疾病診斷。
4. 與野灣救傷協會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救傷、疾病監測採樣。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貴府於有機黑椿象防治作為當作本項議題主軸，請加強論述內容。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災害防救業務推動

定期辦理相關工作會議、防災教育宣導，落實防救災業務推動。

二、疏散撤離與通報

建立多元化通知疏散撤離方式，包含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等，並建立 LINE 群組，提供災害資訊傳遞。

三、收容與整備

利用各部落活動中心、學校、文健站等作為收容處所。

四、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

針對災害搶修，縣府已簽訂開口合約，作為災害應變準備。

五、綜合
1. 爭取「宜居部落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加羅板、土坂、查拉密、溫泉、卡阿魯彎、瓦岡岸、利稻、新興、渣其格勒等9部落藍圖規劃，調查部落致災因子，並研擬防災對策。
2. 訪評資料無紙化，採用資訊設備呈現，落實節能減碳。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針對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業者進行輻災演練，並召開跨局處之檢討會議，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 1. 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2. 運用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清冊資料匯入該府救災救護系統運用，有助應變時迅速取得防災資訊。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一)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二) 建議：依轄內輻射災害潛勢情形，建議可再購置輻射偵檢儀器，供救災第一線應變人員使用，以提升人員安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一) 優點：皆有定期派員參加本會輻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並由參訓人員擔任種子教師，協助府內輻災防救課程授課事宜，並有辦理輻災演練，以提升訓練成效。 (二) 建議：建議可派第一線應變人員參加18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或培育救災人員取得輻射防護相關證照，以增進應變人員輻災防救知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輻射災害分級開設條件明確，另有與民間團體簽訂相關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縣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協力團隊會列席參加會議，並以相似的災例進行

分析與預判對臺東縣的影響(110年深耕計畫成果報告已詳述協力團隊提供的情資研判簡報內容)。

2. 協力機構提供的颱風情資研判簡報資料有參考歷史類似的颱風、颱風影響推估(運用臺東縣災害情資網)，另有運用災防科技中心傳遞的颱風路徑圖卡(例如，燦樹颱風，透過NCDRLINE傳遞颱風未來影響等)，綜合各項情資，提供災害衝擊分析等，例如臺東縣需特別注意的大規模崩塌議題，相關情資研判內容皆有呈現在深耕計畫的成果報告內。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有相關的工作會報及處置報告、接收及傳出的公文、人員交接班簽到及管制等事項，皆有詳盡的記錄在專冊中，應變過程中重要的歷程皆另外節錄在災害應變中心大事記，紀錄完整。
2. 災害應變結束後，有將需檢討的議題納入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的會議中提案討論，並且作成決議。若當次會議無法解決，均會納入下次定期會議之前次主席裁示事項中持續管制至主席裁示取消列管為止。
3. 圓規颱風應變後，臺東縣110年12月9日因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決策協調會議之策進作為：未來在災害情資研判暨整備會議時，會依颱風行進路線邀集人事處及相關公所與會，提供氣象情資供相關單位決策停班課事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臺東縣災害防救資源網」已彙整各鄉(鎮、市)為單位的地震潛勢圖、海嘯潛勢圖、淹水潛勢圖、土石流潛勢圖。
2. 縣府與鄉(鎮、市)公所網站的防災專區有公開簡易疏散避難地圖(中英文版)、災害潛勢地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手冊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臺東縣消防局官網正在改版，目前舊版網站上有關災防專區的內容，部分連結有誤，例如臺東縣政府官網/主題服務/健康安全/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直接連到「國立臺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的歷年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與臺東縣消防局/災防專區/防災資訊網，兩者呈現的災害潛勢地圖或防災地圖資訊更新程度不一。以各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為例，最新的資訊目前存放在各公所的災防專區，建議新網站上線前應逐一檢視縣府網站連結的正確性，並更新網站內容。
2. 臺東縣消防局/災防專區/臺東縣簡易疏散避難地圖，該連結直接導引至臺東縣災害防救資訊網的避難收容處所 GoogleMap，有各個避難收容處所的管理資

訊、避難收容處所特性等屬性資料，資料完整公開，但資料為108年度，建議應逐年更新。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農業處109年因應臺東縣自主防災訓練管理執行計畫，有針對土石流潛勢溪流東縣 DF087調整影響範圍進行2次現場勘查作業，並分析10年內重大土砂災害等工作項目。
2. 深耕計畫成果報告已列出天然災害調查成果，以110年調查成果為例，完成縣內圓規颱風暨1013土石流災害調查，並建置災害位置分布圖。
3.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團隊有針對111年度0323地震進行災後現地勘查，並將調查成果以報告與會議形式提供給相關局處參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將現勘或災害調查結果的資料(歷史災點)更新至防災地圖上，或與災害潛勢圖資(例如淹水、坡地災害等)套疊，目前臺東縣防災資訊網查不到相關調查成果。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社會處有針對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圖資套疊，並將套疊結果公布在官網上(社會處首頁/服務項目/防災暨公共安全宣導)。
2. 以鄉(鎮、市)為單位繪製之各類災害潛勢圖內有標示鄉(鎮、市)公所、醫療院所、社福機構、警察單位、消防單位、學校、保全戶等點位，前述單位或保全戶是否在災害潛勢區及為何種災害潛勢皆清楚揭露。
3. 臺東市有結合觀光導覽圖與避難地圖，設置避難看板，相當創新且實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109年有向 Google 申請將臺東縣內170處避難收容處所點位，值得肯定，建議每年配合社會處最新的避難收容處所清冊持續更新。
2. 臺東縣已參考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惟各項指標的使用上，建議應釐清各項指標的正負號對社會脆弱度與防災整備作為的意義。例如，自評表中對於臺東縣的減災整備指標意義的解釋需再確認。
3. 臺東縣已建置「社會經濟資料庫輔助決策系統」，主要呈現人口結構的資料，建議可參考減災動資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有更多元的防災面向，分析轄內社會脆弱度災防議題，進而提出解決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社會處依前項收容所的適災性評估結果，建置清冊列管，清冊中亦有各避難收容所適用的災害類別供開設避難收容所之參考。
2.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三期為強化臺東縣韌性，有針對脆弱性議題，依據短、中、長期不同執行期程，提出相對對策。例如，針對優先撤離的保全對象中身心障礙者，建議製作易讀易懂版防災資訊手冊；針對撤離時需要使用呼吸

器及行動不便等弱勢族群之協助方式；大武鄉大鳥村與延平鄉紅葉村「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區」黃色警戒預防性疏散撤離之策進作為，以及複合型災害相應對策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建議盤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有需要利用災害潛勢資料進行行動計畫擬定之事項，例如收容與物資整備推估等，推動落實。
2. 社會處有針對轄內老人福利機構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進行災害潛勢圖資套疊並公開網路上。在機構防災部分，建議可提供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管計畫產製工具給機構參考。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臺東縣現行的避難收容能量是依據土石流保全戶人口計算整備量，且109年臺東大學協力團隊有協助避難收容處所現地調查作業，協助繪製處所平面圖、設施調查、收容能量以及適災類型的評估。
2. 有掌握進駐收容所的比率會因族群、地區以及潛勢危害的不同而有差異，例如明確指出105年延平鄉紅葉村大崩塌實際進駐收容所的比率為100%，但110年發布大武鄉大鳥村大規模崩塌疏散比率卻只有61%。
3. 臺東縣的避難收容場所設置指標依收容型態不同區分為緊急避難場所、臨時收容場所、中期收容場所等，除緊急避難場所依每人2平方公尺估算，臨時與中期則以室內每人8平方公尺、室外每人4平方公尺(帳篷)，訂有明確的各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人數的計算標準，109年臺東大學的避難收容處所現地調查作業亦依此原則給予可收容空間與人數建議。
4. 平時各避難收容處所已公開於縣府社會處及各鄉鎮公所官網，災時可參考「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公告」(臺東縣災情看板)網頁，檢視社會處公告收容處所開設資訊。
5. 臺東縣依據過去災害經驗規劃水患、土石流災害，最少需5個人於1小時內完成30人收容量開設、地震、大規模崩塌規劃最少需要13人於1小時內完成100人收容量開設，已針對不同收容情況(情境)，說明規劃不同之開設人力與準備時間等。經訪視東河鄉公所，實際開設收容所時公所支援每個避難收容處所1~2人、村里幹事、社區自主防災與在地志工、原住民志工隊(公所列冊)、學校支援1~2人，合力完成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工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鄉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明訂收到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各收容所應於1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惟收容所開設應包含空間配置、物資整備等，建議可於計畫中擬定開設一處避難收容場所需要的人力與花費的時間。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

1. 臺東縣依實務收容經驗，山區與易成孤島地區若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與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等，需儲備14天，但現行作法由公所以貨櫃儲存(如海端、延平)，其儲備空間仍無法滿足。現行作法是以3天物資存量估算，並結合部落、社區雜貨店，佐以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廠商，加上部落獵人隊等物資來源，尚未有民生物資不足的情形，明確說明實務避難收容之物資整備需求。
 2. 為使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需大量物資供應災區，受理各界作業有所依循，公所訂有「災害救助物資管理標準作業程序」，作業依據說明清楚。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無。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定期程編修完成、網頁通過無障礙標章。
2. 彙編「臺東縣縣民防災手冊【漫畫版】」，透過圖像與對話說明防災資訊等易讀易懂方式呈現，使民眾更能了解各災害特性、地區潛勢等相關地區災害資訊，值得嘉許。

建議：

1. 建議於相關會議中邀請弱勢族群團體參加，藉由參與會議以讓該族群更加了解災害防救業務與政策方向，以求計畫多元且完備。
2. 因現行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規定，地方政府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建議以全災害觀點調整編修，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災害管理4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進行整併，以精簡災害防救計畫，建議請參照其他縣市編修方式，編修地區計畫。
3. 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編列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
4. 請參考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其相關議題作為貴府未來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5. 有關針對去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列管，已納入該縣災害防救會報與相關會議檢討，並預計111下半年災防會報核定後報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建議持續積極辦理。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防災週宣導活動暨全民地震避難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後續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有關辦理縣民防災手冊發表會，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4. 有關建立防災組織清冊，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5. 為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維運機制，以利完備。
6. 有關「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推動計畫，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經檢視貴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落實本院於本(111)年4月7日以本院院臺忠字第1110168755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重點，增訂貴縣風災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納入現行停班停課風雨標準；另有關森林火災部分，業已將「被害面積」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

建議：

1. 經檢視現行各局處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落實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負責開設權管災害應變中心，惟考量縣府災防辦應係擔任統合功能，除風災應變中心開設呈現外，可利用EMIC系統掌握每年各局處實際開設應變中心情形，並督請各權管災害局處提供應變中心開設運作資料，並於縣府災防辦評核內容彙整臚列呈現。
2. 撰寫應變中心開設總結報告之目的主要係落實災害防救法第27條第1項第15款，同時亦讓歷次災害應變之經驗不論是優點或缺點皆能參考承傳，以建立其城市之災害韌性，爰建議未來縣府災防辦應針對縣府曾開設應變中心之各類災害，督導災害權管局處彙整各相關機關(單位)應變處置作為撰寫完整總結報告，讓該次災害經驗得以完整傳承。
3. 針對檢討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機制部分，建議未來能提供訪視相關具體資料，據以呈現針對縣府實務災害經驗結束後，所對應檢討修正哪些相關運作機制。
4.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訂定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惟為強化提升復原重建效能，建議考量統一律定貴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部分，雖已設置1999縣民當家熱線，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

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臺東市、111年東河鄉

110年臺東市

優點：

1. 透過線上 Podcast 平臺，與正聲廣播電台臉書直播宣導防災業務，多元化宣導，有助觸動民眾對於公所防災政策的支持動機。
2. 區公所網頁之防災資訊，置於明顯可見之處外，並將各相關資料分門別類，讓使用者方便依需求點選。
3. 針對各使用空間(單人、家庭及高齡長者)除明確劃分之外，並設置心理輔導室以安撫災民緊張情緒。

建議：

1. 臺東市轄內人口達10萬4,759人，惟其中適宜作為地震災害之收容處所僅4處僅可收容189人(占1.8/1000)，雖然收容人數較少可確保收容品質，但仍建議應有計畫的持續勘查並評估適宜作為避難收容之處所，強化收容能量。(20所國小僅有1所國小作為收容場所)。
2. 有關高齡長者及身障人士所需生活空間(迴轉空間)及起居設備，規劃尚略不足；建議邀請身障者參與收容處所規劃，並邀請相關身障團體加入公所防災社群，俾便橫向交流。
3. 依據臺東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辦公室主任應定期召集本所相關防災專責人員召開工作會議，惟定期之定義模糊不清，建議明確召開次數。

111年東河鄉

優點：

1. 與轄內東安宮、龍山宮簽定開口契約，可提供收容民眾更舒適環境並減輕公所人力負擔，值得肯定。
2. 避難收容處所各功能區告示牌清楚詳盡、寵物收容區由公所專屬獸醫師協助、志工團隊共7各單位進駐，人力資源充裕、有考慮到備援電力，備有緊急發電機因應、服務台提供外語翻譯協助、寢區、心靈撫慰區及哺乳室都有顧及收容民眾隱私。
3. 因應泰源村(洞內地區)易因交通中斷形成孤島，鼓勵村民成立東河鄉緊急救援協會協助防救災，並鼓勵公所同仁受防災士訓練，已有7名同仁參訓完畢。

建議：

1. 公所網站災害防救專區內容豐富資訊多樣，惟各類資訊均位於同一網頁下(達5頁內容)，雖部分有整理分類，但仍不易搜尋，建議將現有所有項目資訊加以分類整理或僅呈現已整理之資訊(如公所防救災宣導訓練彙整、東河鄉公所不定期提供防救災相關文件下載)，俾利民眾快速搜尋所要資訊。
2. 除洞內地區外，建議其他轄區亦可與轄內旅宿業、民宿業者簽定合作備忘錄，以提供收容民眾更舒適環境並減輕公所人力負擔。
3. 建議避難收容處所研議電子化報到，資料與各功能區共享避免民眾重複填寫、報到區考量外籍移民建議可提供外語登記表單以簡化外籍人士報到程

序、建議提供志工報到窗口，並考量志工防疫管理措施、哺乳室門上建議增加掛牌，室內增加垃圾桶。

澎湖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p>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p> <p>(一) 優點：訂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所轄鄉(市)公所均訂有疏散撤離作業規定，評估災害來臨時是否有撤離之必要性及撤離時避難引導機制及方式，另訂有民政系統颱風災害防救流程及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計畫。各鄉、市每年向該縣消防局提報修正之災害防救計畫。</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訂有民政系統颱風災害防救流程及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等計畫，惟通報方式應由電話、傳真方式改為以 EMIC 2.0 系統通報為主要方式。</p>
<p>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p> <p>1. 組成 LINE 群組「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各公所防颱準備，各編組單位加強颱風災害整備工作。請公所轉知各村里辦公處利用村里廣播系統或動員村里鄰長、村里幹事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廣播車、電視臺、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各鄉市公所定期參加消防局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熟悉災防設備器材操作，如有廣播系統損壞，有報修相關紀錄留存。</p> <p>2. 各公所以電話及 LINE 群組建置警政、消防、民防及相關人員複式通報機制。</p> <p>3. 各公所均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針對所轄獨居長者除不定期訪視瞭解長者近況外，並提醒災害來臨時避難處所位置及方式。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公所並掌握轄內社福機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望安鄉弱勢族群名冊皆個資遮罩，無聯絡方式。</p> <p>4. 公所網頁成立防救災專區內置相關災防資訊，包括避難圖資，另亦可即時發佈疏散撤離訊息。於村(里)及社區活動中心、離島觀光地區設置避難導引看板並定期通報維護。</p>
<p>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p> <p>(一) 優點：</p> <p>1. 各鄉(市)公所統一參加該縣消防局辦理 EMIC 系統等相關育訓練，各鄉(市)公所並配合辦理 EMIC 系統演練。</p> <p>2. 該縣自評各鄉(市)公所於村里集會或村里活動及民防團年度常訓辦理「疏散撤離統計通報程序」講習教育訓練，並於疫情升溫期間改以電化教材辦理，建議部分鄉市公所於課程表內加強疏散撤離相關之內容。</p> <p>3. 西嶼鄉公所、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西嶼鄉公所、西嶼鄉公所、望安鄉公所於109至111年間分別辦理地震、海嘯疏散避難演練，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國小、村民、發展協會巡守隊、防災士、志工、社會福利基金會等進行疏散撤離演練。</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該縣自評各鄉市公所配合災害防救會報，辦理年度自主講習及教育訓練，建議於會議紀錄記載並進行實機操作演練。</p>
<p>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p>

- (一) 優點：簽到表確實簽到退。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建議爾後增加進駐值班人員交接相關紀錄。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馬公市公所針對災民收容救濟站，為提昇救災能量，及擴增收容場所，目前與11家民宿業者簽訂「天然災害災民收容」合作備忘錄，若有災害發生時，有災民需收容時，民宿業者得立即收容災民。
2. 該縣馬公市、湖西鄉、西嶼鄉等公所為兼顧防疫，相關民防團等教育訓練採電化教學錄製光碟影片提供學習，避免群聚感染 COVID-19。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為強化各單位人員災害防救觀念及應變能力，分別於109年12月18日8時至12時及110年12月27日假2樓禮堂辦理業務講習(包含防空、海嘯、防救災講習)。講習對象為各分局業務承辦人、組長與勤務指揮中心及民防管制中心業務承辦人及各警報臺【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人，參訓人數均約40人。
2. 該局派員參與協助：(1)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0年4月16日澎環治字第1103600875號函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器材實作教育訓練」。(2)澎湖縣政府工務處110年3月30日府工水字第1101003014號函辦理「110年度防汛教育講習」。(3)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7月11日澎環治字第1113601712號函辦理「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器材操作維護訓練」。
3. 該局利用各種集會時機(聯合勤教及週報)宣導所屬同仁各項協助災害防救作為，核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1)109年8月18日澎湖縣陸源溢油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2)109年9月8日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3)109年10月21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常態性演練。(4)109年11月13日西嶼鄉地震海嘯疏散避難示範觀摩演練。(5)110年5月6日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常態性演練、(6)110年5月25日高雄關稅局馬公支關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防災演練。(7)110年6月1日澎湖縣災害防救演習。(8)110年8月31日海洋油污染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兵棋推演。(9)110年9月15日海洋環境敏感區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10)110年10月6日地震海嘯疏散避難示範觀摩。(11)111年5月25日篤行十村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防災演練等共計11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該局業於111年4月15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警署民管字第1110030218號函彙報該局111年度可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現有警力計740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警力為45人；警用大型車輛共計3輛，後續支援最大警力數為103人，能確實掌握救災機動警力。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災害防救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通報調查更新，並將縣府各局處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2. 該局與各分局所屬承辦人員平時建立災害防救 LINE 群組(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等)，遇有各類災害事故第一時間均以 LINE 通訊軟體群組或電話緊急召返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緊急召返人員如因特殊事故無法立即返回駐地，則依律定之職務代理人名冊緊急召返相關代理人員進駐作業。
3. 主官(管)及相關業務(代理)人均加入縣府建立之「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群組(168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71人)及澎警家族訊息宣導平臺(172人)」等群組，以強化即時應變救災能力，有資料可稽。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1. 該局於109年9月14日以澎警警民管字第1093110019號函修正「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陳報內政部警政署核備(109年9月16日警署民管字第1090132502號函核備)在案，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5年4月18日以澎警民字第1053104401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作業程序(SOP)及各項檢核表。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該局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期間，總計開設29小時，處理災害案件151件、動員警力518人次，分別由刑警大隊副大隊長李明典等7人進駐參與縣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期間，均由各分局派員進駐參與作業，有輪值表、簽到表及當日召開(10日15時)應變小組會議及109年8月19日召開災後檢討會議等資料可稽。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及所屬各分局於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期間，均依規定成立災害應變小組，各任務編組單位均有派員進駐作業，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簽辦公文、輪值表、簽到表、工作報告會議、照片及重大災情摘要表等相關資料可稽。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該局「民防管制中心災防業務-澎湖縣災害防救群組(63人)」線上回報災情，另該縣應變中心消防局 EMIC 系統查報派案該局人員，由進駐應變中心值日人員及民防管制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運用線上巡邏警力與民防及義警人力執行各項災情查報工作。
2. 另查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期間該局勤指中心110(e化災情)統計，各類災害

案件6件均有及時通報消防或其他相關權責單位協同處理，符合「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

3. 該局於災害期間動員勤區員警及民力查報災情名冊，各分局於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期間動用警力共計518人次，巡邏次數107車次，執勤發現及民眾報案或循3線系統回報，核有災情狀況摘要統計表及災情查報工作統計表可稽(惟查該颱風無造成災損)。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查該局所轄無山地地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期間，對於民眾滯留低窪、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執行勸導件數計118件154人，有書面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有彙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澎湖縣易淹水地區及收容安置機構」，另附有員警執行災害疏散避難編組清冊，並依據「110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計畫-各種災害潛勢區域避難撤離準則」責由各分局於汛期及颱風(大豪雨)期間，依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處所人數(範圍)妥適規劃巡邏(守望)等勤務。
2. 該局於111年3月15日以澎警民字第1110004606號函發經濟部更定澎湖縣111年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俾利所屬單位落實防災工作並持續強化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相關資料正確性，有書面資料可稽。
3. 該縣大範圍疏散撤離或大量收容安置災民處所，收容處所共計39處，可容納8,735人，馬公市區人口密集處之最大收容場所為澎湖科技大學及勞工育樂中心等2處，該局配合縣府相關單位(社會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授權轄區分局依現況酌增警力，轄區分局警力不足時，得請求警察局調派警力支援)，全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4. 該局於汛期前整備及購置(科技)沙包，以防範積淹水情事發生，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5. 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一級開設期間，未有發生配合縣政府執行收容安置事件。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及【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災害交通管制疏導作業計畫業經澎湖縣政府110年12月22日府授銷管字第1103203440號函「年度災害防救會報會議紀錄」核定實施。另併「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有關「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分析全縣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肇事車種、肇事原因等就「交通執法」、「交通教育」、「交通工程」三大面向，歸納問題並研提防制策略，以避免交通事故發生，減少死傷人數。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1. 該局彙整澎湖地檢署、消防局因應重大災害聯繫名冊，以利災時重大災害刑

事案件之妥速因應與聯繫，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2. 該局於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偵辦移送4件4人(竊盜、公共危險及毒品罪)、績效良好，積極查辦災時可能造成各類刑事案件，有效維護災區治安與民眾安全，查無發生重大治安事件。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22處(可試放22臺，鎖港派出所廳舍興建中已報停機)，另查有國家災害科技中心有關海嘯易淹水區域整合該局警報塔臺位置關係圖，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該局110年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及自辦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演練合計24次，均有資料可循。
2. 該局配合行政院110年國家防災日活動，於110年9月10日以澎警民字第1083110583號函有關110年9月17日進行地震演練及協助海嘯試放演練計畫，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共計22臺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100%。
3. 該局110年12月27日辦理之「防情業務講習教育訓練」中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核有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定期清淤，並利用普查成果持續改善淤積、管線穿越及附掛等問題。
2.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89.13%，優於全國雨水下水道實施率77.03%，建設情形良好，值得嘉許。

(二) 缺點：

1. 部分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事，後續辦理情形未顯示，建議持續追蹤列管。
2. 考核資料齊全度及呈現方式需加強。

(三) 建議：

1. 側溝清淤未呈現完整資料，建議統計量化各項清淤成果，並附上施工前中後成果照片。
2. 建議後續宜藉由雨水下水道普查作業，持續辦理下水道遭穿越及不當附掛情形，如有影響排水者，應造冊追蹤列管，並要求權管單位儘速改善。
3. 除了廠商提送纜線附掛檢查外建議增加機關抽查紀錄。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50%，並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 (二) 缺點：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執行率50%。
- (三) 建議：
1. 建議明定實際緊急評估動員時之評估費用。
 2. 請加強辦理公有建築物補強工作。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110、1999通報災情案件皆有登錄至 EMIC，惟系統尚未介接。 4. EMIC 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陸續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2次。 2. 該府有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 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有簽到機制。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因疫情因素未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5. 具有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颱風工作會報回條均有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盧碧、燦樹颱風積極成立應變中心應處。 10.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實體講座31場次、臉書及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成果(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11305人，佔縣市人口數比10.8%，110年8375人，佔縣市人口數比7.9%。
4. 防災日期間於馬公國民小學、文光國小示範並督導地震海嘯避難逃生演練。
5. 檢具全民防災e點通推廣成果。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項目完善，並成立 LINE 群組，進行相關資訊分享。
2. 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且內容完整。
3. 一般主管及人員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建置有澎湖縣政府防救災專區，公告災情狀況、政府處置作為、警戒公告或避難收容場所等，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輿情回應亦有排訂災情管制組，負責消防局臉書、縣府1999專線、防救災專區等回應或發布訊息作業。
3. 110年有訂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
4. EMIC 演練及教育訓練期間，使用測試帳號透過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另訪評業務資料期間無重大災情，故未發送 CBS 預警訊息。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政府公告、社群媒體或其他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 (一) 缺點：未依計畫完成受檢準備，於訪評後另郵寄電子檔案資料。
- (二) 建議：縣府應確依年度訪評計畫完成相關整備，並落實執行於各項防救災工作；另訪評期間針對檢派陪檢說明人員或承參，應熟稔訪評計畫要求事項，並依評分表完成縣府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為。

二、資源整備事項

資源整備事項欠缺動員編管相關資料。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 (一) 優點：
 1. 該縣輔導團組織完善，於110年12月22日辦理輔導團實務工作坊[目前辦理團員研習替代團務會議]；訂有防災教育中程及長程計畫。
 2. 該縣定期督導學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更新情形登錄至防災教育資訊網。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詳見電子檔案資料。
 3. 該縣五德國小有編製在地化防災教育教學模組-水域安全教育，有紀錄可查。
 4. 該縣於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核對並定期管考，並加入視導項目。
 5. 該縣山水國小因米克拉颱風於109年9月7日函報災損資料並提出校園改善分

析；馬公國中、東衛國小及外垵國小於110年盧碧颱風函報災損資料並提出校園改善分析；中正國小等8校於110年圓規颱風函報災損資料並提出校園改善分析。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市政府於110年11月11日辦理(線上)全縣幼兒防災教育研習及特殊教育研習；109年9月21日於馬公國小辦理、110年9月17日於文光國小(線上)辦理全縣國家防災日示範觀摩；109年及110年各辦理2場大規模災害情境演練。
2. 該縣於110年10月13日辦理防災知能相關教育訓練；111學年度校長會議中實施「防災校園」相關簡報。
3. 該縣111年5月9日函知各校確實執行防汛各項整備工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110年9月璨樹颱風通報發布時，花嶼國小有戶外活動並通報，其他109年閃電颱風、110年盧碧颱風及圓規颱風、111年3月23日地震通報發布時各學校無校外活動。
2. 該縣指派專人管考管考「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
3. 該縣109年08月11日因米克拉颱風本縣停班停課，宣布停課後，立即要求填報校安系統。
4. 該縣於109年08月11日米克拉颱風，學校完成災損通報；111年3月23日及6月20日地震各校災損回報情形如校安通報系統。另110年盧碧及圓規颱風、111年強風及寒流亦有請學校做災損通報。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計畫業於111年3月7日經水利署備查在案。
2. 保全對象名冊及通知測試已更新及完成。
3. 防災宣導資料送公所轉發民眾。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落實南水局供水情勢會議相關應變措施。確實成立抗旱專區及節水宣導等。
2. 充分利用水資源回收中心再生水利用清洗下水道景觀澆灌等。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完成採購契約。
2. 完成教育訓練但課程內容請再補正(針對抽水機調配或實地組裝)。
3. 應請廠商提送機組維保紀錄，以維出勤時操作正常。

4. 今年尚未有出勤紀錄，爰無督查執行情形。
5. 防汛熱點圖資完整，建議增加抽水機預佈規劃及路線，以維實際操作順利。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辦理部分社區教育訓練。
2. 於學校及企業辦理防災宣導活動。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CCTV 共4處妥善率為100%。
2. 無設置水位站及淹水感測站。
3. 本年度至今尚無淹水事件及應變小組開設。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已納入每年度例行性災防演練並有編組及任務分工。
2. 澎湖縣因屬離島，天然氣候、地理及人文條件有別，防汛業務已納入一般防救災整備業務以及1999縣民服務專線受理案件，其防汛業務亮點為仍持續例行性進行防汛熱點巡查、記錄缺失並通知改善。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已建立輸電線路災害及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計畫於110年12月更新並發布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2. 澎湖縣政府針對轄管之瓦斯分裝場、瓦斯業者、加油站業者均有進行訪查；每年度4至5月配合財團法人產業研究基金會派員逕行對加油站業者進行設備查核。若設備檢查不合格之業者給予限期改善，另排定時間複查。 3. 另澎湖縣政府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辦理相關電業查核作業。 4. 已建置道挖系統及緊急挖掘聯絡 LINE 群組。 5.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並含違規處罰機制。 6. 各管線單位已訂定管線維護管理規範及防範施工挖損相關作業。 7. 已與台電及中油公司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及演習。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已建立所轄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立澎湖縣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廠商之聯絡資料，並每半年檢討更新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分裝廠之聯絡窗口。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2. 不定時測試及抽查縣內加油站設施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廠之聯絡窗口。
四、災後復原重建
優點： 1. 澎湖縣政府已就109年馬公第二漁港油污案蒐集相關資料，並針對相關案例進

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

2. 已訂定澎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9條已針對緊急搶修管線之程序訂定相關規範。
3. 已訂定「澎湖縣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澎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規定」、「災後各項稅捐之減免或緩徵作業程序」、「澎湖縣災民收容救濟站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

1. 「澎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第七篇「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業於110年12月檢討修訂，並經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定。
2. 避難收容場所有將防疫及身心障礙友善避難環境納入分區規劃。(檢視避難場所名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車輛名冊各1份。)
3. 行政院109年災害防救業務回復業檢缺失檢討策進案，縣警局業以110年3月19日函送縣消防局。
4. 各項資料以筆記型電腦展示，分類項目完整，查詢方便節能減碳，屬佳。
5. 縣府於9月7日先行成立本次訪評資料跨機關預檢小組，顯見重視，屬佳。
6. 部分附件未更新(如開口契約仍為106年)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策訂「澎湖縣重大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實施災害防救應變任務編組、分工，各任務編組單位，依權責辦理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及各項防救災裝備器具整備，定期更新緊急通報聯繫名冊。(檢視相關文件尚符)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1. 針對澎湖縣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設立警戒避難準則、防汛期間橫向連繫各協防單位召開區域聯防會議。(檢視警戒避難聯繫名冊)
2. 災害時依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執行各項災害時交通疏導作業計畫」、「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對策附錄7-災害時交通管制疏導計畫」進行交通管制、疏導，並指引替代路線(避難收容路線)。
3. (三)建議：針對白沙西嶼鄉可能形成孤島區域，補充相關搶救災對策(含災情推播管道、搶修策略及替代運輸)。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1. 於110年9月15日辦理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4號)演習，縣警局於109年8月辦理109下半年度學科講習(110年因疫情取消)，強化交通事故防制及交通執法課程。
2. 110年12月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及員警交通事故處理能力。
3. 建議縣府工務處及澎湖工務段均有辦理相關道路災防演練，資料可一併陳列。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整合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公共車船管理處、警察局等單位，依權責建立民間救難團體支援救災實施辦法、離島地區空中轉診後送流程及通報標準、委託民間航空公司及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支援等作業規範、工程重機械編管、運用工作計畫書及列管數量表及租用民間客、貨船緊急疏運航行-開口契約，另與搶修廠商訂定開口契約、並與相關單位簽署支援協定，並依實際災害執行防救災任務。(檢視簽署支援協定)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無。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參加馬公航空站110年機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2. 參與馬公航空站111年辦理遙控無人機區域聯防演練。
3. 與馬公航空站共同辦理109年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已將相關規定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已就前一年度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將身心障礙乘客避難逃生納入演練項目。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建議於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海難災害演練項目。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已與海巡署第七岸巡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已依不同災害類別規劃不同收容場所，就空間較大收容場所規劃設置進行老人、身障與特殊族群所需空間。
2. 已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所安全性，並有追蹤缺失改善機制，建議可函文週知。
3. 已建立物資管理及查核儲備量等相關機制並訂有覆核機制。
4. 有關特殊民生物資配合輔以實物銀行進行儲備，可納入開口合約辦理。
5. 每年調查1次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定調配組別及工作，仍須更新本部資訊系統相關資訊。
6.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
7. 建議個避難收容處所均依工作指引規劃收容處所空間、進出動線、物資儲備及通報機制等。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2. 建議相關應變機制放置網頁供民眾知悉。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3項。 7. 未辦理災害應變與撤離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 8.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加分項目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傳染病防治作為(恙蟲病)，針對轄區之海巡、軍方單位及農務社區加強衛教宣導，並於流行季前召開跨局處會議，整合公私資源，進行相關整備作業。 3. 因應 COVID-19疫情，開設應變中心。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 5.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6. 以多元溝通管道進行分眾衛生教育宣導。 7. 轄內相關防治計畫部分監測系統(如法定傳染病系統、防疫物資系統)之連結，因系統進行改版而有修正，建議下次修訂計畫可一併更新。 8.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配合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及政策執行。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1. 各項毒化災防制業務均符合各項評核重點，另轄區無毒化災事故，值得肯定。
2. 110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針對前一年度訪評事項召開檢討會議及改善。
2.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3. 建議「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並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建議加強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及辦理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2. 建議災害防救演習及訓練、防災宣導及災害整備業務可納入人命搜救、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等相關資源。

三、應變事項

1. 建議寒害災害應變作業應納入人命救援、緊急救護及社會關懷相關作業流程。
2. 建議加強建立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並已於110年12月完成修訂。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澎湖縣境內無化製廠，對於動物屍體處理規劃以現地掩埋為原則。

8. 於平時對本縣各養畜禽戶進行定期訪視，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並利用下鄉狂犬疫苗注射巡迴時加強與一般飼養犬貓民眾互動溝通。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2. 隨時通報國際及國內其他縣市之重要動物傳染病現況予本縣各禽畜場知悉，並配合該傳染病特性建議禽畜場更新設備或增加其他消毒模式。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於平時疫情訪視中，禽畜場進行宣導相關疾病防治與自衛防疫，各動物別合計1592場次，並利用報紙、第四台跑馬燈及官方 Facebook 粉絲專頁對一般民眾進行科普教育及政策宣導。
2. 規劃辦理動物疫災防治課程計6場次，派訓參加相關課程計18場次，返回後分享訓練課程內容計18場次。
3. 配合防疫講習，併同各公所防災應變有關業務人員共同參與，以利動員任務順利實施。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以縣府層級訂定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補充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之規劃。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與民眾互動良好並提供犬貓狂犬病注射到府服務。
2. 強化離島草食動物醫療並提供業者後續防疫資源。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1.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2. 辦理白沙鄉瓜實蠅共同防治，需持續執行，其效益更加彰顯，若執行成效明顯，仍請加強論述內容。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透過會議討論前次訪評建議事項，並已完成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優點：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確實依照本會意見進行修訂，且計畫內容完整。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定期登入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查詢系統，且確實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一) 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
(二) 建議：建議修復損壞之偵檢儀器以確保轄區輻災應變量能。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優點
1. 自辦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並配合派員參與原能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活動，深耕輻災防救意識。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優點：訂有「澎湖縣輻射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輻射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指揮機制，並與全國21縣市完成支援協定。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
(一) 優點：
1. 颱風災害預警資訊來源有3個管道，以及學研團隊澎湖科技大學主動於有災害之虞時，提供颱風情資研判簡報。情資資訊來源多元。
2. 情資傳遞透過「澎湖縣災害應變編組」LINE 群組發布，及時讓防災人員知曉。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透過社群媒體傳遞相關情資，可以讓情資內容儘量及時觸及多數參與應變人員。惟建議針對受眾管理與社群管理，可以增加應變後的討論，形成機制。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近年無重大災害事故。歷年颱風等災害事件的衝擊已羅列地區計畫

中，建議可針對可能致災因子進一步彙整，並將近十年相關檢討報告也列入地區計畫參考文獻。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 (一) 優點：網頁相關資料完整，各項災害潛勢圖資在消防局與鄉鎮公所網頁皆可取得。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資料開放為政府管理的趨勢，建議未來可以有數位檔案提供於開放平台，提升加值應用可能性。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 (一) 優點：建置有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平台，勘查後之相關資料更新後上傳。此外，針對海嘯、易肇事故水域、搶救不易地區等地區災害特性，已建立相關圖資。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對於歷次勘災所列相關改善建議，建議於後續追蹤改善情況，並於地區計畫中說明近五年的災因和改善作為。此外，對於前述增列的圖資，也可補充說明相關策略與效益。

【社會脆弱性分析】

- (一) 優點：利用減災動資料網站，完成1998~2020年澎湖縣社會脆弱度指標分析(暴露量、減災整備、應變能力、復原能力四類指標)。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可進一步針對鄉鎮市層級之社會脆弱度進行分析，透過鄉鎮災害特性與脆弱度因子之差異比較，研提防災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 (一) 優點：完成「108年湖縣颱風及地震災害脆弱度評估報告」。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將社福機構及災害特殊需求人口(例如獨居老人、身障者等)前述之地理空間資訊點位，套疊災害潛勢資料，並針對位於高災害潛勢區位的社福機構或災害特殊需求者，於災前擬定相關備災策略。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 (一) 優點：
 1. 針對轄內地震災害避難收容所建築物，完成基本資料調查與結構現況評估表。
 2. 110年雖未開設收容所，在湖西鄉和白沙鄉災害演練中，有演練收容所開設項目。透過演練，讓鄉鎮市熟悉收容所的運作與所需開設人力和物資需求。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
 1. 收容人數計算是以收容所內可收容面積除以每人使用空間，考量特殊需求者如高齡者的避難收容需求，建議將可能的醫療照護空間需求，納入收容所空

間配置之規劃。

2. 澎湖縣人口密度低，常住人口遠低於在籍人數，惟收容需求人數推估部分，建議將旅遊旺季遊客人數，納入收容人數的估算參數。
3. 澎湖縣收容所能量高於推估之需求人數，惟考量旅遊旺季旅客人數。以及離島交通易受天候影響因素，建議未來可將民宿業者納入收容能量的一環。
4. 每個收容所空間大小不同，災害時實際收容人數多寡，也會影響收容所開設與維運所需人力差異，此部分未來可納入收容所開設運作的演練規劃與相關人力分配對策。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 (一) 優點：透過減災動資料網站，估算各鄉鎮市所需日用品、食品、寢具以及衛生設備的數量。
- (二) 缺點：無。
- (三) 建議：除了馬公市外，其他鄉鎮物資儲備品項偏少，考量離島交通易受阻，建議至少應有7日的民生用品等各類儲備物資。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2年列管案件與追蹤情形，計列管缺點6建、建議58件皆由權責單位完成改善，並於110年12月22日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提案通過，值得肯定。
2. 111年3月21日函頒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111年3月30日召開鄉(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訂研商會議，預計於111年11月底前完成計畫修訂及核備，積極控管各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情形，值得肯定。
3.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以全災害精神辦理，另審酌考量計畫之災防業務之可操作性，爰計畫內容維持部分災害類型分別撰寫，值得肯定。

建議：

1. 雖於110年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將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之收容安置納入計畫內，建議未來務必邀請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未能參與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
2. 預算部分用心蒐整貴府各局處災防預算，未來建議可再區分災害類別及災害階段(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結合貴縣年度災損情形，分析災害弱點，俾利未來研擬減災作為及編列預算之重要參據。
3. 考量災害類型多元，建議偕同縣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考核，並彙整考核成果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各公所據以精進改善。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國家防災日活動，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

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5. 澎湖縣111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風災演練：
 - (1)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採控制適當（縮小）規模辦理，因此選擇僅辦理兵棋推演，建議未來可依本院綱要計畫演練原則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式一以討論為基礎之兵棋推演，並於該縣應變中心場地(實地實景)舉辦，以落實提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 (2) 另本院已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平台，製作並上傳「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可由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網站網址：<https://cdprc ey.gov.tw/Page/B370E7DF675168E1/d16061c9-4ecc-4e7a-b999-cd05c30d00a1>進入)，建議可逐項思考結合澎湖縣災害防救演習規劃。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轄內涵蓋森林，經檢視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納入森林火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建議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森林火災部分增列相關規定。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有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未來建議考量統一定貴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原重建效能。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雖已設置1999縣民當家熱線，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七美鄉、111年望安鄉

110年七美鄉

優點：

1. 公所已將轄內所有公有建築(7個活動中心及3間學校)，均規劃為避難收容場所，並每月每村定期訪視獨居老人等弱勢族群居民。
2. 將觀光景點結合避難看板，澎湖縣七美鄉觀光景點及避難收容場所，有助於讓防災意識深入日常生活中。
3. 海廢垃圾回流阻塞排水道，造成社區淹水，公所動員全鄉清理社區環境與海岸線之作為，值得肯定。

建議：

1. 建議與旅宿業者或吳府宮等宗廟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契約，並將村長、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學校職員等相關人員納為工作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
2. 建議透過定期訪視機會，對居民進行預防性疏散意願調查，建立依親名冊及需收容者用藥需求。
3. 避難收容處所規劃時請考量校園安全，災民與學生出入口應進行分流；為因應 COVID-19並請考慮現場環境通風。

111年望安鄉

優點：

1. 將觀光景點結合避難看板，並製作有澎湖縣望安鄉觀光景點及避難收容場所圖，於網站公開，有助於讓防災意識深入日常生活中。
2. 有計畫持續勘查避難收容場所，目前已納入10處避難收容場所及7處室外避難處所。

建議：

1. 建議與旅宿業者或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契約，並將村長、幹事、社區發展協會、學校等相關人員納為工作人員，可減輕公所收容處所管理人力負擔。
2. 網站所放「臨時收容所配置」之避難收容處所「將軍國中風雨教室」，請修正為將澳國中，另面積與簡易疏散避難圖不同，請釐清，並建議評估增加海嘯之災害類型；另網站所放「臨時收容所配置」避難收容處所數目與網站所放「觀光景點及避難收容場所圖」及「望安鄉避難收容場所分布圖」不同，亦請釐清。
3.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全災害」觀點調整計畫架構，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

金門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針對地區災害特性，已完成繪製災害潛勢圖資，計有火災、水災、風災等，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2. 該縣針對易淹水地區，已擬訂110年及111年金門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掌握轄內水災高風險易致災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該縣已建立民政處及各鄉(鎮)公所、LINE 群組，作為平時業務連繫及通知民眾疏散撤離之工具。該縣已建立縣府、各鄉(鎮)公所、村里鄰長通訊錄，包含行動電話及室內電話，每月定期測試以保持更新，各村均設置村里廣播系統，各鄉鎮公所配有衛星電話。各消防分隊、派出所均配置專用無線電。2. 另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透過民政幹部偕同村里鄰長等以一般市話及行動電話方式向聯絡人通知優先協助撤離。颱風來時利用消防車及村里廣播進行防颱宣導及疏散撤離。結合地方廣播電台太武之春、金馬之聲及有線電視台名城公司等協助推播災防訊息。結合 QR-CODE 及「防災金指南」官方 LINE 帳號，瞭解居住所在地發生災害的重要連絡資訊與鄰近收容避難設施。3. 建置各編組人員一般市話及行動電話通訊錄，並同時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國軍系統，發揮災情查通通報機制。4. 掌握該縣社福機構名冊、獨居長者名冊、水災與土石流保全戶名冊等，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建置完整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聯絡網(含緊急聯絡人等相關資訊)。5. 於大型活動中向民眾宣導疏散撤離相關資訊，提供宣導品。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一) 優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合消防局辦理「EMIC 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相關講習及「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9場次，且每次之模擬災害情境均不同，針對不同情境做相對應之處置，並進行各項報表填送，均能熟悉操作 EMIC 撤離人數通報系統，以利災時鄉鎮能及時正確通報撤離人數，送交災害應變中心並彙整回報中央應變中心。2. 109年因應 COVID-19 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疏散撤離講習改以書面方式進行，以降低疫情感染風險，函發予各村里長及幹事、各公所災防相關承辦課長及承辦人員參閱。另分別於110.04. 20及111. 03. 23分別辦理村里長「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或演練」共2場次。3. 該縣自評配合 COVID-19 新冠肺炎防疫措施，與機構長者、家童及工作人員加強災害防救疏散撤離作為，透過熟練演習，加強撤離速度同時降低感染風險。4. 為強化金門地區水災防護能力之防災演練，於110.04.23-04.24及111.04.22-04.24針對新市里新市社區、汶沙里小浦頭社區及古寧村古寧社區等3處，完成6場次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另結合該縣長照住宿型機構辦理複合式防災演練，模擬災害發生時弱勢族群各項疏散撤離運作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加強自主辦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該縣於考核期間計開設災害應變中心3次，考核期間無疏散撤離情事。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爾後增加進駐值班人員交接相關紀錄。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1. 結合該縣各項大型活動推動防災教育，進行疏散撤離宣導，增加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的認識，使其瞭解國家目前重大災害及防災事項均可透過手機廣為通知，亦期許各級幹部能於村里、社區向民眾來宣導，以落實防災離災及預防性疏散撤離概念。
2. 縣府1999話務中心自103年8月12日起，若遇風災開設一級時，1999服務時間配合調整為24小時，1999話務人員並同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援例配合消防局作業，話務人員接獲災情時，統一以「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理管制單」通報及處理。
3. 因應 COVID-19新型冠狀肺炎防疫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時之疏散撤離作為，遵循內政部「推動杜絕社區傳染三階段因應措施-防疫時期災害發生之疏散撤離」指引，針對居家檢疫者、隔離者及一般民眾實施分流撤離政策，嚴格落實執行人員與被疏散者全程配戴口罩，並透過實地演習操作，熟悉疏散流程。
4. 為健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體系，配合縣府建設處修訂之「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害發生時實施疏散撤離等緊急措施。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1. 該局於109年9月17日金警勤字第1090018549號函於109年9月29-30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90人，均有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2. 該局於111年5月23、26、31日辦理災情查報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80人，均有有課程表、教材、簽到表及講習照片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1. 該局110年有參與縣政府及各行政機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等計4場次如下：
 - (1).109年7月9日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
 - (2) 109年10月22日配合金門航空站辦理109年機場內夜間空難災害防救演習。
 - (3) 110年5月4日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110年災害防救演習。以上3場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均有資料及演練照片可稽。
2. 該局111年因疫情關係，該縣災害防救相關演練均延後辦理。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業於110年3月22日金警保字1100005978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計336名，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4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36人，中型警報車1台。
2. 該局業於111年4月1日金警保字1110006920號函，依規定每年於汛期前建立「執行防救(災)警力數統計表」，現有警力計337人，第1梯次可立即動用救災警力人數24人，後續支援最大救災警力人數35人，中型警報車1台。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該局有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並成立金門縣警察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俾人員緊急召回作業。
2. 該局有建立金門縣災害應變緊急聯絡名冊，俾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反映與處理。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於於109年8月14日以金警保1090016044號函修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函報內政部警政署備查，各分局並依規定訂定「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細部執行作業規定」。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該局於縣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指派相關單位科長(主任)人員進駐縣應變中心輪值，配合執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等相關事宜。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該局109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侵襲，於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簽請局長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分局亦同時成立急應變小組執行應變事宜)。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該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災害狀況，並協助後續應變處置作為。另該局於該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能於工作會報時，提報該局各項處置作為，即時掌握災情及各類應變作為。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1. 該局於110年2月4日以金警保1100002876號函修正執行災情查通報措施計畫1份，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10年8月10日米克拉颱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由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災情查報勤務有顯示於各分駐派出所勤務表上)。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於汛期及颱風期間，均能通報所屬加強對於低窪、湖庫、岸際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實施勸離，109年米克拉颱風(109年8月10日)期間開立勸導單計36張(金城分局16張、金湖分局20張)，均有勸導單資料可稽。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訂定重大災害治安維護計畫，遇有狀況時依該計畫配合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2. 查109年7月迄今該局執行防救災工作，尚未有執行疏散撤離災害發生及收容安置發生，該局並有向工務處取得轄內低窪易淹水地區相關資料，一旦災害潛勢地區有危險狀況，該局立即規劃適當警力配合村里長及消防人員執行疏散撤離，並派員維持收容所安置秩序。另該局於災害防救演習時，即有規劃警力派遣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工作，均有資料可稽。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1. 該局於104年3月23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368號函發「水災區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另於106年4月28日以金警交字第1061060008069號函修正「執行防救災害變啟動大量傷患救護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1. 該局於104年6月22日以金警保字第1040011246號函訂「執行災害現場警戒、封鎖及交通管制計畫」函發各分局據以執行。
2. 該局於104年4月2日以金警交字第1040005809號函修訂「執行各項災害災時交通管制疏導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據以執行。
3. 該局善用環島道路錄影監視系統，協助監看易致災路口，隨時派遣警力應變，確保民眾生命全，落實災時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於103年2月18日以金警保字第1030003107號函修正「重大災害治安維護及交通管制疏導管制計畫」函發各單位。於颱風期間強化巡邏，加強維護治安及災情查報等作為，有資料可稽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有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6處，均有資料可稽。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00年】

1. 該局109年9月3日以金警保字第1090017076號函訂定「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
2. 該局配合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共計有6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100%。
3. 另該局為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於109年9月9日府警保字第1090079198號函及109年9月8日金警保字第1090017758號函發「109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單1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成果如下：

- (1) 張貼宣導單16處。
- (2) 向民眾發放宣導單800張。
- (3) 利用網站宣導85處。
- (4) 利用廣播系統宣導32次。
- (5) 利用 LED 跑馬燈20處。
- (6) 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4場次。

【111年】

1. 該局110年9月2日以金警保字第1100017551號函訂定「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執行計畫」配合國家防災日活動。
2. 該局配合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共計有6臺警報臺配合試放，成功率100%。
3. 另該局為配合國家防災日海嘯警報試放，於110年9月3日以金警保字第1100017671號函發「110年國家防災日協助海嘯警報試放」宣導單1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成果如下：
 - (1) 張貼宣導單16處。
 - (2) 向民眾發放宣導單500張。
 - (3) 利用網站宣導30處。
 - (4) 利用廣播系統宣導32次。
 - (5) 利用 LED 跑馬燈1300檔次。
 - (6) 利用集會活動場合宣導5場次。
4. 該局辦理之「災情查報講習」中亦加入「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更加了解本項演練之目的與發布操作方式，藉以提升同仁執行效能，有相關資料可稽。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確實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2. 資料齊全度及呈現方式佳。
3. 定期檢查雨水下水道系統。

(二) 缺點：雨水下水道實施率52.84%，雖較去年有所提升，惟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三) 建議：維管、巡檢及清淤紀錄建議新增照片佐證。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有專責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員名單。
2. 修訂車行地下道緊急封閉標準作業程序。
3. 有編列維護費。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有關轄區內各車行地下道相關設施及防災運作是否與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一致性部分，建請宜應確實檢視防災運作機制及督導抽驗。

<p>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擬定演練計畫，內容完善。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簡訊、實地報到皆已完成。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無需補強案件。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4. 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增加通報案件管理(新增案件、派案、列管、結案)、線上填報評估表(評估明細表)等作業演練。</p>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p>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其他災情受理單位(110、1999等)通報災情案件資料由災害應變中心值勤人員填報。 4. EMIC 常態性演練及教育訓練，均推廣使用個人帳號登入 EMIC。
<p>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均符規定。 2. 該府以公文督請屬機關(單位)填報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及定期更新資源數據並以建立表單、電話、EMAIL等通訊方式督導管考。
<p>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 具有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清冊。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5. 利用 LINE 群組進行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並檢附截圖畫面。
<p>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訂定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圓規颱風期間工作會報回條有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圓規颱風積極成立應變中心應處。 10.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p>五、防災宣導及教育</p>

1. 透過報紙、社群媒體(如臉書)或官方網站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檢附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10186人，佔縣市人口數比7.3%，110年12391人，佔縣市人口數比8.9%。
4. 學校於防災日期間參訪防災館推廣抗震知識。
5. 建置「防災金指南 LINE@官方帳號」，整合實用防災資訊。
6. 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及 LINE 推廣防災日活動
7. 以函文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維護紀錄詳盡，並於維護案要求承商須有相關資訊安全證照。
2. 有導入 ISMS 管理機制，並訂定相關資安管理4階文件。
3. 一般主管及人員均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3小時以上。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建置有颱風資訊專區，介接至相關政府部門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即時訊息。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另縣長及消防局臉書亦於災時分享災情訊息，民眾問題回應部分則由1999處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輿情回應由觀光處處理。
3. 有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
4. 110年9月14日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發送疏散撤離 CBS 簡訊。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現地張貼方式及適時利用新聞媒體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一) 缺點：

1. 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作戰分區，共同研討、制定支援需求與作業程序，惟開會通知單、會議決議內容等資料檢整未完善。
2. 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規劃，惟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相關資料檢整未完善。

(二) 建議：

1. 相關邀集國軍部隊參與之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2. 召開相關會議會議通知單、會議記錄，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另國軍部隊兵力預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文件，建議定期更新。

二、資源整備事項

- (一) 缺點：縣政府專責人員完成資料整備並實施說明，惟受檢資料檢整及說明未完善。

(二) 建議：各項資料建議適時影印或掃描電子檔方式留存。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推動中小學防災教育工作，成立縣市輔導團，成員經團務會議推薦合適人選(曾承辦防災業務或擅長防災領域)，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完成聘任，並以公文方式正式發函所屬學校以完備遴聘程序，另有輔導團作業說明供新進團員教育訓練使用，並定期修訂防災教育中長程計畫。
2. 該縣督導學校登錄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結合到校訪視實地勘查校園環境安全，要求各學校更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並依各校填寫之「校園環境安全檢查表」掌握及維護校園環境之安全，針對申請防災校園建置基礎學校進行到校輔導訪視暨校園環境調查與災害潛勢檢核邀請專家學者偕同實地勘查，同時請學校提供災害防救計畫書俾利訪視委員給予指導。
3. 推廣108年編撰之「防災小英雄」圖文工具書教材及多媒體動畫，提供教師輔導教學、學生閱讀使用。
4. 109年將107年出版的「榕樹兄弟與風怪」翻譯成英文版，加印中文版、英文版給各校及各圖書館，該書以颱風為主題，傳達防颱知識與生態保育的重要性，還提供了電子書，方便學生閱讀。
5. 為有效傳達及接收各校防災相關資訊回報，該縣除以電話通知，並建立 LINE 群組，每年8-9月學校新學年人事異動定期督促各校更新三級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俾利執行管考事宜，抽查本部校安中心網站該縣學校亦有建置緊急聯絡人資料。
6. 該縣未受影響，未造成學校財損，該縣訂有災後復原重建程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颱風災害事件標準作業流程」，協調救援單位提供支援、召開緊急會議以協助處理校園改善工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核派輔導團團員參加教育部於111年8月3日、4日辦理之「111年防災教育工作坊助教增能研習」，藉由實際操作及角色訓練，協助並引導學員了解操作方式與流程，強化其引導操作課程之能力與要領，提升整體防災教育。
2. 110年12月27日舉辦災害防救教育分享研習活動，邀請縣內中小學校長參加，另於110年12月20日各學制抽1所辦理無預警演練。
3. 該縣於111年5月9日函知各校依教育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研擬應變計畫等作業，各校均有成立災害防救委員會執行相關整備事項，縣府於到校輔導訪視時，視察防災工作執行情況，颱風季亦配合加強宣導防颱事項。
4. 該縣於110年10月15日、111年3月31日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暨維護校園安全

業務研習活動。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於111年5月9日發函各校，要求於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或豪大雨前，確實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並請其採取避難措施，尚未出發隊伍請管制出隊。
2. 該縣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均有指派專人管考，亦積極運用傳真、LINE 群組即時督促各校完成通報作業。
3. 該縣成立 LINE 群組，宣布停課後，會立即要求填報校安系統。
4. 該縣於校安中心發布重大天然災害通報時，即以 LINE 群組聯繫方式督促轄屬學校(含幼兒園)完成災損初估及通報作業，並追蹤各校通報進度。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保全對象名冊已更新至111/6/30。
2. 製作「金門防災手冊」讓身心障礙者、獨居長者取得最新災害動態及災情資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目前水源多由大陸引水供應，有關水情變化及限水措施,建議亦須考量中斷供應之應變策略。
2. 建議對於縣轄內可用之抗旱水井須建立位置、水質、水量等資料以供不時之需。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抽水機皆功能正常妥善率100%，建議沿海之移抽機組增蓋帆布。
2. 建議保養維護紀錄採用線上無紙化方式規劃，除減少紙本儲存、攜帶不易，對於管理亦有所助益。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1. 3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社區上課率100%。
2. 對於淹水致災地區，建議輔導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自助、人助以減少水患損失。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淹水感測站舊型為超音波式均已報廢，建議可建置新式壓力式感測器，以利災情監控。
2. 近年無淹水災害發生，均有辦理 EMIC 系統教育訓練。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金門縣政府年初即與金防部簽定"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強化離島災害防救

量能。

2. 雖近年無淹水災害，建議仍須辦理實地演練，以孰悉防救災應變作業。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配合中央函頒之業務計畫適時修正。
2. 督導中油公司於110年8月26日及111年3月11日辦理加油站營運設備檢查，及協助加油站健檢各項營運設備，督導加油站做好自主管理，並要求加油站業者限期改善後報府複查。
3. 督導台電公司於110年5月13日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110年度第一梯次電業設備現場查驗」。
4. 已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申挖資訊公開查詢。(網址：<https://roaddig.kinmen.gov.tw>)
5. 已於「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明定道路施工案件處罰機制。
6. 實施「金門縣政府道路挖掘工程督導實施要點」，引入電腦隨機抽選機制、裁罰標準化、記點制度及獎勵措施等；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政策推動，於111年1月1日起實施施工打卡及登錄，管線單位需於App打卡及上傳照片。
7. 督導中油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0年10月15日辦理金門縣油汙染緊急應變演練。
8. 督導台電公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並於110年5月28日進行110年度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防救演練，著重於颱風、洪水災害防救及搶修，強化災防緊急應變能力。

二、災害整備

優點：

1. 依據「金門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建置「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該資料庫建置於金門縣「管線開挖業務管理系統」中，含括地區輸油管線及輸電線路分佈圖資，中油及台電公司管線倘有變更，均依規定立即函報縣府更新圖資。
2. 已建立公用事業油料管線設施及陰極防蝕測試箱等資料。
3. 已建立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組織架構圖及緊急通訊名冊，並適時檢討更新。

三、災害緊急應變

優點：

1. 已訂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制定金門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並適時檢討更新。
2. 不定期與管線及線路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並利用LINE通訊軟體建立群組，作為業務交流平台，即時掌握地區電力及石油等公用事業消息，俾利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取得相關資訊。

<p>四、災後復原重建</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收集98年料羅港輸油管線漏油案例(檢討報告)，並另收錄台灣本島其他縣市相關災害案例。 2. 已增加輸電線路災害案例，並函請台電公司參考相關案例，以防止發生類似事故。 3.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4章第2點，明定指定公用事業應簡化修復災民維生管線之執行作業程序。 4. 「金門縣地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5章第4點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中，明定受災證明書及生活必須資金之核發，捐款及捐贈物資之分配與管理，並視實需，設置臨時收容所，以提供必要物資。
--

機關別：交通部

<p>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p> <p>(一) 優點：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109年災防業務訪評建議事項檢討策進。</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p> <p>(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p> <p>(二) 缺點：查書審資料針對身障者避難所需設施未陳列。</p> <p>(三) 建議：無。</p>
<p>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p> <p>(一) 優點：已訂定封橋封路機制及預先盤點易致災處搶災機具進駐點位。</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p>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p> <p>(一) 優點：查110年9月7日「110年鄉鎮暨機關首長研習計畫」、111年8月31日「111年度交通動員準備業務講習」、110年10月27日「110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 2.0)本縣第2次常態性演練暨交通通阻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及教育訓練」、111年4月27日「第1次常態性演練」暨「疏散收容及民生物資發放演練」、110年4月18日「災害防救資訊系統(EMIC 2.0)教育訓練」、「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三方暨管考會議」、109年7月6日「金門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定期參加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會報定期會議，瞭解地區內民、物力動員能量，期使平時有效達成災害防救，戰時支援軍事作戰之遂行。</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可與轄管公所進行無腳本兵棋推演。</p>
<p>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p> <p>(一) 優點：金門縣陸上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標準作業程序」納編相關局處室救援能量、編組，橫向聯繫中央駐金單位(監理站、中華電信金門區營業處及台電金門區營業處)及國軍等單位、與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p>

簽署「111年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書」、於107年7月20日簽訂全國性災害防救支援協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通用相互支援協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優點：空難相關程序完備(金門縣政府空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程序附件3金門縣消防局空難應變程序及作為、附件4金門縣警察局執行空難災害交通疏導及災區管制實施計畫、金門縣空難大量傷患緊急救護應變計畫、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因應空難災害緊急應變計畫、金門縣環境保護局執行空難災區環境復原緊急應變計畫及金門縣政府申請國軍支援空難災害搶救標準作業程序)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109~111年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未符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要求，請協調金門航空站協調辦理。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訂有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定期滾動檢討。
2. 針對身心障礙者有妥善之避難規劃。
3. 有納入前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結果檢討策進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定期偕同相關單位辦理演練。
2. 年度演習與教育訓練均確實辦理。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联防機制

優點：已於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每年依據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處所及因應資源，對收容場所空間規劃及動線安排。
2. 收容處所備有移動式屏風區隔私人空間，並依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需求提供輔具。
3. 督導公所定期檢視收容所有無座落災害潛勢區域，並進行消防設備與結構及水電之檢核，倘有相關缺失限期改善並函復縣府審查。
4. 該縣訂有災民收容所缺失改善檢核機制。
5. 辦理收容處所教育訓練及演練。
6. 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
7. 依民眾個別特殊需求準備所需相關生活用品(如奶粉、尿布、女性用品、輔具

- 等)
8. 有定期盤點查核轄內區域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並訂有追蹤改善機制。
 9. 每年均有落實調查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更新本部資訊系統相關資料及按團體特定調配組別及工作。
 10. 每年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及配合演練並加強訓練。
 11. 督導各鄉鎮公所提報應變計畫，依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動線、儲備物資，且備有查核表。
 12. 已建立相關通報機制窗口，並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個案通報處理流程辦理。
 13. 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規定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
 14. 官網收容所資料登載一致性，資料完整，網頁設計友善易讀。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符合。
2. 倘有疏散撤離需求前已電話即時通知民眾，建議可在網頁增列應變機制及相關資訊，供民眾知悉。
3. 保全名冊每3個月皆有更新以公文函報台電公司營業處。
5.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6.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7.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6項。
8. 轄內機構參加災害應變與撤離及防災社區等公共安全教育訓練之參訓率達70%以上。
9. 已針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並輔導轄內社福機構訂定整合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0.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1.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四、加分項目

1. 評核期間未辦理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2. 金門縣依據中央規定辦理防疫等相關事項具有具體績效且備有書面資料，計2項。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登革熱、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恙蟲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肺鏈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設立防疫旅館、加強版防疫旅館、集中檢疫場所(神鷹營區)，以及設置 COVID-19 疫情 LINE 聯繫群組。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相關會議。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 推動 65 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政策。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1. 配合檢討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2. 依地區特性蒐集境外空氣品質現況，建置哨兵預警系統，達到境外預警及提前整備，達到防減災效果。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檢視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建議強化多元管道之應變聯繫並至少每半年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1.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2. 針對民眾及特殊族群防護宣導，建置系統於特定時間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及健康防護訊息，落實防減災效果。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及運送查核)

1. 各項毒化災防制業務均符合各項評核重點，另轄區無毒化災事故，值得肯定。
2. 該縣配合本署推動提升偏遠地區毒化災應變量能聯防組織及訓練工作，值得嘉許。
3. 111年與本署合辦災害防救演習，強化轄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2. 金門縣已參考「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
3. 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關資源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該府刊登於日報及相關函文本轄鄉公所相關防災資訊。
2. 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公所及民眾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3.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4. 建議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三、應變事項

1. 金門地區寒害以養殖漁業較需注意，縣府均配合氣象局預警，以新聞、電話、LINE 等方式多元通知農友。
2. 建議將魚類及畜禽類死亡處理機制製作成流程圖，並建立通訊聯絡機制。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3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每月清點盤存各項緊急防疫消毒藥品及防疫物資，並每月回報農委會防檢局防疫物資庫存情形，以供防檢局及其他防疫單位緊急調度。
7.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8. 為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病情擴散，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並預先規劃各養豬場場區適當處理之場地。
9. 發生場若屬小規模飼養，調用縣府林務所風倒林木，配合廠商移動式燃燒櫃，4小時約可焚化處理成豬15頭或500公斤牛隻6頭，完全焚毀後於發生場就地消毒掩埋。
10. 利用發佈新聞稿及地方有線電視加強宣導，建立與民眾溝通疫情策略之規劃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查閱。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與各鄉鎮公所獸醫、產業團體及本所防疫人員建立 LINE 群組，以立即傳達目前本縣動物疫病監測狀況及掌控各鄉鎮防疫情形。
2.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 SOP。

3. 因應台灣禽流感疫情嚴峻，加強輔導養雞戶落實圍網設備，避免經由野外鳥類傳播疫病，且不定期配合防檢局金門檢疫站人員赴場查察「H5、H7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週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邀集畜試所、各鄉鎮公所獸醫師、地區開業獸醫師及養豬協會參與年度舉辦禽流感防治、重要豬隻及草食動物防治講習宣導會計3場次。
2.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料供查閱。
3. 倘動物疫災擴大需軍方支援，則由縣府民政處協助備援人力方案。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請建立代噴人員名單並請納入消防局之分工職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 (二) 建議：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部分，針對掩埋處理流程請予規劃並請持續精進辦理。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創新改良牛結節疹緊急防疫撲殺牛隻燃燒焚化過程，於最短時間內達成完全焚毀效果。
2. 111年「口蹄疫撲滅計畫重要措施績效評比」第四組優勝。
3. 發現海漂豬及時處理採樣送檢、銷毀、消毒及啟動相關防疫措施，防止非洲豬瘟入侵。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已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列入中長程規劃並列管追蹤。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一) 優點：

1. 相關計畫之縱向橫向聯繫表已有定期更新，亦編有相關預算，可支應防護衣

<p>購買及偵檢器校正等費用。</p> <p>2. 透過災防深計畫，定期討論事項包含輻射災害整備等事項，有助強化輻災防救整備作業。</p> <p>(二) 建議：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雖已有自行修訂更新輻災防救篇章內容，惟建議仍依本會提供之修正意見進行修正，已符合本會業務推動方向。</p>
<p>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p> <p>優點：轄內雖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惟仍定期登入系統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並建立持有帳密人員清單及交接 SOP。</p>
<p>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p> <p>優點：輻射偵檢儀器設備清單完整，並定期校正及辦理儀器操作訓練，有助輻災應變有效使用。</p>
<p>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p> <p>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定期辦理通聯測試及紀錄。</p>
<p>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p>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辦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並配合派員參與原能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與金門酒廠合作，辦理輻射災害宣導，提供輻安知識，加深企業輻射防護觀念。
<p>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p> <p>優點：與陸軍金防部簽有相互支援協議書，有助災害應變處置。</p>
<p>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p>
<p>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p>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門縣的颱風情資研判，除有金門氣象站擔任 EOC 成員，災時可提供情資研判資訊，也與鄰近的廈門氣象站建立 WECHAT 群組，災時皆可自廈門市氣象局、金門氣象站取得氣象資訊。 2. 災害應變時，有參考 NCDR 的災害情資網，縣府與公所人員皆會參考使用。 3. 協力團隊銘傳大學會參考中央氣象局、CEOC 相關簡報等進行加值，根據金門當地人口特性、環境因素等評估可能受到的災害衝擊。 4. 109年開始，深耕計畫協力團隊銘傳大學已透過科技部的計畫完成宜蘭縣的「颱風暴風圈觸陸分析平台」，並將其系統轉至金門縣使用，颱風來襲前提供地方政府有很用的參考資訊。 5. 金門縣110年7月5日有擬訂因應 COVID-19疫情制定風災召集進駐機制，區分一級、二級、三級開設正常運作與防疫運作不同進駐單位，用以減少實體進駐單位(人員)，其他人員(單位)則以同步視訊開會金門縣110年7月5日有擬訂因應 COVID-19疫情制定風災召集進駐機制，區分一級開設、二級開設、三級開設正常運作與防疫運作不同進駐單位，用以減少實體進駐單位(人員)，其他

人員(單位)則以同步視訊開會。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金門縣的颱風網站專區，NCDR 災害情資網連結誤植為天氣與氣候監測網(WATCH)，建議修正連結。

【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

(一) 優點：

1. 近年金門縣未有重大災害事件，以105年莫蘭蒂颱風為例，有透過應變中心開設期間進行檢討，擬定具體的整備應變對策，並將檢討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風災災害情境想定。
2. 依據莫蘭蒂颱風總結報告，修正原定避難撤離與優先搶通道路機制，增加若有傷亡則優先搶通等。
3. 因應圓規颱風未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但仍因外圍環流夾帶強風造成多起災情，金門縣政府已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於111年汛期前完成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納入「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時之風雨預報數據」要件。各鄉鎮也於111年上半年的災防會報提案修訂所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將圓規颱風的策進檢討納入，強化風災應變機制。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105年的年莫蘭蒂颱風為近年侵襲金門最為嚴重的案例，以此為例可以提供完整防災應變檢討資料，建議除莫蘭蒂颱風資料外，仍可以較近期的應變事件為例說明現況，或可針對其他地區重大的災例檢討縣府可精進的應變作為。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

(一) 優點：

1. 已完成火災、水災、地震、風災等電子圖資更新超過400幅。震災方面，金門地區依地調所資料並無地震帶與斷層，但仍以鄰近震源作為 TELES 境況模擬的參數，推估金門縣的人員傷亡、社經損失等影響程度；水災部分則有納入水利署108年完成的金門縣淹水潛勢圖。
2. 已更新最新災害潛勢圖資，並納入110年金門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及各公所最新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

1. 水災部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納入水利署108年完成的金門縣淹水潛勢圖，並根據近年歷史災點，列出高積(淹)水潛勢區域，已考量區域環境與歷史災害特性，呈現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2. 已建立歷史淹水區域分析、歷史田野火警致災熱區圖、歷史颱風致災點位分析圖等圖資。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

1. 針對重大重要公有建築物、重要產業、特定需求人口與地震災害、海嘯浪高、第三代淹水範圍等災害潛勢度圖之套疊分析。其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設定日雨量達200毫米，時雨量最高50毫米，預估各地淹水達50公分的淹水戶數與人數。
2. 以非洲豬瘟為例，製作歷史災點圖資，並依據移動管制半徑3公里及5公里繪製影響範圍。
3. 利用林務所及歷年風災資料，分析金門18條主要道路之行道樹傾倒脆弱度分析，並數化危險度分級結果。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目前災防科技中心的減災動資料網站—社會脆弱度評估系統，受限於離島地區很多社經統計資要不全，導致離島地區無法跟本島地區互相比較，建議可運用客製化功能，補齊有缺漏的統計指標，提供在地化的社經統計資料，以完成金門縣轄內各鄉鎮的脆弱度比較，據此研擬需注意的防災議題，例如網站上的主題館文章已提供連江縣的案例作參考，建議後續可將分析結果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更進一步說明分析結果與因應對策。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

1. 111年0706水災後，負責水災應變的工務處針對水災夜間通報問題有進行討論，研擬因應對策。
2. 以樹倒災害為例，行道樹之脆弱度分析，結合 GIS 路網分析，分析行道樹脆弱度對緊急救護車輛通性與避難場所安全的影響，供 EOC 預布救援能量及規劃搶救順序。颱風期間規劃1鄉鎮1條主要道路通往大型醫院，優先搶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社會處有針對脆弱人口進行淹水潛勢圖資套疊，並於颱風來臨前進行災前避難警示等工作。在機構防災部分，建議可參考 NCDR「防災易起來」網站—長照機構防災，天然災害風險檢查(自評)與災管計畫產製工具，產製適合機構的災害應變計畫。

三、颱風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估計需收容人數的方法，因應金門縣工務處有製作水災保全名單，並依據金門縣水災保全計畫進行需收容人數之評估。針對有災害潛勢圖之災害類型，例如淹水潛勢使用水利署三代淹水潛勢，以最大情境350mm/6hr及600mm/24hrs進行討論，比率是其受影響面積對應樓層1/2比率人口。(例如某A棟平面樓地板面積為100平方公尺，重疊淹水潛勢為80平方公尺；該建物評估居住人口為6人，則為 $6*0.5*0.4=1.2$ 人受到淹水影響)；無災害潛勢之災害，例如地震以 TELES 進行避難人數模擬。金門縣近年較少撤離與收容經驗，縣

府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選定之災害潛勢為350mm/日，同時考量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所列的保全人數，估算各鄉鎮規劃的收容空間是否足夠。

2. 金門縣的收容面積依每人3.5平方公尺為基礎，協力團隊會依據收容場所面積乘以0.65~0.7比例(扣除設備、不便移動設施、裝潢等)，來評估可使用之收容空間與對應人數。
3. 金門縣已將避難收容處所資訊公告於消防局網站上、各鄉鎮市區公所的災防專區等；若緊急時開設的避難收容處所已滿，且仍有收容需求時，則會在縣府、公所的網站上公告；利用車輛廣播、村里長廣播以及現場廣播等方式讓民眾知悉，也會在收容已滿的場所外張貼另一處避難收容處所資訊，亦會透過新聞媒體、社群媒體等方式在網路上公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依縣府擇定的災害情境(350mm/日)，推估目前金寧鄉、烏坵鄉的收容空間整備量不足，若參考減災動資料網站估計，建議應有後續對策說明。
2. 金門縣規劃最少緊急開設人力為2人，約費時1小時可完成收容50、60人規模之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但未說明該項規劃是參考國內外收容經驗，或演習兵推結果，建議可針對不同收容情況(情境)，說明規劃不同之開設人力與準備時間等。
3. 建議可將災害規模設定、收容能量需求評估結果、國外研究建議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整備計畫，例如可參考基隆市安樂區110年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金門縣較少有儲存物資，相關收容避難場所有依據兵棋推演等情境想定，至少優先準備固定人數乘上天數，各鄉鎮飲食多準備200人3日份為主，使用物資(如寢具)多準備100人份左右，推估說明清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金門縣依減災動資料網站設定情(降雨350mm/日)進行收容物資估算作業，實際情形金門縣較少收容開設經驗，若有收容需求多以旅宿支援為主，各公所儲備的物資量較少，若有不足多以開口契約支應。例如，110年訪視金沙鎮公所，因鄰近沙美商圈且商家有大型倉庫作為商品物資儲存處，公所僅備有20人約1至2日物資，減災動資料僅提供一套物資儲備估算方法，建議縣府仍需依地區需求，檢視各公所與開口契約儲備量以符實需。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有關近2年列管案件與追蹤情形，已列入相關施政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或其他專案辦理，並於111年3月22日召開縣府、國軍、災防辦三方會議納入議題檢討，值得肯定。
2. 金門縣政府積極審視各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之情形，並就所需改善部分列管辦理，納入未來業務規劃，值得肯定。
3. 金門縣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依法定期程編修完成、網頁通過無障礙

標章及定期督導公所檢視收容處所項目，列入短中長期策略執行，值得肯定。

4. 災害防救會報與工作會報召開，訪評、演習及防災計畫研修邀請 CRPD 等委員或團體參與等皆符合相關規定辦理。

建議：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未能參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建議未來務必邀請與會，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
2. 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編列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
3. 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請參考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基本方針及策略，透過歸納策略目標及方針，提出相關議題作為未來施政及創新策略之作為，以確實加強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與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勾稽情形。
4. 有關各相關鄉公所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建議訂定各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備查程序，使相關程序更明確與完善。
5. 有關督導鄉鎮市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考量災害類型多元，建議偕同縣府災害防救相關局處辦理聯合考核，並彙整考核成果與相關建議事項，提供各公所據以精進改善。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全民地震網路演練活動執行計畫」，建議邀請相關局處參與計畫擬定，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彙整各局處防災組織清冊並依功能性分類，俾利災害緊急檢視聯繫。
4. 考量近年氣候變遷與極端氣候影響，建議預劃大規模災害時救災資源集結據點與相關機制，以利完備。
5. 建請強化防災科技運用如防災圖資整合、監控系統應用災情查通報與災害情資傳遞之 APP 等開發作業。
6. 111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以及火災等複合式演練，相關意見說明如下：
 - (1) 兵棋推演：假該縣政府會議中心辦理，建議未來可於實地應變場地辦理，並以本院綱要計畫演練原則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式一以討論為基礎之兵棋推演。
 - (2) 實兵演練：假金門縣自來水廠內辦理，演練符合實地實景演練之規劃，惟因該場域毒性化學物質存量及規模並不多，演習整體仍以單點災害為主，並非大規模災害層級。演習整體規劃大部分重現災害現場沉浸式演練，符合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惟針對金門縣地區計畫中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潛

勢及相對應措施，應予以適度調整。

- (3) 精進會議由中央各評核人員就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演習內容、緊急應變機制、影響周邊民眾日常運作等方面進行討論。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有關森林火災開設時機部分，因「被害面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業已修正以「延燒面積」為通報基準，建議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參酌加以修正森林火災面積級距。
2. 金門縣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金門縣政府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已訂定相關作業項目及標準作業流程，惟為強化提升復原重建效能，建議考量統一律定貴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雖已設置1999縣民當家熱線，惟考量災時可能發生大量進線或斷線之情事，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金沙鎮、111年烈嶼鄉

110年金沙鎮

優點：

1. 結合觀光活動宣導防災觀念，109年結合本鎮主要觀光活動「高粱老街風獅爺文化季」，藉由讓民眾掃描 QR CODE 連結至消防局疏散避難地圖網站，可瞭解所在區域之防災相關資訊。
2. 公私協力借助在地企業資源，與金莎大賣場及大金藥局簽訂企業合作備忘錄。
3. 公所有針對轄內各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評估，包括收容面積、能量、設備等資料。並建立避難收容處所管理人員相關資訊清冊。

建議：

1. 公所網站公告之收容場所一覽表，考量災害類別眾多，建議標明適用災害類別；其中針對適用震災之處所，可將相關安全評估資料如建築物耐震能力初

步評估等公開供居民參考，俾使居民安心。

2. 網站上所放防災避難地圖版本較舊(106年版)，查協力團隊已有製作新版(110年版)防災避難地圖並於應變中心張貼，建議同步更新網站資訊。
3. 公所三方暨管考會議涵蓋並取代原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惟與公所所訂金沙鎮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相悖，建議調整會議名稱或修正相關規定，俾符所訂設置要點之規定。

111年烈嶼鄉

優點：

1. 網站相關單位連結部分，均有加註說明用途，如金門人事服務網→停班停課查詢，值得嘉許。
2.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運用 CBS 簡訊通知、運用身分證/縣民證快速報到，資料直接匯入 EMIC 系統，提供避難收容服務手冊，有助提升收容民眾報到效率。
3. 避難收容處所心理諮詢及宗教信仰區及有考量安置民眾隱私、哺乳室具隱密安全性，鄰近飲水機，房間並提供洗手設施及相關哺乳用品。

建議：

1. 建議考量可與轄內旅宿館業者簽訂避難收容處所開口契約或 MOU，有效因應收容場所管理人力不足之問題。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完整防救災體系與機制提及工作項目包含修訂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建議將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放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
3. 有關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各災害開設時機部分，鑑於中央氣象局新修正地震震度分級及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災害，建議再行檢視，並因應致災性進行調整。

連江縣政府
重點項目及評核表

機關別：內政部民政司

一、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已訂定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緊急疏散計畫。(上次修正日期為109年9月14日)
二、疏散撤離作業之整備
(一) 優點： 1. 已成立 LINE 群組「各鄉公所鄉代伙伴」通報各鄉公所做好各防災準備，並由各編組單位依權責加強災害之整備工作。各公所以一般市話、行動電話、廣播系統、網路及傳真等多元化方式通知民眾疏散撤離。南竿鄉有與廠商簽訂廣播系統維護合約，建議各鄉建置有關設備器材定期維護及教育訓練之相關紀錄。 2. 以 LINE 及行動電話方式進行防救災人員聯繫。 3. 各公所均有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建立名冊為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 4. 109年以實體活動向民眾宣導有關疏散撤離資訊，110年疫情爆發後以縣政府臉書向民眾宣傳撤離相關資訊。
(二) 缺點：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名冊未定期更新，所報資料為109年版本。
(三) 建議：建議可製作實體印刷品或宣導品，俾發放予民眾。
三、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一) 優點： 1. 109年度配合消防局年度計畫辦理教育訓練。 2. 分別於109年及111年辦理村里鄰長疏散撤離演練。 3. 邀請紅十字會及家扶基金會人員出席年度疏散撤離演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建議加強自主辦理之講習及教育訓練，建議每年皆辦理疏散撤離之講習及演練。
四、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一) 優點：無。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值班人員交接相關紀錄，建議爾後增加進駐值班人員交接相關紀錄。
五、精進及創新作為
因應疫情發展，該縣加強以縣府臉書等線上方式辦理疏散撤離宣導。

機關別：內政部警政署

一、災防演訓與整備
【1-1 辦理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 該局於109年9月4日及9月15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併港安任務講習，參與受訓員警總計64人(含福澳港警中隊及航警南竿分駐所同仁)，有課程表等資料可稽。
【1-2 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練】 該局109年8月6日、110年6月30日、111年5月3日計配合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災害防

救演練，共計8場次，均有資料可稽。

【2-1 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

1. 該局業於111年4月15日前以電子郵件逕復本署「111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2. 該局業於110年3月11日以連警保字第1100002880號函報本署「110年協助執行災害防救能量統計表」，有資料可稽。
3. 該局業於111年6月13日以連警民字第1110006149號函、110年5月14日以連警民字第1100005166號函及109年7月23日以連警民字第1090007236號函發所屬各單位為「因應颱風期間各單位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有紀錄可稽。

【2-2 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

1. 為因應該局轄區地理環境特殊性，該局於救災警民力及車輛預控表備註有緊急召回機制，有紀錄可稽。
2. 該局災害防救職務代理名冊，均配合人事異動適時更新，並將橫向及縱向聯繫相關人員聯絡名冊(含行動電話)建檔備用。

二、應變機制建置、運作與查(通)報

【3-1 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

該局依規定參照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業於109年8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090007983號函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作業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報本署備查，有相關資料可稽。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1. 經檢視該局於10**【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10年新冠肺炎期間，縣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3級開設，該局亦同步成立3級開設，並由局長親自參加縣府視訊會議，有相關資料可稽。
2. 該局109年「哈比克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 該局110年「盧碧颱風」來襲時，該局有預先規劃應變中心成立相關卷資，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

【3-3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1. 該局109年「哈比克颱風」來襲時，有成立災害防疫應變小組。
2. 該局110年「盧碧颱風」來襲時，有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4-1 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

針對各類災害案件，該局運用勤務指揮中心「110警網派遣系統」及「連江縣服務團隊群組」線上回報災情及勸導，由勤務指揮中心人員負責追蹤、管制，迅速掌握、傳遞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均有照片可稽。

【4-2 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該局業於110年8月6日至8月7日盧碧颱風期間以 LINE 群組通報所屬各單位積極整備各項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災情查報，符合規定。

三、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該局無山地管制區域。

四、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7-1 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配合相關單位協助執行勸離】

該局業於110年5月6日以連警民字第1100004774號函發所屬各單位，「颱風將屆，相關防救災工作請配合防疫措施規劃辦理」，確實掌握救災警力，符合規定。

【7-2 規劃適當警力協助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

1. 該局業於110年6月22日以連警民字第1100006550號函發所屬各單位，110年6月22日至6月24日期間，受梅雨鋒面及西南風影響，全臺各地天氣不穩定，局部地區可能達豪雨以上雨量，請各單嚴密監控雨量，提高警覺，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加強預防性整備作為，符合規定。
2. 109年7月至110年6月30日轄內無水害及颱風災害發生，針對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窪、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有依相關通報函發所屬各所紮強宣導民眾等紀錄可稽。
3. 檢視該局109年8月3日哈格比及110年8月6日至8月7日盧碧颱風期間，能配合縣府相關單位，落實所屬防救災警、民力，執行疏散撤離作業及維護收容作業，符合規定。

五、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8-1 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

於109年5月20日連警民字第1090005036號、110年5月17日連警民字第1100004988號及111年5月19日連警民字第1110005020號函發「災害防救道路交通管制應變」細部執行計畫，函發所屬各警察(派出所)所落實執行，有公文可稽。

【8-2 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之交通管制作為】

該局遇有災害必須實施封路時，均依照「交通部公路總局封橋封路標準作業程序(SOP)」及「連江縣道路巡查要點」第3、4點規定辦理交通管制作為。

【9-1 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

該局業於109年9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090009484號、110年8月16日以連警民字第1100008120號及111年6月18日以連警民字第1110006322號函發該局「執行重大災害(災區)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計畫」，函頒各警察(派出所)所落實執行，各警察(派出所)所亦均能轉知所屬照辦。

六、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10-1 彙整轄內「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之警報臺資料】

查該局警報試放警報臺共6處，均有資料可循。

【10-2 辦理「防空系統發布海嘯警報」演練】

1. 查該局警報臺共6處，109年9月21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09年9月17日)及正式演練(109年9月21日)合計6次，均有資料可循。
2. 110年9月17日執行全國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預演(110年9月13日)及正式演練(109年9月17日)合計6次，均有資料可循。
3. 查該局配合行政院109、110年度國家防災日活動，模擬地震發生造成海嘯，於全國海嘯潛勢範圍內，運用防空警報系統發放海嘯警報，試放率均達100%。

4. 查該局109年9月4日及9月15日針對所屬人員辦理「災害防救」講習，課程規劃「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訓練，讓同仁更加熟悉本項演練之目的與操作方式；另查該局110年「民防大隊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課程亦加入「防空系統發放海嘯警報」教育課程，也能讓民防人員更加熟悉發布海嘯警報演練之目的與音符，藉以提高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機關別：內政部營建署

一、雨水下水道清淤維護管理

(一) 優點：

1. 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含道路側溝)巡檢及清淤。
2. 維管及清淤紀錄有完整文字及照片紀錄。

(二) 缺點：

1. 雨水下水道實施率29.82%，雨水下水道建設仍有提升空間。
2. 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尚未訂定。

(三) 建議：

1. 建議縣府訂立管線附掛管理辦法並據以實行。
2. 請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 GIS 屬性資料建置後送署建檔。

二、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制及維護管理

無車行地下道。

三、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

(一) 優點：

1. 已擬定緊急評估作業原則，內容完善。
2. 110年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執行率100%，補強執行率100%。
3. 建置危老重建推動師輔導團，積極推動危老重建。

(二) 缺點：未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及講習。

(三) 建議：

1. 請舉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組訓演練及講習。
2. 建議舉辦儲備評估人員講習會。

機關別：內政部消防署

一、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抽查颱風專案部分案件依權責單位進行指派，並填報處置情形。
2. 經查颱風應變中心開設期間，A1a及A3a通報，皆依「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上傳通報表。
3. 抽查未有相關單位受理通報紀錄。
4. 推廣各局、處及公所承辦人進行 EMIC 系統個人帳號之申請。

二、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1. 有關資料庫抽查作業，該府於抽查期限內未完成回報次數有6次，經系統註記錯誤1次。
2. 以電話、LINE 群組等督導管理填報情形。

三、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執行績效

1. 訂有災情通報規定。

2. 未有義消及消防救難志工團隊災情查報人員清冊(或簽到表)。
3. 消防人員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義消及其他消防志工團體有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
5. 有網路社群情資通報及蒐集相關機制並落實執行。

四、「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

1. 訂有完整開設通報與撤除規定。
2. 列有完整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簽到表。
3. 有辦理進駐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人員教育訓練。
4. 除消防人員外之其他部門、單位有辦理教育訓練。
5. 燦樹颱風第一次工作會報回條未回傳。
6. 平時有辦理應變中心設備(如：傳真機)功能測試。
7. 已將三級開設納入規定。
8. 有依法執行勸告與強制撤離機制。
9. 已將風力與降雨量基準納入風災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

五、防災宣導及教育

1. 透過官方網站、臉書及 LINE 宣導各項防災宣導活動。
2. 辦理防災週宣導活動執行，檢附海報張貼成果、宣導資料及佐證照片。
3. 全民地震網路演練參演109年1516人，佔縣市人口數比11.6%，110年434人，佔縣市人口數比3.2%。
4. 透村里系統廣播積極進行防災宣導。
5. 以函文方式請相關機關協助推廣「全民防災 e 點通」。

六、災害防救資訊相關規劃及落實情況

1. 個人電腦、伺服器、網路、資安設備皆配有 UPS 以因應突發斷電，並備有發電機因應不時之需。
2. 訂有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七、防災訊息發布

1. 建置有災害網站專區(如：防災資訊網等)，公告災情狀況、防災訊息、避難收容場所等訊息，提供民眾查詢。
2.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災害專區有定期更新防災訊息提醒民眾進行防颱整備。
3. 訂有定發送防災預警訊息機制或計畫，惟尚無利用之紀錄。
4.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於相關規定或人員編組中，設有社群媒體監控、回應或發布訊息機制。

八、強行進入警戒區之處理

1. 有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之書面紀錄或資料。
2. 透過政府網站公告方式使公眾得知揭示警戒區。
3. 訂有劃定公告警戒區原則或辦法。

機關別：國防部

一、先期整備事項

- (一) 缺點：111年12月20日於訪評後，另以郵寄電子檔案資料實施複檢，惟相關整備內容大多為軍方(馬防部)資料，不符合訪評計畫規定，受檢單位應為縣

政府為主要對象。

(二) 建議：

1. 縣府應確依年度訪評計畫完成相關整備，並落實執行於各項防救災工作；另訪評期間針對檢派陪檢說明人員或承參，應熟稔訪評計畫要求事項，並依評分表完成縣府相關災害防救整備作為。
2. 依111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規範，防評對象應各以各地方政府為受檢單位，各項資料整備應依檢查表要項，結合縣政府執行防救災實務完成資料整備，而非運用軍方資料替代受檢資料。

二、資源整備事項

均無資料可查。

機關別：教育部

一、減災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輔導團組織完善，防災教育主辦學校與教育處分工明確，並積極邀請專家參與，亦滾動式中長程計畫。
2. 該縣定期督導學校至防災教育資訊網上傳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並輪帶式由專家檢視。
3. 該縣設計在地化災害教材，並融入情境辦理防災教育師生活動，榮獲教育部縣市政府活動推廣獎。
4. 該縣於校安系統登錄三級緊急連絡人並定期請學校更新人員資訊。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二、整備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市政府與主辦學校積極辦理各種全縣教師研習與學生活動，並辦理結合其他單位辦理實兵演練，強化校園災害應變能力，有資料可查。
2. 該縣依據本部函頒「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督導學校進行防汛準備。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應變階段作業

(一) 優點：

1. 該縣督促學校主動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進行填報，以利該縣市及校外會掌握學校活動動態。
2. 該縣對所轄公立學校(含幼兒園)在校安中心表報作業區「天然災害整備回報系統」之回報情形，指派校外會執秘專人管考，並利用通訊軟體輔助管考(提醒、糾正、指導協助)。
3. 該縣校外會掌握並協助提醒各校完成停課區域」設定作業及「受災停課校數正確性，有紀錄可查。
4. 該縣市政府教育處及校外會共同執行天然災害準備回報，並分工投入災時指

揮中心進駐與擔任學校協調官，並由校外會輔導學校續報有關財損資料通報次類別及內容正確性。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機關別：經濟部水利署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1.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依規於汛期前函送。
2. 檢討更新保全對象名冊。

二、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

1. 配合各級水情應變會議決議落實相關應變措施。
2. 已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及整備作業。
3. 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
4. 110年完成南竿鄉每日500噸海水淡化廠機組增設及莒光鄉東莒500噸緊急海淡廠建置。

三、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

1. 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
2. 已完成操作人員教育訓練。
3. 製作各月份維護保養計畫或手冊或紀錄表。
4. 抽查作業妥善率100%。
5. 有建立相關督導機制。
6. 製作轄區防汛熱點抽水機預佈規劃及圖資製作。
7. 2月底完成防汛開口契約採購後，於汛期間依保養計畫每月執行抽水機保養維護同時，確保移動式抽水機組運轉。不定期辦理小型抽水演練。

四、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

目前無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五、系統維運與災情查報作業

1. 無建置水情監測站。
2. 今年尚無淹水事件。

六、防汛業務綜整作業

1. 已辦理水災災防演練。
2. 汛期前召開防汛整備會議。
3. 111年連江縣水災災害防救演習於5/3日執行。
4. 防汛會議已於5/10完成並建立不可預測短時強降雨應對 SOP。

機關別：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

一、災害預防

(一) 優點：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已納入「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
2. 每年配合馬祖油品公司安排輸油管線設備檢查作業，並進行加油站檢測作

<p>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每年進行加油管線密閉測試，每3年進行一次油槽密閉測試。 4. 每年均辦理聯合瓦斯稽查。 5. 每月參考連江縣道路挖掘系統挖掘案件，要求線巡人員加強道路巡視，並開立施工路段宣導告知單提醒施工人員謹慎挖掘。 6. 於輸油作業時(馬油)均派員每半年巡管，並加強道路巡視。 7. 若有道路申挖之申請，均發函相關單位並公告。 8. 已於111年5月30日辦理台電公司配電線路颱風及洪水災害模擬演練。 9. 縣府辦理加油站檢測作業同時進行教育及宣導。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建議縣府承辦人員加入台電公司緊急應變 LINE 群組，以利縣府即時應變處置。</p>
--

<h2>二、災害整備</h2>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油料管線、配電線路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2. 已建立相關附屬資料，如加油站、配電場、電桿及人手孔等，並定期辦理資料更新。 3. 每年定期更新緊急搶修聯絡方式，如與縣府、各地方民代、鄉村長建立 LINE 群組等，並列入防災會議議題辦理。

<h2>三、災害緊急應變</h2>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訂定開設時機、程序、編組、通報機制及相關作業等應遵行事項。 2. 每半年與管線單位之聯絡窗口進行通報測試。
--

<h2>四、災後復原重建</h2>

<p>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均有進行相關事故案例分析檢討，並針對轄內事故肇因等因素編列預算及擬定改善方案。 2. 已督導台電公司訂定「馬祖區營業處非常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手冊」(111年3月22日修訂)。 3. 已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線路或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 4. 已訂定「連江縣天然災害善後勘查及救濟金核發自治條例」、「連江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並於「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建立相關作業程序。

機關別：交通部

<h4>一、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體制</h4>

<p>(一) 優點：依規定災害防救計畫並針對109年災防業務訪評建議事項檢討策進。</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二、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災整備
(一) 優點：已建置所屬與橫向單位緊急聯繫資料(含身障者避難車輛)。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防災預警機制
(一) 優點：針對陸域評估有易淹水或易造事路段等評估，並訂定災區交通管制計畫，維持道路暢通。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該縣僅有外環道路，若有災損無替代帶路僅可反向繞行，建議可參照國內外防災量能建置倍力橋等替代方案。
四、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一) 優點：配合年度民安與萬安等演練項目執行交通事故處置，並結合監理站、警察局及道安會辦理各項安全宣導。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可於自評表先行條列年度內各項防災演習、教育訓練等活動，以充實書面資料。
五、對轄區所管陸上交通事故區域聯防機制
(一) 優點：相關計畫內已納入各業務分工配合單位權責，縣府轄下各單位、民間社團組織與委外契約等業者。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六、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應變體制
建議：連江縣空難災害搶救作業程序內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名稱請修正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七、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建議：109~111年未辦理機場外空難災害防救演習，未符最近3年是否辦理場外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及教育訓練要求，請協調南竿或北竿航空站辦理。
八、對轄區所管空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無。
九、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應變體制
(一) 優點： 1. 有參考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連江縣海難事故執行計畫。 2. 馬祖國內商港動員能量整備執行計畫內港埠各項資料詳盡。 3. 緊急避難場所有依相關建築法規設置身心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外部機關(單位)人員異動頻繁，建議提高通訊錄更新之頻率。
十、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訓練
優點： 1. 110及111年辦理「連江縣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 2. 參加交通部航港局辦理「南北之星」客船緊急應變演練。

十一、對轄區所管海難災害區域聯防機制

優點：有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另與廠商訂定開口合約提供人力及車輛機械支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一、災前整備

1. 有提供收容所清冊(已標示適災類型)受查，且資料與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以下簡稱重災系統)登載相符。
2. 經抽查轄內避難收容所之空間配置圖，妥適規劃身障、老人等弱勢族群收容位置及關懷區設置。
3. 督導公所備有定期檢視收容所安全性資料，經抽查合格比率達80%以上未達100%。並依規定，針對缺失追蹤及改善申報。
4. 訂有「連江縣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要點」，針對缺失加強稽核。並訂有物資整備之開口合約。
5. 建議部分鄉鎮仍需儲備特殊民生物資。
6. 有建立可協助災害救助工作之民間團體清單，仍須落實調查可協助災害防救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於本部資訊系統更新及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
7. 有配合深耕計畫召開災害救助相關會議，仍須落實定期召開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工作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工作。
8. 進行環境動線規劃及演練，設置相關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相關機制建議可依疫情狀況修正辦理。
9. 符合。

二、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符合。

三、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及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 符合。
2. 建議相關應變機制放置網頁供民眾知悉。
3. 該府表示轄內目前無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爰無需回報台電公司。
4. 轄內社福機構均已建置災害緊急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及建立名冊。
5. 已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福機構，建立地圖等資訊。
6. 有關建立跨局(處)公共安全及災害撤離機制已辦理1項。
7. 未辦理災害社區教育訓練，建議爾後納入教育訓練課程辦理。
8. 對轄內社福機構訂定各種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部分，貴府係以備查轄內大同之家應變計畫辦理。
9. 轄內社福機構每年均辦理防救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10. 轄內社福機構參與示範觀摩聯合演練之比率達60%以上。

四、加分項目

未辦理與前一年度不同類型之防救災示範觀摩聯合演練。

機關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訪評所見優缺點及建議(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有關生物病原災害篇章、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及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計畫，依規定定期檢視更新。
2. 重點說明轄區疫情概況及 COVID-19、流感、腸病毒、結核病、愛滋病等傳染病防治作為。
3. 因應 COVID-19 疫情，開設應變中心，設立集中檢疫場所(北海南營區、北竿午沙營區、西莒西肯東營區等5處集中檢疫所)，以及設置 COVID-19 疫情 LINE 群組等。
4. 建立傳染病防治跨局處聯繫窗口並召開會議。
5. 建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並定期維護。
6. 辦理新興傳染病防治、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等生物病原災害演練。
7. 志工名冊資料完備並提供訓練。
8. 推動65歲以上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免費接種政策。

機關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情形

積極修訂地區懸浮微粒物質災害防救計畫。

二、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理情形

積極辦理災害潛勢資料並依限提報備查。

三、工廠場執行應變與相關單位通聯資料建立情形

緊急應變通聯資料尚屬完備，積極檢視更新名單。

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等

建議未來災防演練中納入疏散避難之實際演練。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一、減災事項

1. 訂定連江縣農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並依此條例執行相關天然災害業務。
2. 建議將寒害相關計畫納入中長程計畫辦理。
3. 連江縣已參考「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
4. 依「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已將人命搜救、醫療救護、志工協助等應變機制納入，建議應將其相關資源一併納入防救業務及人力。

二、整備事項

1. 該府刊登於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及相關函文本轄鄉公所相關防災資訊。
2. 結合公所及民眾辦理多場宣導會，提升防災能力。
3. 依氣象局天災警報資訊，以電話表通知公所及民眾天氣變化，俾提早進行防範應變措施。
4. 建議加強與社區及擴大民間進行防災訓練及宣導。
5. 建議辦理寒害造成農業損失資訊之蒐集與情勢分析。

三、應變事項

針對氣象局所發布寒流及大陸冷氣團特報，刊登於馬祖資訊網及馬祖日報，提醒農友嚴防低溫危害及其相關防範措施。

機關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一、動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疫病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書，已納入動物疫災章節與內容；另亦提供各項疾病救災手冊供查閱。
2. 計畫書依規定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
3. 計畫書對於應變組織架構及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均明確訂定。
4. 配合農委會防檢局各動物別之防疫計畫實施主被動監測；另訪視經濟動物(豬及家禽)牧場數、採樣目標數及狂犬病疫苗注射，均有達成年度設定之目標。
5. 針對轄區內遇有甲類動物傳染病或重大人畜共通之乙類、丙類動物傳染病，已建立通報與災害防救啟動之機制。
6. 提供防疫物資評估安全庫存量之估算方式，及每月完成各項物資盤點紀錄以供查閱。
7. 於109年4月訂定完成「連江縣大量動物屍體處置標準作業程序」，為避免疫病藉由車輛運輸導致病情擴散，針對大型或大量動物屍體採行就地焚化掩埋，並預定規劃各養豬場廠區適當處理之場地，因縣府轄區內均為小規模飼養，已預留空地，進行挖坑，依標準作業程序消毒，焚化處理後就地掩埋。
8. 發布新聞稿宣導防範非洲豬瘟、禽流感及疫病防範、與防範狂犬病及定期預防注射，以跑馬燈方式撥放全年無休。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優點：

1. 因縣管轄區內畜牧規模較小，故採固定每週偕同農委會防檢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人員進行畜牧場訪視，並對畜牧場主進行業務宣導。
2. 參與中央政府所辦理之國內發生非洲豬瘟案例沙盤推演會議，以熟悉疫病通報流程及處理。
3. 已訂定災害發生時，疫災場所移動管制、採樣送檢、災區人車管制、區域劃定、環境消毒或危害檢除措施，及清運受病原體汙染之動物及其產品與廢棄物等之SOP。
4. 提供已完成狂犬病潛勢、禽場防鳥等相關防疫措施之資料供查閱。

【災後復建作業】

優點：

1. 平常已針對牧場加強消毒作業，輔導其確實落實場區每周定期清潔消毒。並針對疑似動物病例採樣後送實驗室。
2. 已建立受災畜牧場辦理損失補償窗口相關聯絡資訊。

【教育宣導】

優點：

1. 主動提供一年內機關派員參加動物疫災原因調查與監測技術課程訓練相關資

料供查閱。

2. 已完成動物疫災災害應變小組 LINE 群組，並相互溝通，除與其他縣府單位及農委會防檢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配合外，亦加入軍隊、第一0岸巡隊及第十海巡隊等，可於最短時間內完成動物疫災處理工作。

二、植物疫災

【防救災物資整備及植物疫病蟲害監測預警通報機制】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請建立代噴人員名單並請納入消防局之分工職掌。

【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

(一)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二) 建議：大量植物及其產品廢棄物清運處理部分，針對掩埋處理流程請予規劃。

【教育宣導】

優點：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三、動、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動物疫災其他事項】

1. 每月定期盤點各項緊急防疫消毒藥品及物資，評估安全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以利緊急需求之供應及調度。

2. 製作非洲豬瘟災害防救演習錄製影片及作戰演習手冊，供同仁及新進人員參考。

3. 實施生鮮肉溯源、刺青油之使用，已有1場進行中，另3場推廣中。

【植物疫災其他事項】

依評核內容及標準，辦理業務及提出相應文件資料。

機關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上年度訪評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優點：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透過公文通知各局處改進。

建議：針對前次訪評建議事項未改善部分，建議納入中長期計畫進行改善。

二、輻射災害防救計畫與會議

(一) 缺點：

現場提供最新版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未依本會建議修正。

(二) 建議：

1. 計畫中有聯絡人員清單，但僅有環保局人員，已建議可納入消防局人員

2. 建議可將境外核災部分納入正式會議議題進行討論。

三、掌握轄內輻射災害潛勢資訊

優點：轄內雖無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惟仍定期登入系統掌握轄內輻災潛勢及地點。

四、輻射災害偵檢、防救設備

建議：建議可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輻射偵檢器定期校正事宜，以利輻災應變時可有效使用。

五、輻射業務聯絡窗口及通聯測試

優點：現場提供輻災業務窗口資料，並訂有與本會核安監管中心通聯測試 SOP。
六、輻射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派員參與本會辦理之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作業講習，有助提升應變人員輻災應變知能。 2. 辦理輻災防救宣導活動，有利提升防災意識。 <p>(二)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將境外核災部分納入宣導或輻災演練項目，以切合實際地理環境及輻災潛勢。 2. 辦理輻災兵棋推演部分，腳本摘錄現場污染物測得每小時15微西弗，未明確描述污染物為何，建議檢視腳本之適切性及其應對措施。
七、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與驗證
建議：訂有應變中心開設機制，但未明訂各類災害分級開設內容及進駐時機，建議依行政院秘書長108年9月19日院臺忠字第1080189158號函，明列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與指揮官進駐或授權代理情形。

機關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
<p>【應變情資分析研判的機制及內容】</p> <p>(一) 優點：以颱風應變為例，情資研判主要依據中央氣象局(馬祖氣象站)、CEOC 及銘傳大學(協力團隊)，提供預測路徑可能影響時開始啟動情資分析研判作業，透過上述單位簡報及通報等。並由銘傳大學進行彙整，依據地區人口特性、環境因素等，評估可能所受到的災害衝擊。</p>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目前利用警戒值與即時雨量觀測資料，也開始納入定量降雨預報資料，進行相關的應變情資分析研判，建議未來可針對短延時強降雨的致災事件進行研擬。此外建議除了考量常住人口，為因應連江縣吸引大量觀光人潮，在災害應變過程，可參考電信人流資訊輔以掌握關鍵情資。</p> <p>【應變過程的紀錄與相關檢討機制】</p> <p>(一) 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府與各公所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至少2年皆會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依法令修正或組織業務調整，作為後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修正。111年已核定連江縣地區防救計畫書以及各公所最新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災害資料業已上網公開。 2. 110年重大天然災害為盧碧颱風造成北竿芹壁村發生嚴重土石崩塌，已進行相關整治工程，避免發生二次災害。 <p>(二) 缺點：無。</p> <p>(三) 建議：無。</p>
二、災害潛勢調查、社會脆弱性分析及應用
<p>【更新各類型之災害潛勢或易致災地圖並公開】</p> <p>(一) 優點：震災部分，災害潛勢調查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辦並更新。水災部</p>

分，依據水利署108年完成之離島淹水潛勢圖，納入進行使用。坡地與土石流災害部分，災害潛勢調查由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持續辦並更新。其他災害為協力團隊銘傳大學依據歷史災害(坡地災點收整90~111年資料)進行紀錄討論分析相關之災害潛勢資料，以上資料均公開上網(連江縣防救災資訊網，網址 <https://www.lcf.d.gov.tw/disaster>)，供縣府防災單位使用。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

1. 空氣汙染與海漂垃圾亦為連江縣重點災害類型，建議可針對空氣汙染監測資料即時示警於一般民眾，而海漂垃圾容易堆積的海岸地區亦可進行標記，以利後續清除計畫或工程規劃之推動。
2. 本年度 NCDR 災害潛勢地圖網站已升級為3D 版本，並套疊連江縣建物資訊，更清楚呈現潛勢區地形與保全對象空間感，可多加利用。

【利用災後調查、現地環境勘查或蒐集歷史災情檢核或修正前述災害潛勢圖】

(一) 優點：潛勢圖資料會依據歷史災害之災點進行更新(如火災、風災等)，如將近期災點加註於圖幅上，特別提醒易致災地區。此外，災情通報的部分除了消防局紀錄資料，也會使用 LINE 群—連江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進行即時災情蒐整。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社會脆弱性分析】

(一) 優點：連江縣深耕計畫中有針對溢淹及坡地進行脆弱度評估，針對脆弱人口與對應避難收容對策，並評估重要公有建築物、設施等進行分析。建置有脆弱人口圖層，有使用減災動資料進行參考分析，近期收容事件為107年瑪莉亞颱風，莒光鄉居民有收容到民宿。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研擬相對應防救災對策】

(一) 優點：依據上述之分析評估產出對應避難收容對策，並提供各鄉公所參考，各鄉公所均有與民宿業者簽訂收容契約以供少量之短期收容。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無。

三、颱洪或地震情境資料應用於整備需求

【提供收容人數、空間的規劃方式與量的說明】

(一) 優點：

1. 縣府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除須緊急醫療之脆弱人口會先行安置至醫療場所外，因連江縣人口數較少，收容人數依災害種類評估影響之建築物及現居人口數來計算，而居民生活較為緊密，避難時均以依親作為首選，現場即可立即統計出所需被收容人數。依親>民宿>收容場所(公所)。
2. 連江縣內避難收容場所均依收容場所規定每人的避難面積2~4平方公尺，進而推估各避難收容場所之收容能量。

3. 各鄉公所均有與民宿業者簽訂收容契約，依家庭或人數計算所需之房間進而進行收容。此外協力團隊亦有使用減災動資料網站進行估算。
4. 以東引鄉為例說明，於東引活動中開設收容，最少開設人力2人，包含防災承辦及活動中心負責人，其他則有公所清潔隊員(約15人)協助設置場地。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連江縣地理環境特殊，共有四鄉五島，彼此交通多以船運通行，旅遊旺季時觀光客眾多。除了現居人口外，應將外來遊客也能納入考量。

【提供規劃物資整備量的考量依據】

(一) 優點：各鄉公所均備有物資清冊(針對開設收容場所使用之地墊、睡袋等)，民生物資以開口契約向當地廠商以緊急購買方式進行。清冊中易有考慮增加防疫物品。

(二) 缺點：無。

(三) 建議：連江縣觀光業發展快速，然而過去常有因天候不佳，造成交通阻斷，是以造成觀光客滯留的問題發生，建議可考量觀光旺季時，如遭遇災害衝擊時，應能動態調整物資儲備量。

機關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一、減災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均符合編修時程規定，值得肯定。
2. 災防網頁專區已通過無障礙2.0標章，符合規定。

建議：

1. 建議針對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建議事項進行列管，並視需要納入中長期計畫規劃辦理，持續追蹤各局處辦理改善情形。
2. 建議透過專案會議編列各局處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預算。
3. 未來編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務必提列2年災害防救施政及創新策略，擬具施政策略方針及預算之配合編列。
4. 針對性別平等、身心障礙及弱勢團體等代表未能參與市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建議未來務必邀請與會，並以全災害觀點為原則編修。
5. 每次的災害事件，不論大小，建議留下完整的整備、應變紀錄，以及後須檢討、管制與改善事項等，利於經驗傳承。檢討會議建議讓各方參與演習或實際應變作業的同仁或民眾，有表達的機會並做成正式文字紀錄，能作為後續更符合實際運作情形檢討改善的重要參考。

二、整備事項優點與建議

優點：

1. 實兵演練：於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白馬尊王公園周邊，模擬保全戶疏散撤離、積淹水排除等情境；收容安置作業則於南竿鄉體育館實際開設。各項演練大部符合實地實景演練、半預警、無腳本之規劃，並且藉由各項演練驗證不同的緊急應變能力。演習整體規劃以重現災害現場沉浸式演練，高度符合本院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
2. 演習後精進會議，觀察員從旁觀察發現許多災害管理層面一法規、計畫或流程

得精進之建議，非單純流於形式之行政檢討，並由縣府秘書長全程參與主持，對於精進會議操作回饋及縣府層級長官全程參與部分皆值得嘉許。

建議：

1. 有關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建議整合各局處配合推廣項目，提升宣導內容豐富性並強化各項多元創新活動。
2. 有關本院推動「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建議持續藉由各項業務推動時機推廣，並適時辦理說明會，以符院政策推動；另請考量相關局處(如：消防局等)如於增加員額時，建議開缺增列一定比例之「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人員，以利招考及進用災防相關專業人力。
3. 建議彙整救災相關局處建立相關防災組織清冊，並持續盤點各鄉(市)防救災能量，調查及規劃符合需求之避難收容場所。
4. 連江縣111年災害防救演習辦理以水災為演練主軸，兵棋推演假消防局大禮堂辦理，雖未盡符合實地實景，兵推進行方式以傳統問答方式辦理，以為兵棋推演演練方式，建議未來可以本院綱要計畫演練原則規劃辦理「災害管理」式—以討論為基礎之兵棋推演。

三、應變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轄內涵蓋森林，經檢視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尚未納入森林火災，建議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就森林火災部分增列相關規定。
2. 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全面性掌握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情形，進駐單位應詳實紀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於撤除後由災害主管局處彙整並簽陳總結報告；如未達開設標準，災害主管局處倘成立應變小組應處，宜紀錄相關具體應變處置措施，前揭總結報告或應變處置措施由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存參，俾利檢視與精進各類災害應變作為。
3. 已申請發布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BS)權限，建議請於災害發生期間，應積極考量運用多元管道通報民眾，包含 CBS，以利及時傳遞災害訊息。

四、災後復原重建事項優點與建議

建議：

1. 未來建議針對第九屆本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之「極端災害下之韌性城市」政策建議報告書建議「平時重視及培育復原重建能力」：針對最有可能或最嚴重的災害情境，推動事先擬定之復原重建計畫，並應納入減災策略。
2.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針對災後復原重建部分，未來建議考量統一定貴縣災後復原聯合作業方式標準作業流程，以提升復原重建效能。
3. 針對民眾單一聯合服務窗口機制，建議參考其他地方政府作法，如預先規劃災害現場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建置查詢網站等配套機制，彙整相關局處災害救(協)助事項，俾利受災民眾第一時間得到完整、有效率的政府服務。

五、現地訪視優點與建議—110年南竿鄉、111年東引鄉

110年南竿鄉

優點：

1. 公所針對災情通報流程、避難收容場所作業流程及心理衛生工作服務流程等

規劃完善、現場看板呈現清晰明瞭。

2. 建置有全鄉廣播系統，災時可主動傳達相關告警訊息至全鄉各聚落。

建議：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公所應成立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俾便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2. 建議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相關工作會議均應留下紀錄，結束後，並應召開會議，製作會議紀錄或總結報告，以作為經驗傳承。
3. 有關公所網站防災資訊含括連江縣4鄉5島，不易尋找，建議公所設置一專屬南竿鄉之防災專區網頁，直接提供或連結「南竿鄉避難場所」、「南竿鄉淹水潛勢」、「南竿鄉坡地災害潛勢圖」、「南竿鄉溢淹潛勢圖」、「南竿鄉各村簡易疏散避難圖」等圖資及南竿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俾供快速查詢。

111年東引鄉

優點：

因應轄內防救災資源整備，每年均與鄉內亨裕超市、東引超級市場、長虹百貨行簽訂開口合約，並與東湧行旅、昕華飯店等民宿簽訂避難收容開口契約。

建議：

1. 由於東引鄉近年積極發展觀光，每年約有20幾萬人次，集中於春夏時節來訪，建議可以強化針對觀光客的防災宣導、受災時第一時間自救與即時通報等應變作為，並善用民宿對觀光客的動態掌握，結合防災士的災情查通報，以及後續收容疏散等問題，擬定因應對策，並有效運用軍方資源；防災演練亦可納入觀光客受災或災時應變的情境。
2. 檢討會議建議予以各參與演習或實際應變作業同仁或民眾，充分發言並做成正式文字紀錄，俾作為後續更符合實際運作情形檢討改善的重要參考。